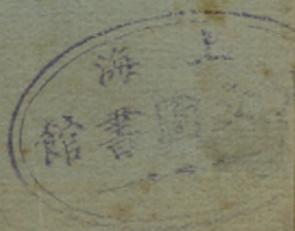


編 水 滄 徐

編 續 究 研 法 據 票

行 印 社 報 週 行 銀





#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071  
書碼 346.5 / 874 / 2  
到期 19, 12, 9.  
價格  
備註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0 6417B

## 票據法研究續編序

吾國前清律例中。原無所謂票據法。前清曾聘任商律起草專員志田鉀太郎博士。起草票據法案。志田氏因依照日本商法與德國票據法。并參酌統一票據法。以從事編訂。都三編。十三章。九十四條。然未經頒行。此爲票據法起草之蒿矢。（志田所擬票據法草案本社票據法研究一書曾載之）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因舊案未能適用。新法急待厘訂。乃派員担任調查及起草事宜。閱數月歲事。都四章。一百零九條。是項法案。對於前清票據法草案。稱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所以別於志田氏草案。由王君鳳瀛主任起草焉。是年修訂法律館外國顧問愛斯加拉同時起草商法。其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定票據條例。都三章。凡一百十五條。其與兩案所不同者。彼爲單行法。此爲商法中之一部。若就歷屆票據法編訂順序言之。則愛斯加拉所擬者。實爲第三次草案。王君鳳瀛對於愛氏草案。曾奉館令逐條簽註一過。因舉二案之立法方針。述其梗概。以爲「起草票據法之管見」一文。旁參各國成例。內考吾國現狀。以期理論實際。兩得其當。并對照比較。俾爲立法上



之參考焉。曩者銀行公會聯合會議。在天津召集第二屆會議時。杭會提出請訂頒票據暫行條例案。京會提出請頒票據法案。其後兩案併付審查。因呈財政部。請速編訂票據法。民國十一年六月間。上海銀行公會爲編訂票據法事。會組織票據法研究委員會。其後上海總商會亦通函各地商會。徵求編訂票據法之意見。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票據法研究委員會之初。鄙人曾參與其事。曾於十一年夏由本社彙集資料。編印票據法研究一書。藉供各方面之參考。茲復覓得王君鳳瀛起草之票據法第二次草案理由書。及愛斯加拉君商法法典草案關於票據一部之法案等。爰彙集時賢研究有關票據法案之言論。成此續編。俾補本社前刊票據法研究之未備焉。

徐滄水識

# 票據法研究續編目次

## ▲特載(抄法制局本)

### 票據法第二次草案理由書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行及款式

第二節 背書

第三節 承受

第四節 參加承受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滿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九節 償還之請求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票據法研究(續編)

王鳳瀛主任起草

票據法研究（續編）

二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第三章 支票

第四章 本票

關於修訂中國商法法典之報告

商法草案理由之說明

商法法典草案

第二編 有價證券

第一卷 普通適用條例（未編）

第二卷 特別適用條例

第一部 票據

第一章 匯票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三節 背書

第四節 承受

愛斯加拉編

愛斯加拉編

愛斯加拉編

第五節 保證

第六節 滿期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八節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之溯求權

第九節 參加承受或付款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第十一節 遺失偽造及變造

第二章 本票

第三章 支票

## 票據法草案（第四次草案）（修訂法律館本）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滙票

第一章 滙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二章 背書

第三章 承受

第四章 參加承受

第五章 保證

第六章 滿期日

票據法研究（續編）

愛斯加拉編

票據法研究 (續編)

四

第七章 付款

第八章 參加付款

第九章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第十章 複本

第十一章 繕本

第三編 期票

第四編 支票

第五編 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

票據法草案簡單報告

論叢

起草票據法之管見

三大票據法系之構成及其特質

私擬票據法修正案第一條之理由書

愛氏票據法案評議

論拒絕證書之作成機關

票據法上作成拒絕證書規定之管見

評莊票及其善意執票人

愛斯加拉

王鳳瀛

李 炯

李 炯

李 炯

李祖虞

李 炯

謝菊曾

# 票據法第二次草案理由書

抄法制局本

王鳳瀛主任起草

本案對於前清票據法草案。稱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各國票據立法例。有設票據總則。如德國日本等國是。有不設票據總則者。如海牙票據統一規則等是。查各種票據既有共通適用之條項。不如特設總則一章。統攝全般精神。藉供適用法規之便。故本案依德日諸國先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支票及本票。

### 理由

本條定票據之種類。因票據法所規定者。與他種有價證券頗多特異性質。法律保護。因之不同。故明定種類。以示界限。(日商第四三四條)又查原案票據種類。僅定滙票本票兩種。不及支票。

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殊不一致。有規定於票據法內者。如英美日本等國是。有另定單行法者。如德法等國是。按支票爲支付證券。滙票與本票爲信用證券。其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然就票據性質上言。除間有少數特例外。其共同之點甚多。故關於背書付款償還之請求拒絕證書等項。即在制定支票單行法之國。亦多適用。且德法等國票據法。制定在先。支票制度發達在後。各別規定。或有歷史上沿革。吾國現在商業界所用票據。大要不外滙票支票本票三種。沿用已久。無須分立。故本案特將支票增入。

本案所稱本票者。指發行人本人負擔付款義務之票據而言也。習慣上所稱存票期票莊票信票憑票等。按諸法律上之性質。實屬僉同。原案（第四條）稱期票。似僅指付期限之本票而言。則無期限之本票將歸遺漏。故本條參酌各國名稱。改爲本票。

第二條、簽名票上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記名畫押或記名蓋章者。亦同。

理由

本條定票據性質。應以票上所記文義決定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不許以票據以外之

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意義。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權利。而謀交易之安全也。惟僅限於簽名票上者負責。過於狹隘。習慣上不由親筆簽名。而先以印刷或代書方法記其名。再於記名之下畫押或蓋章者。蓋屢見不鮮。亦應與親筆簽名者負同一之責任。以推廣適用。而符實際。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日商四三五德票據法八一日明治三十三年二月十）  
（六日法律第七七號關於商法中應行署名之法律）

第三條 代理人未載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者。本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理由

本條定未於票上記明代理關係時。代理票據行為之效果。票據行為不限定本人為之。得以他人代理焉。惟票據有文義證券之性質。已如第二條規定。苟票上無代本人文義。則為維持票據記載之公信力計。自不應使本人負責。故本條明定其旨。

第四條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票上者。如無代理權時。應自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亦同。

理由

本條定無權代理行為或越權代理行為之效果。依據民法一般原則。無權代理行為須經本人追認。方能對本人發生效力。如不得本人之追認。則自稱代理人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但無自行履行債務之義務。因自稱代理人原無自行負擔債務之意思故也。惟票據為文證券。所記載之事項。應有一種公信力。執票人自無調查記載事項確實與否之義務。即無調查代理人有無權限之義務。使執票人請求本人追認。反乎文證券之本質。而在不得本人追認時。僅由自稱代理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即令票據上之債權歸於消滅。票據之流通力。必至大受阻礙。尤顯背獎勵票據流通之立法本旨。故特設本條。課自稱代理人以極嚴重之責任。使自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以示民法一般原則之不適用於此。所以保全票據之信用。而獎勵其流動也。至越權代理。就越權部分觀察之。可視為一種無權代理。亦應適用同一之規定。

第五條 記載本法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文義之制限。記載票據法規定以外之事項。有無效力。各國學說不一。有認為

有效力者。有視爲無效力者。亦有以票據行爲者自己制限權力之記載。惟對於行爲人有效力者。查票據爲文義證券。依其所記載者。決定權義。則其文義必須簡明確定。庶能完全其流通性。故設本條。以杜疑義。(日商四三九)

第六條 受票據上之請求者。不得提出自己與請求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對抗請求人。但讓受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票據抗辯之制限。學者稱爲實質上票據之嚴正。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使票據之流通。惟關於如何事由。得爲抗辯。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約有三派。

一 分抗辯爲對物對人兩種者。以票據法所規定事由。得以對抗一般人者。謂之對物抗辯。又曰絕對抗辯。以票據法外之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人者。謂之對人抗辯。又曰相對抗辯。采此主義者。爲德日等國。(德票據法八二。日商四四〇。)

二 抗辯事由用列舉方法規定者。采此主義者爲統一法案。(統一七條案。)

三 抗辯事由用概括方法規定者。采此主義者爲英美及統一規則。(英票據法三八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九六統一規則一六)

第一主義分對物對人兩種抗辯。對物抗辯僅限票據法所規定者。範圍失之太狹。例如強迫無意思能力及對於無代理權者所爲之票據行爲。均於票據法並無規定。然被請求者未嘗不可對抗一般人。蓋票據雖有文言證券及形式證券之特質。而票據行爲亦爲一種法律行爲。若有票據規定以外之瑕疵時。當然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得爲無效或取消。絕不能使法律上無負擔債務理由者使之負擔票據上責任也。至謂直接抗辯文義。亦不明瞭。是否限於直接當事人間。抑惡意及重大過失者。亦在其內。學者多滋疑義。適用時起糾紛。故此主義在德日已多非難。不足採取。

第二主義用列舉方法。推廣範圍。較第一主義固有進步。然列舉不免疏漏。盡舉亦屬不能。且如統一法案一七條一項四號。僅限於本法所定抗辯。仍不免失之於狹。故此主義亦不足採。

第三主義以不得對抗之抗辯。用概括方法定爲消極規定。較爲周密。故本案從之。原案第九條采第一主義之對物抗辯。第二六條采第二主義之列舉方法。兼有兩主義之失。而第九條

與第二六條一項四號所謂基於本法所規定者無所差異。不免重文歧出。且同一抗辯。或定於總則。或定於分章。非但體裁牴牾。主義亦不一貫。本案以抗辯制限適用於票據全體。故規定總則之中。且從第三主義。將原案第九第二六兩條併爲一條。

票據抗辯之制限。專爲保護善意第三者而設。對於惡意者。法律上無保護之必要。學者稱爲惡意之抗辯。惟關於惡意解釋。各有不同。約有兩說。(一)承繼瑕疵說。謂讓受人明知讓與人之權利或權利實行上有瑕疵者。卽爲惡意。日本學者及統一法案從之。(統一法案一七) (二) 不法行爲說。謂讓受人並不當然承繼讓與人之瑕疵。乃因不法行爲之結果。故不僅讓受人知有抗辯存在。且以轉讓當事者間之共謀爲必要。德奧判例及統一規則從之。(統一規則一六) 即此此故 (三) 案第二說偏重理論。保護所持人過厚。制限抗辯太嚴。自以第一說爲允當。原案從統一法案。本案一仍其舊。

第七條 票據債務中雖有無效或被撤銷者。不影響於其他票據債務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行爲之獨立性。票據行爲如發行背書承諾保證及參加等。各各獨立署名於形式完全之票據者。對於善意持票人獨立負擔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爲之無效或取消而有影響。學者稱謂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原則。各國立法例均採用之。所以發揮票據之流通性也。  
（日四三八德三條瑞七二一法一一四英二二）  
（條二項美四一統一法案八條統一規則七條）

原案第十七條從多數立法例。規定無能力者取消。其他如破產強迫無意思能力雙方代理等。均用類推解釋。本案以無效及取消既不限於無能力一端。故以明文設概括規定。（葡三六國際法學會模範規則三條）

原案以本條規定於滙票編發行章內。本案以票據之無效及取消。不僅限於發行。其他一切票據行爲。均適用之。故移於總則。

第八條 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其他真正簽名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偽造之效果。署名於偽造票據而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不因他之署名偽造而有

影響。此爲票據行爲獨立性之原則。與前條相表裏。各國立法例均屬相同。（日商四三七條一項德票據法七五條瑞債八零一條英票據法一五四條一項五五條二項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一一二條一一五條）

惟關於偽造。學說有謂專指發行人署名而言。其餘應用類推解釋者。如是解失之太狹。本案以偽造包含一切署名。不限於發行。較爲渾括。

第九條 票上之記載被變造時。變造後簽名者依變造文義負責。變造前簽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

理由

本條定變造之效果。變造者不法變更票據署名以外之記載事項。其事項不問爲要件與否也。票據行爲各自獨立。不與他之行爲相牽聯。故署名於變造後者。從變造之文言而負責任。與前條用意相同。惟變造前署名者之責任如何。頗有議論。德埃判例及學說。以變造是否要件。異其責任。變造要件者。免除變造前署名者之責任。否則仍從原文言負責。然既認變造前署名者之責任。而以關於要件與否爲有無責任之區別。理論殊不一貫。且實際上變造多屬票據金

類。依此規定。變造前之署名者。均免其責。亦非安全票據流通之道。故本案依多數立法例。仍從原文之舊。(日商四三七條一項。匈票據法八二條。英票據法六四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二〇六條。統一法案〇〇條。統一規則六九條)

第十條 票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理由

本條定塗銷之效果。各國立法例中多有不設明文規定。一讓之於學說者。而關於此點。學者間頗多爭論。有謂票據爲要式證券。其署名或記載既被塗銷。已無要式可言。故不問塗銷之人有權無權。及塗銷行爲故意過失。均認爲喪失票據之效力。然票據債務發生以後。不問有無法律原因。一徑塗銷。即行消滅。殊欠妥洽。本案仿英國立法例。以有權利人之故意塗銷者爲限。苟其塗銷或由於無權利人所爲。或由於有權利人之過失或錯誤者。均與票據上債務不生影響。與未經塗銷同。所以保護善意持票人而發揮票據之流通性。故特增入本條。以免疑義。(英票據法六三條)

第十一條 凡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取得票據上之權利。

理由

本條爲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爲流通證券。屢經轉輾。故取得者苟無惡意及重大過失者。即爲正當之持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爲票據之返還。此爲各國立法例一般承認。惟關於範圍。各有不同。(一)有限於背書連續之執票人。即限於指示證券者。如德瑞及統一規則是。(德票據法七三條瑞債七九〇)(二)有雖不限定指示證券。然以票據喪失爲條件。始予取得人以保護者。如統一假案是。(該假案第八一條)(三)有不問事故之如何及票據之種類。一般適用者。如日本英美是。(英票據法二九條美紐約商法九一四條)第一說限於指示證券。其餘不得適用。制限太嚴。第二說爲原案所採用。限於喪失情形。則如受票據之寄託者。不法轉讓時。即不包含在內。範圍亦失之狹。故本案從第三說。以期貫徹流通效用主義之精神。

第十二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立保證或供担保。請求票據債務人清償。但不立保證或不供担保者。僅得請求票據債務人提存其應清償之金額於該管官廳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

所。  
理由

本條定保護喪失票據者之方法。各國立法例約有三派。（一）失票人供担保而請求新票據之交付。（二）失票人供擔保而請求命為支付之裁判。（三）失票人依公示催告方法。請求除權判決。原案根據統一法案八〇條用第一主義。惟查吾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章公示催告程序第六五三至六六七條。關於喪失票據。均有規定。現已公布施行。故本案改從第三主義。以期立法主義得以一貫。（德票據法七三條瑞債七九一條日商二八一條）且查吾國商業習慣。關於喪失票據。大都均用掛失止付辦法。經過若干月後。得覓立保證憑保照付。與公示催告性質雖殊。然用意大略相同。惟不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耳。然為確定權義起見。自宜履行法定程序。免致日後糾葛。况公示催告程序簡易迅速。於商民亦無不便也。

第十三條 凡因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利害關係人應為之行爲。應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但有當事人合意時。不在此限。

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應由作成拒絕證書之公證人詢問其地之警察署或郵務局。若仍不明時得於公證人事務所作成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應為票據行為之地。按照商法原理。債權者須就債務者住所請求履行。票據為流通債權證券。轉輾於多數人之手。債務者無由確知現在債權者何人。而為履行。自應適用商法原則。毫無疑義。惟關於票據之承諾呈示及拒絕證書作成等特殊事項。有為一般商行為所無者。故有特設明文規定之必要。原案關於應為票據行為之地。散見分章。以第三條二項三項定承諾呈示之地。第六三條定拒絕證書作成之地。及其他票據行為。且於住所不明時。亦無規定。未免疎漏。本案特從多數立法例。設概括規定。（德票據法九一。瑞債八一。英票據法四五。條四項。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一三三條。日商

四四）且以關於此點。不限於承諾呈示及拒絕證書作成兩端。故定於總則。

第十四條 票據之滿期日值休假日。於次之營業日請求付款。

請求承受之呈示拒絕證書之作成及關於票據之其他行為。應於營業日為之。

應於一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其期限末日值休假日。於次之營業日爲之。

理由

本條定應爲票據行爲之日。原案散見各條。其第三〇條四項關於承諾呈示。三一條一項後段關於承諾呈示期間。四八條關於滿期日。均爲法定休假日之影響。自以總括規定爲宜。且原案僅舉承諾呈示及其期間。而於其他票據行爲及其他期間。均無規定。不免疎漏。本案從多數立法例。併爲一條。較爲揮括。(德票據法九二瑞債八一  
一九統一規則七二)

第十五條 對於承受人及本票發行人之請求權。從滿期日起。以三年爲時效期限。

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之請求權。從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從滿期日起。以一年爲時效期限。

背書人對償還義務人之請求權。從償還之日或被訴之日起。以六個月爲時效期限。

理由

本條定票據之時效。票據債務宜迅速了結。使債務人不致久負嚴格責任。故有特設短期

時效之必要。此為大多數立法例所公認。惟關於定期間之方法。各國不盡相同。有采均一主義者。不分債務人種類。適用同一時效。如葡西等國是。有采差別主義者。分主債務人（即匯票之票發行人）及償還義務人（即前手如背書人及匯票支票之發行人皆是）而時效長短不同。如德日瑞等國是。查主債務人與償還義務人所負票據上責任。大不相同。自應分別規定。較為平允。本案仍原案之舊。定對於主債務人債權之時效三年。執票人對於前手償還請求權之時效為一年。而背書人既為償還或既被起訴。應使從速對於自己之前手行使溯求權。否則轉輾多人。罹於三年時效。對於主債務人將有失却權利之虞。故定較短之時效為六月。（日商四四三條德票據法七七至七九條瑞債八〇三條至八〇五條統）

一草案八二條統）  
一規則七〇條

原案第九一條一項列舉承諾人及其保證人。然保證人與被保證人當然須負同一責任。毋庸明文規定。又同條四項關於時效中斷。本案既采時效主義。凡民法關於時效中斷規定。自應適用。尤無特揭之必要。又同條五項與時效無涉。亦擬刪去。

## 第二章 滙票

第一節 發行及款式

第十六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發行人簽名。

- (一) 表示其為滙票之文字。
  - (二)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滿期日。
  - (六) 付款地。
  - (七)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 未載滿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未載付款地或發行地者。以票上所載付款人或發行人之所在地。視為付款地或發行地。
- 理由

本條定滙票之要件。票據爲要式證券。其要式是否具備。一決之於票據本體。不許以票據外事實或當事人意義補充或變更之。故必要事項須爲明確記載。各國立法例均屬相同。本條一項第一款卽學者所稱票據文句。以期與他種證券容易辨別。且使出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第二款表示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票據金額務須確定。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利。委託文句是爲滙票與本票區別之要點。又須限於單純委託。苟附有條件者。與要式不合。第三款定付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因滙票在承受後。付款人卽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不可不記載之。第四款係表示票據上第一次之債權人。第五款係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第六款係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第七款所定發行年月日者。因與呈示期限滿期計算。及發行人在發行時有無能力。或是否支付停止。均受影響。至於發行地應否認爲要件。雖有爭論。然發行地在涉外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頗有關係。本案以記載爲當。以上七款具備之滙票。由發行人簽名。卽生實質上之效力。（日商四四五條統一規）  
（則一條德票據法四條）

原案十條一項一款記載滙票字樣。限於本國文字。現國際商業逐漸發達。不宜設此制限。

又二項明定滙票不限於異地。在今日票據采流通效用主義。同地付款之滙票。已為大多數立法例所公認。毋庸明文規定。至但書聲明廢止對價文句。而此項文句。惟法法系商法有之。蓋基於以滙票為輸送現金工具之舊思想。吾國商業票據上向無此種習慣。何有於明定廢止之條。故本案將原案第十條二項全行刪去。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欠缺要件之救濟方法。蓋票據為要式證券。缺一。即為無效。然絕對貫徹。於社會經濟諸多不便。法律為減少無效原因起見。故有此種規定。本案與原案同。（日商四五一條四五二條德票據法七條瑞債七二二條統一規則二條）

第十七條 發行人得以自己為付款人或收款人。

理由

本條定指已滙票。對已滙票。以自己為收款人發行滙票者。學者稱謂指已滙票。例如商品買賣主以自己為收款人。對於買主發行滙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方即可取得現金。商業資本。周轉較易。又如發行人與支付人有交誼關係。以自已為受取人發行滙票。先

得支付人承諾。依其信用而爲票據之流通之類是也。以自己爲支付人發行滙票者。學者稱爲對己滙票。此在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與支店。或總行與分行間。互相發行者。商業上其例甚多。又發行人屆時至付款地自行付款者。亦屬常有之事。故此兩種滙票各國爲便利商業起見。無不認之。(日商四四七條德票據法六條統一規則三條)

但同時一人兼具發行人受款人支付人三種資格者。應否允許。各國立法例不一。原案第十二條一項但書有除外規定。本案以指已滙票對已滙票本屬非常變例。故須設明文允許。至本法無規定者。當然在除外之列。毋庸明文揭示。故將原案但書刪除。

第十八條 滙票金額在五十圓以上者。得以無記名式。或以記名或來人付式。發行之。

理由

本條定無記名式及記名或來人付式之滙票。無記名式滙票者。不載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而爲憑票即付之滙票。記名式來人付式滙票者。附加憑票即付之文句於受款人姓名或商號之下。卽憑票付某某或持票人之滙票也。關於此兩種滙票。除英美日本等國外。爲大多數立

法所不認。謂其有害發行兌換券之特權。然二者性質迥殊。不致混同。本案從原案之舊。俾票據易於流通。惟設金額制限。以防濫發之弊。（日商四四九條英票據法三條一項八條三）  
（項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二〇條四號二八條）

原案第十二條二項發行人得爲第三者計算。發行滙票。學者稱爲委託滙票。所以表示委託人之資金關係。本案既采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分離主義。無論爲第三者發行。爲自己發行。責任均屬相同。故將原案二項刪除。

第十九條 發行人得記載擔當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支付擔當人之記載。支付擔當人者。代支付人爲支付之擔當者。支付人以到滿期日自爲支付爲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託他人爲之者。亦無不可。故多數立法例均認爲有效記載。惟各國中有限於他地付票據。始許指定擔當人者。然在同地付票據。亦非無委人代付之便宜。故德國制定拒絕證書簡易法。日本改正商法均不設同地他地之區別。本案從之。（

德國票據法四三條）  
二項日商四五三條

原案第十四條一項所謂得指定支付人以外第三者之住所爲支付。語義頗爲曖昧。是否指指定支付擔當人而言。抑指指定支付處所而言。極不明瞭。本案於本條規定得記載支付擔當人。第二十一條規定得指定支付處所。以便援用。

第二十條 發行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預備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預備付款人之記載。發行人發行滙票。委託付款人付款。若付款人因一時陷於無資力。而拒絕承受或付款之時。執票人固得據法請求前手償還票款。然維持票據固有信用。使之得安然授受。無不能支付之虞。則發行人不妨記載預備付款人於票上。苟遇第一付款人拒絕承受或付款時。執票人得繼續請求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受或參加付款。足以堅票據之信用。省償還之煩雜。使摺淺票更得流通。有便社會經濟。實非淺鮮。又所指定之預備付款人應在付款地。記載付款地外之人爲預備付款人。不生效力。蓋執票人之希望。以在付款地受領票款爲主。異地支付。恐非其利。此本條之所由設也。（日商四四八條海牙統一規則五四條一項）

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理由

本案定支付處所之記載。支付地與支付處所不同。前者範圍較寬。後者為支付地之一部分。如上海南京為支付地。而上海南京之某街某巷某號者。即為支付處所。如有此等處所記載。即發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蓋票據行為應在利害關係人之營業所行之。是為原則。（參照本案第十二條）法律許此支付處所記載。即為該原則之例外。凡一切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皆得在此處所為之。所以圖實際上之便宜也。（五、四商四條）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得記載對於滙票金額支付利息。

未載利率時。定為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行日起算。但有反對記載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利息文句之記載。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因此以票據為無效者。如奧

國是。(塙票據法七條)有視爲無記載者。如德瑞等國是。(德票據法七條)有法律無規定。聽諸學說解釋者。如德日是。有認爲有效者。如英美是。(英票據法九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二一條)有限於見票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者。如統一假案六條統一規則五條是。本案以確定日付及出票後定期付之滙票。並無除外理由。故從英美法。不設區別。改爲一般允許。至吾國商業滙票。雖或有無利交付習慣。然經濟情狀。隨潮流變遷。未能固守常例。且利息文句。本爲滙票偶素。並非要素。本案規定係許發行人之得記載。非命發行人之必記載。記載與否。一聽發行人之自由。並不便也。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得記載不擔保承受之旨。但記載不担保付款者。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担保責任及免責文句之效力。滙票發行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對於承諾及支付。應負擔担保責任。惟記載免除支付責任文句者。效力如何。學說不一。有認爲破壞票據要件。圖票因之無效者。有認爲未有記載不涉滙票本體者。原案采第二說。本案以記載免責文句。不得

謂破壞要件。故仍從原案之舊。與本案第五條記載無規定事項。不生票據效力立法主義。前後一貫。（統一法案十條二項）至記載免除担保承諾文句者。應否認爲有效。原案並無規定。頗生疑義。本案明定認爲有效記載。蓋發行人雖於滿期日担任交付。然在滿期前。或與交付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呈示承諾。亦屬無益。故爲免責文句。與票據效力無害。不妨認許也。（統一規則第九條二項）又原案同條三項規定發行人得記載免除拒絕證書作成文句。本案以其與溯求權有關。移於溯求權章。

等二十四條 記載滙票金額之文字與數字有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記載滙票金額之文字或數字有數處。而不符時。以金額最少者爲準。

理由

本條定抵觸金額。何者有效之標準。其情形有二。（一）文字與數字不同者。以文字爲標準。（二）單以文字或單以數字數次記載有不同者。以最少金額爲標準。（日商四四七德票據五條統一規則六條）

第二十五條 以記名式發行之滙票。仍得依背書轉讓之。(原案一三條 日四五五條四六〇

條 德九條 統一〇條一項二項)

發行人雖記載禁止背書時。亦同。但發行人對於受款人之後手。不負擔保之責。前項規定。於背書人記載禁止背書時。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記名式滙票及禁止背書滙票之轉讓方法及其效力。票據利於流通。故雖以記名式發行之滙票及記載禁止背書之滙票。亦得用背書之簡易方法轉讓之。惟記載禁止背書者之意。亦不可不尊重之。此本條第二項但書之所以設也。

第二十六條 承受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依背書讓受滙票時。得更依背書轉讓之。(原

案二〇條三項 日四五六條 德一〇條二項 統一〇條三項)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取得票據後之轉讓權。承受人等均為票據上之債務人。依背書方法。

從執票人讓受滙票者。學者稱爲還回背書。又曰逆背書。此時票據上之權利義務雖歸於一人。然並不適用民法混同之原理而消滅。蓋票據貴在流通。苟在滿期日前。債務人仍不妨以背書轉輾流通。惟已至滿期日者。則情形迥殊。不能再以背書轉讓。固不待言。

第二十七條 背書應在滙票或繕本或黏單。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原案二〇條 日四五七條 德一一條一二條 統一一二條）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而爲背書。

理由

本條定背書之方式。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其年月日者。爲正式背書。未記載被背書人者。謂之略式背書。略式背書得僅以交付方法轉讓之。對於票據之流通性。大有裨益。故本案仿多數立法例承認之也。至於背書之年月日。對於決定背書人爲背書時之能力及背書是否。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前爲之等問題。均有關係。此本案所以認爲背書方式之一種也。

第二十八條 背書人未記載被背書人者。執票人得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並得僅以交付轉讓之。（原案二三條 日四三七條二項四六一條 德一三條 統一一三條二項）

理由

本條定略式背書滙票之轉讓方法。略式背書之滙票。以其未載被背書人。故執票人卽爲該票之權利人。執票人苟欲鞏固其權利。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改略式背書爲正式背書。固無不可。卽記載他人爲被背書人。或不爲記載而僅以交付轉讓其權利。亦無不可。本條法意在圖實際上之便利。故一任執票人之自由選擇也。

第二十九條 一部背書或來人付式背書。不生效力。（原案二一條 英三二條二項 美六二條 統一一一條）

附記條件於背書者。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一部背書來人付式背書及附條件背書之效果。票據之所有權與票據上之權利。

唯一不可分。一部背書反於票據性質。且於請求付款及請求償還時。發生困難。故為多數立法例所不許。來人付式即執票人付式背書。與略式背書不同。背書人變更票據性質。反於發行人之旨趣。故亦為各國學說所否認。至附記條件於背書者。應否有效。除英美兩國外。(英三三條 美六九條)別無規定。然通說均以妨害票據流通。視為無記載。本案從之。

第三十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預備付款人。(原案二四條一項 日商四五八條)  
理由

本條定背書人得為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背書人為償還義務人。負擔償還票據金額及一切費用之義務。故背書人亦得於背書時。記載預備付款人。以便於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即可要求其付款。以免因行使溯求權而增加費用。惟所記載之預備付款人。應限於付款地者。不外圖執票人之便利耳。

第三十一條 背書人得記載不担保承受及付款之旨。(原案二四條二項 日商四五九條)  
理由

本條定背書人得爲免責文句之記載。背書人能否記載免責文句。多數立法例以背書人本爲票據上權利人。與發行人不同。自無不許免責之理。故無論付款或承受。均許其得爲免責記載。惟無此文句者。背書人對於承受及付款。當然應負擔保責任。

第三十二條 票上背書時。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未記載被背書人者。次之背書人視爲前背書之被背書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連續。視爲無記載。（原案第二五條 日四六四 德三六 統一一五）

理由

本條定背書連續之證明力。及略式背書塗銷背書關於連續之變例。滙票有背書者。執票人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是爲背書連續之原則。學者稱謂背書之證明力。但於略式背書。不能不設例外規定。卽略式背書之後。復有他之背書者。形式上雖欠缺連續。仍應認該背書人即爲因略式背書而正當取得權利之人。至塗銷背書認爲無記載。亦與背書之連續。不受何種影響。此爲原案所無。本案以其同爲背書連續之變例。故增入。

第三十三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記載其旨。(原案第二七 日四六三

統一一七)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一切票據上之權利。並得以同一目的更爲背書。

票據債務人對於第一項被背書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背書人者爲限。

理由

本條定委任背書之方式及效力。執票人爲便宜起見。以背書委託他人代理取款。爲委任背書。此項背書與普通背書性質不同。故須記載其旨。以免混淆。此種被背書人僅爲背書人之代理人。惟在權限以內則不同。審判上審判外行使票據所生一切之權利。否則不能達委任取款之目的。至被背書人能否更爲背書。委人代理。學說不一。然實際上。轉輾相託者。其例甚多。不妨明認之。本條二項後段。所謂得以同一目的。更爲背書者。卽被背書人可以更爲委任背書。而其餘之背書。不在權限以內。法所不許。固不待言。又票據債務人對於背書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被背書人。此爲代理關係之當然結果。本條明示其旨。以便援用。

第三十四條 滿期日後之背書與滿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但拒絕證書作成後或拒絕

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原案二九條 日四六二 德一

### 六 統一一九）

理由

本條定滿期後背書及作成拒絕證書後或其期間經過後背書之效力。票據並不因滿期日到來。變更性質。故雖在滿期日以後。仍可以背書自由轉讓。惟在拒絕證書作成後或其期間經過後。票據已失却流通性。於此再為背書。不能認其與通常背書生同一效力。僅與民法上通常債權之轉讓相同而已。

### 第三節 承受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得於滿期日前。呈示滙票於付款人。請求承受。（原案三〇條 日商四六

### 五 統一二〇）

理由

本條定請求承受之呈示。付款人未爲承受前。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到期是否付款。殊不確定。故執票人於滿期前。無論何時。得呈示滙票。請求付款人承受。以期權利之確實。各國立法例均屬一致。至滿期日後。能否爲承受呈示。各國亦有認許之者。本案以請求承受。不過爲確保將來付款起見。既屆期日。執票人可以請求付款。毋庸再認其請求承受之必要。故以滿期日爲斷。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得記載應請求承受之旨。並得指定其期限。(原案第三一條 英案第三

九條 美案二四〇條 統一二一條)

發行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不得請求承受之旨。

背書人亦得爲第一項之記載。但在發行人禁止請求承受期限內。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承受呈示自由之制限。第一項爲發行人所爲之積極制限。第二項爲發行人所爲之消極制限。第三項爲背書所爲之積極制限。關於執票人請求承受之自由。能否制限。各國立法例不一致。有以請求承受爲執票人之權利而非義務。發行人不得爲何種制限之記載者。如

德日等國是有以發行人得爲承受呈示之命令或禁止。而認此種記載爲有效力者。如英美等國是。查英美主義實際上較爲便宜。蓋付款人是否承受。與發行人頗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於發行時。命執票人須爲呈示。以便早日知悉。而有所應付。固爲事所恆有。此本條第一項積極制限之所由設也。至禁止語句有時亦見必要。如發行人或於某期日前不能與付款人接洽。或尙未有資金輸送。此時請求承受。徒遭拒絕之不利。而傷發行之信用。故於特定期限內禁止呈示。亦無不可。此本條第二項消極制限之所由設也。背書人爲償還義務人命爲呈示。以期於承受拒絕請求償還時。有所準備。故本條第三項亦許其爲積極制限。惟在發行人禁止請求承受期限內。如再許其爲積極制限。未免違反發行爲消極制限之本意。此本條第三項但書之所由設也。至於消極制限。於背書人無所實益。故就原案刪除。

第三十七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應從發行日起。於六個月內爲請求承受之呈示。（原案三

二條 日四六六 德一九 統一二二）

發行人得將前項期限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逾六個月。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滙票之呈示期限。此種滙票必須爲請求承受之呈示。以便確定滿期日。而使票據債務人不致長久負擔嚴格責任。殆爲世界一般通例。至發行人對於法定期限。能否有伸縮權。立法則頗不一致。本案以發行人在特種情形。對於期限非無伸縮之必要。故尊重特約自由。無論縮短或延長。一併許之。惟延長以六個月爲限。以免權義關係久不確定之弊。背書人亦有許其有縮短權者。然如此則法律關係反趨複雜。故本案將原案背書人刪除。

第三十八條 執票人爲請求承受之呈示時。付款人得請求其於翌日爲第二次之呈示。（原案  
 三六條 英四二 美二二四 統一二三）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之考量期限。執票人請求承受呈示時。付款人有無考量期限。以決定是否承受。各國立法例不一。有采即時承受主義者。如德日等國是。（日四六五）有考量期限主義者。如英美法及統一法等是。查即時承受主義。付款人無斟酌餘地。徒使執票人行使無益之

請求權。且吾國商業習慣。因票根未到。不能瞬時回答者。往往而有。若使執票人即作拒絕證書。與實際情形。殊不符合。故本案從英美等立法例。與付款人以一日之考量期限。俾得請求執票人於第一次呈示之翌日。再爲第二次呈示。以便有調查帳簿或通知發行人之時間。原案定付款人於呈示翌日。通知回答於執票人。然在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限之票據。而呈示適爲末日時。不免發生疑難。故本案改從統一規則。

第三十九條 承受應在滙票記載其旨。由付款人簽名。（原案三三條 日四六七條四六八條

德二一條一項三項 統一二四條）

付款人僅在滙票正面簽名者。視爲承受。

見票後定期付或有約定呈示期限之滙票。付款人於承受時。應記載其日期。無記載時。執票人應於呈示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承受之方式。付款人在票上記載承受意旨。而簽名者。爲正式承受。不爲記載。僅在

滙票正面簽名者。爲略式承受。二者效力相同。至記載日期。本非爲承受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或本案第三十六條所定發行人或背書人命爲呈示之滙票。一以定滿期日之起算。一以明執票人之是否於期限內呈示。故於承受時。須附以日期也。

第四十條 一部承受。執票人得拒絕之。（原案二四條 日四六八條 德二二條 統一二五條）

承受付以條件者。視爲承受之拒絕。但承受人仍應依承受文義負責。

理由

本條定一部承受及附條件承受之效果。承受必須單純。此徵諸發行人之單純支付委託。毫無疑義。一部承受亦爲不單純之一種。執票人對之有選擇權。苟認爲毫無實益。不妨拒絕之。至於附條件之承受。以其反於票據債務之性質。故視爲承受之拒絕。可使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償還請求權。但在承受人方面。既爲承受使其依文義負責。不但不背承受人之意思。及有利於執票人之權利也。

第四十一條 發行人未載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於承受時。得記載之。(原案三三條 日四七

二條 四七三條 德二四條 統一二六條)

付款人於承受時。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理由

本條定承受人得爲擔當付款人及付款處所之記載。付款人於承受時。指定擔當付款人或付款處所。雖非承受之要件。但既爲記載。亦應認爲有效。不能視爲不單純之承受。本條明定其旨。以免與上條誤會。原案擔當付款人之記載。限於他地付票據。本案不采他地同地之區別。(參照本案第十九條)故改如今文。至發行人已載付款處所。承受人能否有變更權。而更爲指定。學說不一。本案以承受人負付款責任。應許其就自己便利得爲變更。故本條二項含義。無論發行人曾否記載。付款人均得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付款人於交還滙票前。得撤回其承受。但對於執票人或滙票之簽名人。已以書面通知承受者。不在此限。(原案三八條 三九條 英二一條一項 統一二八條)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得爲承受撤回與否之標準。各國立法例關於此點。甚爲紛歧。有絕對不許撤回者。如德日奧匈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許撤回者。如俄意等國是。有於攷量期限內許撤回者。如葡比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或通知前許撤回者。如英國是。本案以付款人雖爲承受。然於返還票據或爲通知之前。不無有因錯誤而爲承受者。不許撤回。失之於酷。故從英國立法例許之。惟在返還票據以後。不許撤回。固不待言。即使雖未返還。而已爲通知者。亦須從承受之文義負責。否則妨碍票據流通。而有害於執票人或票據署名人之利益也。

原案第三十八條規定得爲撤回與否之標準。第三十九條列舉各種承受拒絕之情形。而以適法撤回包括在內。本案併爲一條。以期簡明。又原案第三十九條採用列舉方法。不免疏漏。如付款人所在不明。亦應認爲承受拒絕。該條卽無明文適用時。反滋疑義。至第三端所謂加變更於票據文言者。與原案第三十四條二項。亦屬歧出。故本案將原案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付款人爲承受者。應負付款之責。（原案三七條 日四七〇條 德二二條 統

一二七條)

承受後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發行人。亦得就第七十六條及七十七條所定金額之全部。直接請求其支付。

理由

本條定承受之效力及承受後不付款時之責任範圍。付款人因承受而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故至滿期日。應負絕對付款責任。此爲各國所從同。惟承受人對於原發行人是否負票據債務。雖有少數立法例采消極說。然多數國均主積極說。蓋付款人託爲承受。無論對於何人。均立於主債務人地位。滙票發行人不過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承受人對之自無除外之理。此則承受之性質使然也。至承受後不爲付款時。執票人因此發生種種費用及利息之損失。亦應使承受人負責。故本條二項明定承受人對於執票人之責任。并其應負責之金額。

第四節 參加承受

第四十四條 參加承受應於執票人在滿期日前得請求償還時爲之。(原案四〇條 俄一一

〇條 六六條 一〇五條 一〇六條 意二七〇條 二九九條 葡二九四條 二九五條 三二三條 德一二六條 一五八條 西五一一條 統一五五條一項

前項參加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理由

本條定得爲參加承受之時。及其人何時得爲參加承受。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受拒絕後滿期日前。皆得爲之。此爲參加承受爲防止請求權行使之當然結果也。原案第四十條用列舉規定。不免煩瑣。本案改爲概括規定。較爲渾括。又何人得爲參加承受。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限於非票據債務人者。(英五六條一項 美二八條) 有認不加限制者。(俄一零條 葡二九四條 二九五條 三二條 西一五條) 參加承受在防止行使無益之償還請求權。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案認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償還義務人苟願爲參加承受。以固票據之信用。法無禁止之必要也。

第四十五條 參加承受應在滙票記載其旨。由參加人簽名。(原案四二條 日五〇三條 五

○四條 德五二條二項 統一五六條)

未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爲發行人參加。但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時。不在此限。

參加承受人應於參加後。急速對於被參加人爲參加之通知。

不爲前項通知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受之方式。參加承受人須負擔票據法上之嚴格債務。故當其爲參加承受時。須使其遵守一定方式。以示慎重。至於被參加人未記明時。認爲爲發行人所爲者。以發行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爲其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參加承受雖在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但被參加人有不知參加承受。進而爲種種之準備者。未始無之。此本條第三第四兩項之所由設也。

第四十六條 不問何人之參加承受。執票人得拒絕之。(原案四一條 日五〇一條 德五七條 統一五五條一項)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之拒絕權。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受是否可以拒絕。立法例不一。有認委任參加不能拒絕。任意參加可以拒絕。如德日等國是。有無論何種參加。均可以拒絕者。如英美等國是。有無論何種參加。均不許拒絕者。如法葡等國是。第三主義待執票人太酷。不足採用。固不待言。原案采第一主義。理論上固無不可。惟實際委任參加。承受人亦有屆時信用不孚者。如強迫執票人不得拒絕。亦不免過酷。此本案所以改從第二主義。使執票人有拒絕權。認參加為滿足者。不妨同意。認償還為有利者。不妨拒絕。較為妥洽。

第四十七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受者。不得在滿期日前請求償還。(原案四二條三、四項

日五〇五條 五〇六條 德六一條 統一五五條三項 五七條二項

參加承受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對於執票人。仍得為償還。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受之效力。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受予以允許。是認參加為滿足。對於前手當

然喪失期前之償還請求權。惟被參加人及其前手雖用參加。而責有所歸。但對於參加人終不能免其償還之責。故許其於參加承受後。仍得進而爲償還。以防償還金之增大。

第四十八條 參加承受人於付款人不付款時。對於執票人應負支付滙票金額及費用之責。

（原案四三條一項 日五〇二條 德六〇條 統一五一條一項）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受人之責任範圍。參加人因爲參加承受。而與承受人負同一之責任者。此爲參加承受之性質上所當然者也。惟執票人因付款人拒絕付款。而需之費用。先由參加人償還。以次追溯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者。不外圖其簡捷耳。

#### 第五節 保證

第四十九條 票據債務得以保證之方法擔保之。（原案四四條 統一二九條）

前項保證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之保證及得爲保證之人。票據債務之保證。爲多數立法例所承認。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設規定之必要。惟何人得爲保證。第三者固不必言。而簽名於票上之債務人。能否有此資格。學者間多有疑義。本案以保證愈多。票據信用愈厚。只求不反於增加擔保之目的。亦無不許票據債務人爲保證之理。如背書人爲承受人保證。其顯例也。

第五十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繕本或黏單。記載其旨。由保證人簽名。（原案四五條 日四九七

條 四九八條 統一三〇條）

除付款人或發行人外。在匯票正面簽名者。視爲保證。

未載被保證人者。有承受時。視爲爲承受人保證。無承受時。視爲爲發行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保證之方式。保證有許以別紙爲之者。然與票據債務爲證券債務之性質相反。故

爲多數立法例所不采。本案亦以記載於滙票或繕本或黏單上者爲斷。以示排斥別紙保證之意旨。至單純簽名效力如何。學說不一。本案以在滙票正面簽名者。視爲保證。惟付款人在滙票正面單純簽名者。依本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視爲承受。發行人在滙票正面單純簽名。恐與因發行而簽之名相混。故不認其效力。本條第二項以發行人或付款人除外者。本此意也。又承受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發行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本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未載被保證人者。分別視爲爲承受人或發行人保證者。不外欲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但吾國習慣有雖未記載被保證人。而能推知其被保證人爲何人者。例如有爲發行人保證。而僅簽名於發行人之旁者。此種情形。不能適用本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故不得不除外也。

第五十一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保證人清償債務時。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得請求償還。(原案四六條 日四九七條 四九九條 德八一條 統一三〇條)

理由

本條定保證人之責任。及其溯求權。保證人與被保證人應負同一責任者。保證債務之性

質上。所當然者也。惟被保證債務實質上。雖爲無故。苟其要式具備。不及影響於保證債務。此爲本案第七條適用之結果。而與普通保證債務之權利。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得行使溯求權。是不待言。

第六節 滿期日

第五十二條 滙票之滿期日。應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原案四七條 日四五〇條 統

一三二條)

(一) 確定日期付。

(二) 發行日後定期付。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

理由

本條定滿期日之方式。普通債權關於定償還日期之方式。別無限制。一任當事人自由。惟

票據以流通效用爲主。故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有明確表示。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查吾國習慣。滙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案參酌法理。根據習慣。定爲上述四種之滿期日。

原案第四七條二項三項爲排斥習慣上滿期日及數多滿期日之規定。本案以吾國向無市場滙票及分期付款滙票之制。毋庸特設明文以排斥之。至爲他種滿期日之記載。其爲無效。徵之本條一項而自明。亦不必贅言。故將原案二項刪除。

第五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呈示日爲滿期日。（原案五〇條 日四八二條 德三一條 統一三三條）

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前項呈示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見票即付滙票滿期日之計算。及其呈示期限。此項滙票須於呈示之時。請求付款。故呈示日卽爲滿期日。至其呈示期限及發行人之伸縮權。均與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理由相

同。故準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依承受或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定滿期日。（原案五十一條

日四六七條 德二〇條 統一三四條）

票上未載承受日期。執票人又未作成拒絕證書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定呈示期限之末日。定滿期日。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滙票滿期日之計算。此項滙票執票人應為請求承受之呈示。蓋其呈示兼有見票之性質。故本條以承受之日定滿期日者。再無疑義矣。惟拒絕承受時。如何確定滿期日。確一問題。本案從多數立法例。以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定滿期日。蓋拒絕證書上所記載之日期。較為正確也。至票上未載承受日期。執票人又未作成拒絕證書者。究以何時為滿期日。各國立法例未盡一致。本案依多數立法例。以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限之末日定滿期日。

第五十五條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

當之日爲滿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滿期日。（原案五三條 五四條 統一三五條）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滙票。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滿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或月底。月之一日十五日或末日之謂。載半月者十五日之謂。  
理由

本條定期限之計算方法。凡以月定期限者。因一個月之日數有多寡。故多數立法例均以明文規定。免滋爭執。本案亦從之。又所謂『一個月半』數個月半『月初』『月中』『月底』『半月』等爲習慣上常有之用語。計算苟不確定。影響權利甚大。故設明文規定之。

第五十六條 向日歷不同地發行之滙票。如爲確定日期付或發行日後定期付者。依發行地之日歷定滿期日。如爲見票後定期付者。依請求承受地之日歷定滿期日。（原案五五條 德三四條 統一三六條）  
滙票之呈示期限。依發行地日歷定之。

前二項規定如有反對記載者。不適用之。

理由

本條定滙票之發行地與付款地或請求承受地與付款地日歷不同時。其滿期日及其期限之計算方法。輒近國際貿易日漸隆盛。票據之效用已多利用於國際間者。當此各國日歷尙未一致之時。對於向日歷不同地發行之滙票。應如何定其滿期日及其期限。實一問題。各國關於此點。有以發行地之日歷爲標準者。有以付款地之日歷爲標準者。本案以如以付款地之日歷爲標準。有時發生困難問題。例如在陰歷地向陽歷地發行定期付之滙票。有時已屬過去之日期者。以發行地之日歷爲標準時。雖無是種問題。但在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以其計算滿期日之基本日爲承受日或作成拒絕證書之日。故其滿期日非依請求承受地之日歷定之。不能正確。此本條第一項之所以如斯規定也。至於滙票之呈示期限。不論法定與約定。均應依發行地之日歷定之者。因計算此種期限之始日爲發行日也。惟本條第一第二兩項不過補充的規定。如有反對記載。不能適用者。固無待煩言矣。

## 第七節 付款

第五十七條 執票人應於滿期日或其次之二日內。呈示滙票於付款人請求付款。但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者。應對於擔當付款人爲之。（第一次草條第五十六條統一規則第三十七條 德滙票條例第四十一條支票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商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九十條及第二百零三十三條之三）

提出於票據交換所者。與請求付款之呈示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付款呈示之期限及提出票據於交換所之效力。請求付款之呈示。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英四五條美一三一條法一六一條）於是日不爲呈示者。卽喪失票據上之權利。英美西諸國或須任損害賠償之責。法比義諸國對執票人未免過苛。本案從統一規則暨德日諸國立法先例。規定呈示期限爲三日。從滿期日起算。滿期日如值休假日。從其次之營業日起算。一四條而在期限中間之休假日。亦不算入。懈怠此期限者。使其對於前手不得請求賠償。一八

條一 以制裁之。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應向之呈示滙票請求付款。爲事理所當然。而將票據提出於票據交換所。實際上可視爲廣義的請求付款之呈示。在無明文規定之各國。亦往往認爲與請求付款之呈示有同一之效力。本案從統一規則先例。特以明文規定。以期適應實際商情之需要。

第五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滙票付款者。不得免責。但背書人簽名之真僞。無調查之義務。付款人對於執票人得調查其真僞。但無故遲延者。應負其責。（第一次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三項 統一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付款時應調查及得調查之事項。付款人付款自應出以相當之注意。否則不能辭其咎。有背書之滙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即相連續與否。顯而易見。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理所應爾。惟背書實質上是否正確。即簽名之真僞。調查非易。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未免太苛。故設但書以保護之。付款人對於執票人實質上之資格。即執票人是否爲票上所指

定之受款人或最後之被背書人。有無調查之權。學說不一。德法系諸國多採積極說。法法系及英法系諸國多採消極說。我國北京天津上海煙台等處。有面生討保之習慣。用意所在。亦不外證明執票人之是否爲正當權利人。惟間有藉此爲拖延不肯即付之口實者。殊有害於票據之流動性。故本案參酌原有習慣。許付款人有調查執票人真僞之權利。並設但書。以杜資爲拖延口實之弊。

第五十九條 滿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第一次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統一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行負擔其危險。

理由

本條定滿期日前能否付款及其付款之效力期限。爲債務人之利益而設。爲一般民法上之原則。惟在票據情形稍異。其行市時有變動。且執票人在滿期日前。可將票據流動。以利用其價額。故其期限不得不認爲爲債務人債權人雙方之利益而設。此滿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

以拒不收受之理由也。付款人得執票人之同意。於滿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滿期日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以其爲反於票據本旨之付款也。故付款人應就付款之有效與否。負其責任。如付款於無權利或無能力之人。則雖屬善意或無過失。其付款仍屬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十條 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但延期不得逾三日。（第一次草案第七十五條  
瑞士債務法第七百六十一條）

理由

本條定付款延期之條件。溯求權之行使。有增加費用之弊。如其可以避免。自以避免爲宜。惟設漫無制限。許付款之延期。又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蒙不利之影響。今使允否之權操諸執票人。則不至有損於其利益。至長不得逾三日。則其他票據債務人亦不至特別蒙何等不利影響。尙無滋生弊害之虞。

第六十一條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有反對記載外。得依付款日行市。以

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第一次草案第五十九條 統一規則第四十條 德第三十七條

英第七十二條)

於前項情形。發行人預定換算之比率者。其金額應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行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理由

本條定支付之標的及預定貨幣換算比率之效力。票據金額原則上應以票上所載之貨幣為標的。惟所載者為付款地不通用之貨幣。而推測發行人之意思。並非強付款人以票上所載貨幣付款之義務。則以允許按照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貨幣付款。為合於付款人執票人雙方之利益。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至發行人於票上預定貨幣換算之比率。其記載自應認為有效。而其意思在使付款人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付款。亦顯而易見。故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以期適合實際之需要。而有本條第二項之設。至第三項為當然之規定。不待說明。

第六十二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並交付滙票。(第一次草案

第五十六條 統一總則第三十八條 日四八三條四八四條 德三八條三九條）

付款人爲一部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旨。並交付收受證。

理由

本條定付款之方式。執票人非將票據交出。付款人無須付款。爲各國立法例所同。蓋基於票據債務之本質也。本案並令付款人得請求執票人於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以資證憑。至一部付款時。自不得請求執票人交付滙票。本案令執票人於票上記載其旨。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並另交收受證於付款人。以資證憑。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所定期限內。無請求付款之呈示時。票據債務人得提存票據金額於該管官廳。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第一次草案第六十條 統一規則第四十一條

日四八五條 德四〇條）

理由

本條定票據金額之供託。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請求付款之呈示。債務人須時時準

備款項。以待執票人之來取。迄於消滅時效完成爲止。頗爲不便。本案許票據債務人將票據金額。提存於該管官廳。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以減輕債務人之責任。而使執票人任懈怠之責。原案限於承受人。範圍過狹。茲改爲債務人。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六十四條 有參加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至遲應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對之呈示滙票。請求付款。(第一次草案第八條 第八十條 統一規則第五十九條 日五〇八條 德六二條 英六七條)

參加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不付款時。執票人應在付款拒絕證書記載其旨。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被參加人或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者及其後手。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請求參加承受人及預備付款人爲參加付款之義務。及違反義務之制裁。

滙票有參加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應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後。對之爲請求付款之呈示。以期合乎參加承受及記載預備付款人之目的。既爲呈示。復被拒絕時。執票人應記載其旨於付款拒絕證書。以爲證明。而向前手請求償還。至違反此等程序之制裁。多數立法例。僅令喪失對於被參加人或記載預備付款人者之後手之償還請求權。本案擴充其範圍。使被參加人或記載預備付款人者。亦得免於償還之責。蓋發行人有時不供資金於付款人。而供資金於預備付款人。其理由一也。參加付款人之爲參加付款。概出自好意。對於被參加人自不至出於苛酷之態度。其理由二也。

第六十五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在滿期日前或滿期日後。得請求償還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末日之翌日。(第一次草案第四十二條 第七十七條 統一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第三者得爲參加付款之時期。及參加付款人對被參加人通知之義務。凡非參加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之第三者。不問滿期日之前後爲阻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得爲參加付款。惟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之後不得爲之。所以示限制。而使執票人得及時行使償還請求權也。至在參加付款參加人對被參加人有通知之必要。與在參加承受。無有以異。故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參加付款應在滙票記載其旨。(第一次草案第八十一條一項三項 統一規則第六十一條 日五一一條五一二條 德六二條六三條)

未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行人參加。但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時。不在此限。

參加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並交付滙票。如有拒絕證書者。並得請其交付。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方式。參加付款應於票上記載其旨。並被參加人之爲何人。未載被參

加人者。視為爲發行人而參加。使最多數人得免於債務也。預備付款人爲其指定者。而爲參加。不待記載而自明。故不適用上述之擬制。此第二項但書之所由設也。參加承受人爲參加付款時亦然。至本條第三項。爲當然之規定。無待說明。

第六十七條 欲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能使最多數人受參加利益者。有優先權。（第一次草案第八十一條第二項 統一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日五一〇條 德六十四條 英六十八條第二項）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而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此未受參加利益之債務人。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有數人欲爲參加付款時之次序。及違反次序之制裁。數人欲爲參加付款時。應以何人之參加付款爲先。多數立法例均認能使最多數人免於債務。即受參加利益者有優先權。蓋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圖謀多數人之便宜也。至對於違反次序者之制裁。立法例中有用明文規定者。有不用明文規定者。其用明文規定者。多令違反次序之參加付款人喪失對於因

此未受參加利益之債務人之償還請求權。本案以用明文規定。較爲周密。而對於未受參加利益者。不得請求償還。其制裁亦屬輕重得宜。故從之。

第六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全部爲之。（第一次草案第七十九條  
統一規則第六十條 日五〇九條 五一二條 德六二條六三條）

執票人拒絕前項付款時。對於因此得免債務者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金額。及執票人拒絕全部參加付款之制裁。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足以恢復被參加人之信用。且償還金額。因新添一項參加付款費用。而更增加不合於參加付款之目的。故爲法所不許。多數立法例直接或間接規定參加付款之金額。爲票據金額費用及過期之利息。本案從之。一部之參加付款爲法所不許。執票人應行拒絕。至全部參加付款。執票人並無何等拒絕之理由。無理由而故爲拒絕。使原得免於債務者。亦須費一番償還與求償手續。殊爲不合。故令其喪失對於原得免於債務者之償還請求權。以爲制裁。

第六十九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受人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第一次草案第八十二條 統一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日五一三條 德六三條)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人之權利。參加付款人因付款而獨立的取得執票人之資格。義所應然。惟參加付款之目的。在使被參加人之後手免於債務。以保持被參加人之信用。故參加付款人之得行使持票人之權利。自以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與承受人爲限。此爲各立法例一般所採主義。不過用語微有差異。或云取得執票人之權利。或云代替執票人之權利耳。本案以取得與繼承。語義有別。既云取得執票人之權利。當然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其爲一種獨立之權利。不能以對抗執票人之抗辯對抗參加付款人。不言自喻。故從日葡等國之立法用語例。以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表示之。至參加付款人能否更爲背書。學說不一。本案以縱許其爲背書。亦不過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無多大之實益。故從統一規則等先例禁止之。第一次草案有被參加

人之後手得免於債務之規定。本案以其爲自明之理。故刪。

### 第九節 償還之請求

第七十條 付款人不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請求償還。(第一次草案第七十一條 統一

規則第四十二條 英四七條二項 美二八四條)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在滿期日前。亦得請求之。

一 承受被拒絕時。

二 無從請求承受時。

三 承受人或付款人受破產宣告時。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得請求償還之原因。可分爲兩端。(一)付款之被拒絕。此時執票人得請求償還。爲各國立法例所同。洵屬事理之當然。(二)承受之被拒絕。或可視同拒絕承受之情形。關於此點。立法例頗不一致。有採擔保主義。期前償還主義。及選擇主義之別。担保主義者。與執票

人以請求担保之權。德日等國採用之。期前償還主義者。與執票人以在滿期日前請求償還之權。英美等國採用之。選擇主義又分爲二。有與執票人以選擇權者。請求担保或請求償還。聽其自擇。西班牙阿根廷等國採用之。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担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法比葡諸國採用之。查選擇主義徒使法律關係錯綜複雜。不足採取。担保主義以雖有拒絕承受等情形。不能斷滿期日之必無付款。理論上之根據雖強。而不合於實際之需要。即在采此主義之國。亦因設定擔保之種種不便。當事人往往爲協議上之期前償還。故本案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

第一次草案。僅就承受人資力不確實之場合規定之。而不及付款人。失之狹隘。故本案增入。至資力不確實之徵表非一。各立法例多用列舉方法。區分爲宣告破產停止支付及對其財產之強制執行不能奏效之三種。然停止支付及強制執行之不能奏效。如出於一時周轉不靈之結果。不久即能恢復信用。則縱不與執票人以請求償還之權。亦不至受何等實質上之損害。如其不然。則此兩種現象爲破產先聲。俟經宣告後。而後請求償還。爲時未晚。故本案從法比日

本諸國先例。限於宣告破產一端。使執票人縱有請求償還之必要時。方能請求償還。付款人亡故逃亡或其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及因其他原因無從請求承受。雖可視同承受之被拒絕。然不能即稱之爲拒絕承受。第一次草案關於此等情形無所規定。本案以在此時亦有請求償還之必要。故從英美例增入。又第一次草案第二項規定。發行人破產時。不得行使溯求權。此爲當然之事。無待規定。故刪。

第七十一條 承受或付款之拒絕。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第一次草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統一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 英五一條 美二六一條 義三〇七條)  
付款人或承受人記載呈示之日及拒絕之旨。並簽名票上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應作成承受拒絕證書證明之。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得以破產宣告書證明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承受或拒絕付款之證明方法。關於此點。各國之立法例。頗不一致。德日等國必須作成拒絕證書。英美等國除國外滙票外。執票人有作成與否之自由。義比等國許以拒絕者在票上之證明代拒絕證書之作成。查我國公證人制度。尙未確立。拒絕證書作成之強制。於勢有所不能。故本案參酌英美義比各國立法例。許以拒絕者在票上之證明代替拒絕證書。俾可節省費用與時間。而適合商業情形。然在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情形。無從請求付款人於票上爲記載。以資證明。故不能適用。本條第二項之簡易證明方法。在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有法庭之破產宣告書足資證明。無須更用其他證明方法。故特設例外。以省手續。

第七十二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於滿期日或其次之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付款延期者。其期限從延期之末日起算。(第一次草案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統一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日四八七條 德四一條 英五一條二項四項 美二六三條)

承受拒絕證書。應於承受呈示期限內作成之。但於該期限末日爲初次呈示。而有第三十八條情形時。得於其翌日作成之。

##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付款拒絕證書有不許於付款日當日作成之者。法西義比瑞士諸國皆是也。第一次草案亦從之。本案以其爲不必要之限制。故撤除。又在執票人允許付款延期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期限。應從何時起算。各國學說多以付款延期之契約。僅就當事者間發生效力。與其他之票據債務人絕無何等關係。故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非與付款並未延期時。履行同一之保全權利手續。不可從而作成付款拒絕之期限絲毫無所變更。此固甚合於理論。然執票人既允許付款之延期。而又於延期尙未滿了之前。向承受人或付款人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不無自相矛盾之嫌。故本案改從延期之末日。起算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期限。以期貫徹延期之旨趣。承受拒絕證書。英美關於國外票據限於拒絕承受之當日作成之。西班牙則限於拒絕承受後之第一營業日作成之。爲期過促。本案從多數立法例。許於承受呈示期限內。無論何時。皆得作成。以圖執票人之利便。而本案於第三十八條。既許付款人有考慮期限。則在承受呈示期限末日爲初次呈示者。將有於翌日不能作成拒絕證書之慮。故本案特設

但書以濟其窮。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日後四日內。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應於呈示日後四日內。對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行人通知承受拒絕或付款拒絕之旨。（第一次草案第六十四條 統一規則第四十四條 日四八七條之二至四八八條之四 德四五條至四七條 美四九條五〇條）

背書人應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對於直接前手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未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得通知其直接前手。

通知得以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已於本條所定期限內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書付郵者。認為遵守期限。

於本條所定期限內。不為通知者。仍得請求償還。但因此發生損害時。以不超過匯票金額為限。應負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定通知之期限方法及不爲通知之制裁。第一次草案定執票人對其背書人之通知期限爲兩日。對發行人之通知期限爲四日。本案以無區別必要。一律定爲四日。本案採遞次通知主義。由背書人輾轉通知。依次達於發行人。不免有遲延時期之慮。故令執票人對發行人亦負通知義務。俾得早爲準備。至通知之方法。第一次草案以掛號郵遞爲原則。以直接交付爲例外。不僅增加費用。且不能利用退還票據代替通知之便。法甚爲不便。本案對於通知方法。不加限制。令主張已爲通知者。負舉證之責。以圖票據關係人之便利。至不爲通知之制裁。立法例可大別爲二。一以通知爲請求償還之條件。不爲通知者。喪失其求償權。是爲條件主義。一以通知爲後手對前手之義務。不履行此義務者。負損害賠償之責。是爲義務主義。查通知之目的。不過使償還義務人。早知承受或付款之被拒絕。而有所準備。以喪失求償。推爲不爲通知之制裁。未免過重。故本案採用義務主義。並限定賠償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以期允協。

第七十四條 發行人或背書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者。執票人得不作成承受或付款拒絕證書。對於該發行人或該背書人請求償還。（第一次草案第六十二條 統一規則第四

十五條 日四八九條四八九條之三 德四二條）

於前項情形。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仍得請求一切償還義務人償還之。

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本法所定期限內。負呈示及通知之義務。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期限之懈怠者。應負舉證之責。

理由

本條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之效力。發行人或背書人。為避償還費用之增大。防拒絕事實之公表。而記載免除作成證書之文句於票上者。法律為尊重當事人特約起見。自應認為有效之記載。此為多數立法例所同。惟其效力。各國頗涉參差。第一次草案。對發行人所記者。予以絕對的效力。一切票據債務人。皆受其拘束。背書人所記者。予以相對的效力。僅就其自己一人有效。顯分軒輊。並無充足之理由。本案從德日先例。無論其記載者為發行人或背書人。一律只認為有相對的效力。執票人僅對於為此項記載者。得不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償還。且認為必要時。仍有作成之權能。雖為免除之記載者。亦不得免於償還費用之義務。至免除文句。是否

一併免除執票人爲呈示及通知之義務。學者間議論紛歧。本案明定其旨。以免紛糾。

第七十五條 爲滙票之發行承受或背書者。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第一次草案第六十五條

統一規則第四十六條 德二六條四九條八一條 日四七四條四八六條）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所列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請求。

執票人雖對於債務人之一人。已爲請求者。對於其他債務人。仍不失其請求權。

償還義務人爲償還時。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及執票人之選擇求償權與求償變更權。票據債務人對執票人就票據金額全部。共同負責。爲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結果。故票據債務。就債務人內部之求償關係觀察之。固與民法上之連帶債務。顯然有別。就債務人對債權人即執票人之關係觀察之。即謂爲一種之連帶債務。亦未始不可。執票人對於債務人請求償還。可以不拘先後之

次序。學者稱爲選擇求償權。或飛躍求償權。此爲連帶債務當然之結果。又執票人對債務人之一人。已爲請求之後。仍可對其他債務人。爲同一之請求。學者稱爲求償變更權。爲多數立法例之所認許。蓋爲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而設。本案從之。又滙票之償還義務人。爲償還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可以行使選擇求償權及求償變更權。而其他票據債務人對之。亦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六條 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第一次草案第六十六條 統

一規則第四十七條 日四九一條 德五〇條 英五十七條)

(一) 未承受或未支付之滙票金額。如有付息之約者。並其利息。

(二) 滿期日後年利六厘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及其他之費用。

在滿期日前。請求償還者。應從滙票金額內扣除自償還日至滿期日之利息。其利率無約定者。依法定利率。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得請求償還之金額。本案采期前償還主義。故在拒絕承受或一部承受時。執票人得對票據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償還。又本案認利息文句爲有效。（參照本案第 二十二條）

有此記載時。則其利息亦應算入金額之內。此爲滿期前之約定利息。至償還義務人應付自滿期日至償還日之利息。爲各國立法例之所承認。而在滿期日前之償還。亦應從票據金額中。扣除自償還日至滿期日之利息。以昭平允。又執票人當然有在付款地受款之權利。從而償還義務人。應負在付款地爲償還之義務。故設因償還義務人住居於付款地以外之地。或其他原因。執票人不能在付款地收受票據金額。由此所生之損害償還。義務人應負賠償之責。不待明文規定而自明。故有滙兌損失時。執票人得令償還義務人負擔之。無須明言。第一次草案。列回頭滙票之費用。爲獨立之一項。係抄襲統一假案之條文。所謂回頭滙票之費用。指滙兌損失而言。姑無論用語之有欠妥當。亦屬贅文矣。故本案刪除之。又有六百分之一手續費之規定。我國亦無此種慣習。一併削除。

第七十七條 已爲償還之背書人。對於前手。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第一次草案第六十七條

統一規則第四十八條 日四九二條 德五一條 英五十七條）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對於前款金額。償還日後年利六厘之利息。

（三）所支出之費用。

理由

本條定爲還償之背書人。得對其前手請求償還之金額。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其前手償還所支付之金額及其利息。並所支出之費用。爲事理之當然。各國立法例。亦幾完全一致。本案從之。

第七十八條 償還義務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付滙票。拒絕證書及附有收受證之償還計算書。（第一次草案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 統一規則第四十九條 德五四條五五條 日四九五條 美七八條）

背書人爲償還時。得塗銷自己及後手之背書。

理由

本條定償還之方式。滙票爲表現債權之證券。拒絕證書證明保全手續之完備。償還計算書。明償還金額之多寡。此三者執票人自應於收受償還金額時交出。以便償還人更向其前手請求償還。爲償還之背書人。從其前手收受償還金額時亦然。背書人既爲償還。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票據債務。從此消滅。無再表現於票上之必要。故許其塗銷自己及後手之背書。

第七十九條 一部承受後。償還未承受之部分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旨。並交付滙票之繕本。拒絕證書及附有收受證之償還計算書。（第一次草案第七十條 統一規則第五十條）

理由

本條定一部承受後。償還未承受部分之方式。僅對於一部分爲償還者。當然不能請求執票人將票據支付。惟防有二次付款之危險。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旨。而另書收受證。以資證憑。且既爲償還者。對其前手更得請求償還。故令執票人交付滙票之繕本。並拒絕證書。

以便求償權之行使。

第八十條 請求償還者。得以前手爲付款人。向其住所地發行見票即付之回頭滙票。但有反對記載者。不在此限。(第一次草案第七十二條 統一規則第五十一條 日四九三條四九四條 德五三條)

回頭滙票之金額於七十六條或第七十七條所列金額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執票人發行回頭滙票時。其金額依原票付款地向前手住所地發行之見票即付滙票之行市定之。背書人發行回頭滙票時。其金額依其住所地。向前手住所地發行之見票即付滙票之行市定之。

理由

本條定求償權利人。有發行回頭滙票之權。及回頭滙票之金額償還義務人。住居遠地。而求償權利人。欲即時取得償還金額。以供急需。自以發行回頭滙票。特向銀行貼現爲最便之法。故多數立法例。概承認求償權利人。有發行回頭滙票之權。我國雖現時尙無此種習慣。然票據

之交通。日益發達。將來不無利用此種制度之必要。故本案承認之。至回頭滙票之金額。應如何決定。以使求償權利人。能即時現實取得應受償還之金額爲允當。故得加算經紀費印花稅等費用。而滙兌上之損失或利得。亦歸償還義務人擔受。惟爲減輕償還義務人之負擔起見。回頭滙票（一）限於同地付款。卽非以償還義務人之住所地爲付款地。不可以免付款時之輾轉周折。而增加費用。（二）限於見票卽付。蓋他種滿期日之滙票貼現率較高故也。

第八十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不得請求償還。（第一次草案第七十三條 統一規則第五十二條 日四六六條二項四八二條二項四八七條二項）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前手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懈怠法定或約定期限之制裁。關於懈怠期限之制裁。有分散規定於各該條者。如日本是。有列舉各種期限合併規定於一處者。如通一規則是。本案以散見各條失之散漫。列舉

於一條之內。又近冗贅。故收採概括規定主義。分爲法定及約定期限之兩種。懈怠法定期限者。喪失對於一般前手之求償權。懈怠約定期限者。喪失對於爲此種記載之前手之求償權。而此處所謂期限者。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滙票之呈示期限。承受拒絕證書或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滙票之付款呈示期限。及發行人或背書人記載之承受呈示期限。悉包括於內。又關於懈怠約定期限之制裁。有採差別主義者。懈怠發行人所記期限者。喪失對於一般前手之求償權。懈怠背書人所記期限者。僅喪失對該背書人之求償權。本案以無如此區別之必要。故採制裁劃一主義。

第八十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拒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呈示滙票或作成拒絕證書者。應於障礙停止後。急速行之。(第一次草案第七十六條 統一規則第五十三條并四一條二項四六條一項二項)

執票人應速將前項事變通知於自己之背書人及發行人。

第七十三條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

障礙自滿期日起。繼續三十日以上者。執票人得不爲呈示或不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償還。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自通知之日起。障礙繼續三十日以上者。亦同。

理由

本條定障礙發生後之救濟方法。關於此點。有全無規定者。德瑞日本等國是。有有相當規定者。英美及統一規則。是。本案以票據嚴正之結果。執票人經過法定期限。不爲呈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即喪失對前手請求償還之權。而經過約定期限。不爲呈示。亦喪失對爲此項記載者之求償權。苟不問其遲誤原因。是否出於障礙。一律適用嚴重制裁。對執票人未免過酷。故英美立法例及統一規則。皆設例外規定以爲救濟。惟應如何救濟。學說頗不一致。有主張延長期限者。有主張得逕行請求償還者。統一規則采折衷說。以延長期限爲原則。而於障礙繼續至三十日以上時。執票人得逕行請求償還。以免票據債務久延不楚。頗爲允當。本案從之。又本案所謂障礙。係指天災戰爭疾病遮斷交通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變而言。關於執票人或其委託人之人的事由。當然不包括在內。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第八十三條 滙票之受款人得請求發行複本。

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者。應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依次達於發行人爲之。並由各背書人在複本上。更爲背書。但有禁止複本之記載者。不得請求。

複本之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之。

理由

本條定複本請求之程序及其費用之負擔。複本制度。所以預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利於請求承受時之轉讓。此爲多數立法例所承認。其得爲請求者。爲一切執票人。但受款人於發行時。固可直接向發行人請求。而非受款人請求者。須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以次轉讓請求發行人發行。蓋複本限於發行人所爲。且作成後仍須由原有之背書人。於複本上一一背書之。故采遞次請求主義。較爲便利。至票上已有禁止複本之記載者。爲尊重特約起見。不許執票人更爲請求。又作成複本爲請求人之利益。故其費用。定由請求人負擔之。(日五一八德六六統一規則六三條原案第八三條)

三項）

第八十四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并編列號數。未編列號數時。其各通視爲獨立之滙票。

理由

本條定複本之款式。複本雖有數通。僅爲表示一個之票據行爲。故其內容不可歧異。且於各通上。須記載第一第二等號數。以資辨別。而免混淆。苟不爲號數之記載。則善意取得人。無由知複本相互間之關係。故認各通均爲獨立之滙票。以保護其利益。（日五一九德六六號統一

案第八三條第二項）

第八十五條 對於複本之一通付款時。其他各通失其効力。但承受人對於已爲承受而未收回之他通。仍應負責。

將複本各通分別背書轉讓於二人以上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已所簽名而未收回之各通。仍應負責。

將複本各通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通。但執

票人已立保證或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複本之付款。數通之複本。合爲一個之權義關係。故一通已爲付款。他通卽失效力。惟有二種例外。(一)付款人爲承受於複本之數通。而付款時。未將各該通收回者。仍須負責。此因複本雖有數通。承受限於一紙。苟有數紙承受。卽無異於數個獨立之票據行爲。執票人信賴其承受。未知複本存在。不能因一通之付款。免除他通承受之責任也。(二)背書人將複本各通。分別讓與於二人以上。是一個之票據關係。分爲數個之票據關係。已失却複本原來之性質。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已所署名之各通。仍須負責。至背書人將複本各通。讓與於同一人者。凡負一個之票據債務。固不待言。當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將複本各通。全數交出。否則前手或不知情形。對於他通亦爲償還。自己將有喪失求償權之虞。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供担保者。可無此慮。故爲但書規定。(日五二〇德六七統一規)  
(則六四原案第八四條)

第八十六條 爲請求承受送出複本之一通者。應於其他各通上記載接收者之姓名或商號及

其住所。

如有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對於接收者。得請求返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者拒絕返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請求償還。

(一) 執票人曾爲請求。而未經返還。

(二) 以他通請求承受或付款。而未得允許。

理由

本條定請求承受時複本之送付。滙票有複本者。以一通送致付款人。請求承受。仍得以他通爲背書流通地。爲複本之優點。惟送致一通時。須於其他各通。記載接收者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或營業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請求返還在拒絕返還時。執票人不但須證明拒絕之事實。且須證明雖以他通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所以防償還請求權之濫用也。(日五二一德六八、六九統一規

則六五條原案第八五條)

第八十七條 執票人得作成滙票之繕本。

繕本應繕寫原本所載之一切事項。並應記明迄於何處爲繕寫部分。

理由

本條定繕本之作成及其款式。繕本制度爲助長票據之流通效用。執票人苟無複本者。於請求承受送致原本時。可以作成繕本。爲背書轉讓。各國多數之立法。均以明認或默認允許之。惟與複本不同者。一則各有獨立效用。一則僅有補助功能。故執票人亦有作成之權。至其款式。須表明謄本之性質。學者謂之境界文句。以與原本相區別。（日五二二德七〇）（統一規則六六條）原案八十六條三項定繕本上之背書。與原本有同一效力。未及保證。不無缺漏。本案以繕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已於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分別規定。毋須贅言故刪。（原案第八六條一項二項）

第八十八條 爲請求承受送出原本者。應在繕本上記載接收者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

如有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對於接收者。得請求返還原本。

接收者拒絕返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實。對於繕本之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請求承受時原本之送付。此與複本情形相同。惟在拒絕返還時。僅以證明其事實爲已足。毋須爲拒絕承受或付款之證明。蓋繕本之作用。本無獨立性質。執票人非得原本。不能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當然無請求承受或付款之可言也。(日五二三五二四德七一七二統一規則六七條原案第八六條四項五項)

###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第八十九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公正人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作成拒絕證書之人。執票人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須爲一定之必要行爲。拒絕證書者。即證明爲此行爲及其行爲之結果之要式證券也。有此證書。則執票人可免舉證之煩。票據債務人亦不致受欺詐之弊。故各國均以之爲唯一之證明方法。本案以吾國公證人制度尙未發達。於拒絕證書之外。認付款人或票據交換所之拒絕宣言。與之有同等效力。以期簡易迅速。合乎商情。參照本案第五十八條至作成證書之人。各國有許公證人承發吏及郵務局員均得爲

之者。本案以吾國法院尙未遍設。郵局人員不多。故以公證人爲限。(日五一四德八七條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四日德國

新票據條例草案八一條(以下簡便德草)  
英五一條七號原案第八六條四項五項)

第九十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受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款式。拒絕證書所記載者。除有反證外。推定爲真實無誤。法律上有一

種之公信力。故爲要式證券。而其記載不可不具備法定事項。又拒絕證書之意義。包含甚廣。雖無拒絕之事實。而與拒絕情形可以類推解釋者。如不能面會被請求人時。或其營業所等不明時。或爲一部承受時。或於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雖爲受承未載日期時。皆得請求公證人作或拒絕證書。固不泯於承受或付款拒絕之情形也。(日五 一五 德八 八 德草 八二 英五 一條七號)

第九十一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滙票黏單上作成之。

滙票有複本或繕本者。應在複本之一通或原本或黏單上作成之。並於其他各通之複本或繕本記載其旨。

理由

本條定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方法。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仍不一。有另作證書而繕寫滙票所記載之全文於其上者。有不作證書卽就滙票本體或以另紙黏於滙票作成之者。最近立法多從後例。蓋既可免却繕寫正文之誤。又可減少作成證書之費。至爲便利。故本案從之。至有複本或謄本者。僅須在複本之一通或原本或其黏單上爲之。同時記載其旨於他通或繕本爲已。

足。不必於各通或繕本一一作成之也。（日五一五之一五）  
（一五之二總八八）

第九十二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就匯票或其繕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作成付款拒絕以外之證書之方法。在付款拒絕時。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償還請求權。苟達償還目的。即應將匯票交付。故拒絕證書不妨在匯票本體上作成。至其餘情形。則執票人雖使拒絕證書之作成。當有保存匯票之必要。匯票與拒絕證書。應使分離而不能合一。故公證人應就匯票或繕本先作成抄本而後爲之。或謄寫匯票正文於抄本。而以另紙爲拒絕證書。黏於抄本之上。亦無不可。（日五一五之二）  
（四總八八）

第九十三條 原本之接收者拒絕返還時。其拒絕證書應在繕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返還原本時作成證書之方法。匯票有繕本時。以原本請求承受。以繕本爲背

書流通。此時有繕本之執票人。當然對於原本接收者爲返還之請求。苟被拒絕返還。亦須有證書以證明之。惟於此情形。無由在原本上作成。故設變通辦法。許其在繕本或黏單上爲之。(草條八四)

第九十四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票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記載位置。第一項規定。所以防當事人於證書作成後。或有增入他項記載之弊竇。第一項規定。所以使黏單與票據不易分離。而有作偽之機會。(日五一五三五條二項三項八八)

第九十五條 對於數人爲票據上之請求者。得作成一通之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數個請求時之拒絕證書。執票人對於數人爲數個之請求。應否作成數個拒絕證

書頗有疑問。本案定爲一通之證書爲已足。例如承受拒絕作成證書後。復向擔任承受人請求。又被拒絕。則執票人即可利用前次之證書。而使公證人記載其旨。不必再作證書。以省費用而免煩累。（日五一六德八）  
（九德草八五）

第九十六條 拒絕證書有脫漏或錯誤者。公證人得增加或更正之。但應於增加或更正處蓋章。並記載其旨。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時。應就證書全文作成抄本。保存之於事務所。

拒絕證書滅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交付抄本。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變更及其抄本之效力。公證人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交付前得就脫漏或錯誤處增加或更正之。惟在交付以後。則不得再行索回。加以更改。以免影響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又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時。須照原本另作抄本。以便稽考。且原本滅失者。利害關係人尙得請求交付。俾不至無所證明。至其效力應與原本相同。蓋因出於公證人所作成。自無軒輊之分也。（日五一〇德九〇）  
（條德草八七條）

### 第三章 支票

按本章支票規定之範圍。係採用商人主義。而商人之中。又以銀行業者爲限。支票付款人以普通民人充之。固不適用。卽以普通商人充之。亦不適用。又支票與滙票。均爲委託他人付款之證券。且支票皆爲見票卽付。而與見票卽付滙票之性質。復大略相同。故本案特將支票訂於滙票之次。

第九十七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發行人簽名。

- (一) 表示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付款地。
- (六)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款式。所列事項。與匯票差異之點。約有三端。(一)關於金額者。滙票之無記名式及記名或來人付式。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支票則以短期間流通爲目的。並無類似紙幣之虞。故無制限之必要。(二)關於滿期日者。支票爲支付證券。非信用證券。限於見票即付。由理後不許記載他種滿期日。故滿期日之記載。不列爲款式之一。(三)關於付款人者。非如滙票之一般適用僅限於銀行業者。理由以上三端。支票與滙票。最相顯異之點。至其餘事項。大同小異。無庸贅言。(日五三〇德支票法一條法支票法一條英七三條英三二一條海牙議決案一條)

第九十八條 對於付款人無得爲支付之資金及應爲支付之契約者。不得發行支票。  
 違返前項規定者。處五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理由

本條定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一。有處以罰金者。如日本等國是。有責以賠償者。如瑞士等國是。有不設制裁僅使發行人負主債務人之責任者。如英美等國是。

查支票爲支付現金之證券。與滙票不同。苟對於付款人既無現金之存儲。又無信用之契約。而任意發行。不但喪失支票信用。且足擾亂金融市面。狡詐相尋。貽害匪淺。吾國社會上所謂空頭支票。卽坐此弊。本案以英美之寬大主義。不切於吾國現狀。日本之罰金主義。亦不合乎世界潮流。故采瑞士之賠償主義。使發行人對於執票人除因此所生損害須負責任外。復爲票據金額百分之五之賠償。以期折衷至當。至發生此項情形時。支票是否有效。議論不一。本案以支票既爲票據之一種。自有文言證券之性質。斷無因發行人不法。影響於執票人權利之理。故明定其旨。(日五三六瑞八三七法六條海牙議決案三條)

第九十九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之制限。各國對於滙票多采一般主義。而於支票則立法例未能一致。英美以銀行業者爲限。意大利以商人爲限。日本瑞士則不設制限。無論何人均得爲付款人。然在日瑞等國。雖一般適用。實際上似非銀行業爲付款人者。可謂絕無僅有之事。故本案從英美例。限

於銀行業者。俾適合實情。惟所謂銀行業者。含義甚廣。卽如錢業滙兌等莊。皆在其內。不僅專指銀行而言也。（英七三條美三二一條海牙議決案五條）

第一百條 支票限於見票卽付。

記載其他滿期日者。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付款日期。支票僅爲支付之用具。發行人欲避現金授受之危險與煩累。故以銀行業者爲付款人。發行支票定期付發行日後定期付及見票後定期付等。故不切於支票之性質。且易啓作僞濫發之弊。各國除伊葡等一二國外。大多數立法例。均以支票限於見票卽付始得發行。故本案從之。吾國習慣。雖認遠期支票。然爲取款迅速及免滋流弊起見。自以改革爲宜。至記載其他滿期日者。效果如何。各國不同。有以支票爲無效者。如德國是。有以記載爲無效者。如瑞甸是。本案爲減少無效原因。故從後說。（英七三條美三二一條瑞八三三條德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於同地付款之支票。應於十日內。於隔地付款之支票。應於十五日內。呈

示之於付款人。請求付款。

執票人不於前項期限內請求付款或作成付款拒絕證書者。對於前手。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呈示期間及違反之制裁。支票爲支付證券。不宜長期流通。各國均定短期之呈示期間。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惟吾國交通尙未發達。故仿德奧法瑞等例。分別同地隔地。定爲十日及十五日。以免窒碍。至執票人違反之制裁。與滙票同。（德一〇 奧九 法五 瑞八 三一）

第一百零二條 發行人不得於呈示期限內撤銷支付之委託。

付款人於呈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發行人有反對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發行人之撤銷期限及付款人之支付期限。發行人發行支票。與發行滙票不同。大都以支票契約爲基礎。有民法支付指示之性質。故如英國立法例。許其隨時得任意撤銷。然如此則執票人權利不能鞏固。支票流通大受障礙。故本案從德日例。以呈示期間經過與否爲標

準。以期保全支票之信用。而督促法定期限內之呈示。至呈示期限經過後。付款人仍為支付者。是否有效。頗有議論。本案以為通常情形。發行人發行支票後。苟未撤銷。常希望付款人之支付。以維個人之信用。苟於票上並無立異之反對表示。自應採積極說。認為有效之付款也。（德日  
五三〇條之二海  
牙決議案一七條）

第一百零三條 發行人或執票人於票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其綫內並記載銀行字樣者。付款人僅得對於銀行付款。

發行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特定銀行之商號者。付款人僅得對於該銀行付款。但該銀行得塗銷自己商號。記載其他銀行之商號。委任其取款。

理由

本條定平行綫支票之支付。普通支票以無記名式及記名式來人付式者居多。取其易於授受。然因此執票人是否正當。無從調查。而於票據喪失時。不易補救。平行綫支票。即防此種危險而設。英法系及法法系及日本等國多認之。此有兩種。一為普通平行綫。綫內僅記銀行字樣。

一爲特別平行綫。綫內指明特定銀行。付款人對於前者。凡屬銀行皆可支付。對於後者。非特定銀行不得付款。但指定之銀行。苟因自己不便取款者。得將其商號塗銷。另託他銀行代爲請求。惟不得改爲普通平行綫耳。（英七六至七八法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日五三五海牙議決案一九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支票適用滙票之條文。支票與滙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而其性質頗多類似。故就其相同者。準用滙票規定。以免重文疊出。至其差異者。約有兩端。一關於全節者。如承受保

證參加及複本與謄本均不適用於支票。蓋支票爲見票即付。且流通期間極短。無認許承受等制度之理由也。(二)關於各條者。如發行節之擔當付款人及付款處所之記載背書節之還回背書付款節之票據金額之提存請求償還節之回頭票。均與支票速了債務便利取款之性質不合。故亦無準用之必要。(日五三七條英七三條二項瑞八三六條)

####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百零五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發行人簽名。

(一)表示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金額之單純約付。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滿期日。

(五)付款地。

(六)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行地視為付款地

未載發行地者以票上所載發行人之所在地視為發行地。

理由

本條定本票之發行及款式。此與滙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行人即為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本票係自己發行。自己付款。故除於票上有反對記載外。即視發行地為付款地。(日五二五統一規  
則七七條七八條)又原  
案九二條一項未定票據文句。本案增入同條二項規定不認對價文句。本案以與滙票同一理  
由。故刪。(原案第  
九二條)

第一百零六條 本票之發行人與滙票之承受人負同一責任。

理由

本條定本票發行人之責任。本票發行人。立於主債務人地位。與滙票承受人相同。對於執  
票人負絕對清償之責。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吾國商業上。本票流用最廣。效

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案參酌法理習慣。故特明定其旨。(統一規則八〇條原案第九三條一號)

第一百零七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本票。應於第三十七條所定期限內。爲請求見票之呈示。

發行人於見票時。應記載其日期。無記載時。執票人應於呈示期限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本票。請求見票呈示之情形。及執票人違反義務之效果。故於見票後定期付本票。共呈示期限與見票後定期付滙票之情形。大略相同。執票人務須於法定呈示期限內。請求見票之呈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對於背書人不得主張償還請求權。惟發行人爲主債務人之故。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也。(日五二七五二八統一規則八〇條原案第九三條七號八號)

第一百零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本票。以見票或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定滿期日。

票上未載見票日期。執票人又未作成拒絕證書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定呈示期限之末日定滿

期日。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本票之滿期日。本票爲約付證券。無所謂承受。不應直接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故此項本票之滿期日。不可無明確規定。以杜疑竇。(日五二七五二八) 統一規則八〇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本票適用滙票之條文。本票發行人爲主債務人。無所謂承受及參加承受。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滙票差異之點。其餘均與滙票相同。故特準用滙票各條之規定。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日五二九統一) 規則七九條

附刪除原案第九十四條之理由

原案第九十四條不認無記名式（即來人付式）之本票。查吾國本票之發行。實際上屬於無記名式者居大部分（如錢莊發行之本票是）且既適用滙票第十八條金額之制限。亦不致生濫發兌換券之流弊。原案似與吾國商情不合。故刪。

# 關於修訂中國商法法典之報告

(抄法制局本)

愛斯加拉

(一)鄙人對於修訂中國商法法典最初報告。曾主張將由法律關係而生之義務。編一專典。而商法亦包括其中。一年以來。悉心考察。覺前此主張之非是。而保存中國舊有之商事法制。期毋妨商民之習慣。爲修訂中國商法典所必不可忽也。夫就中國國民之本能論之。其夙具而最富之本能。厥維經商。其足以消弭商業上之危機。鞏固國際上之地位。亦在此。以中國種族性質。與商業爲最近也。遠古以來。中國商人依其習慣。自有其組合。其公斷制度。其職業上連帶責任之機關。一旦與外國人接觸。改良更新。自非難事。況商業需要。各國略同。必能養成國際商事之習慣。可斷言者。

(二)研究修訂中國商法法典。應採何種議論。鄙人力主保存中國舊有之商事習慣。所有商會組合及其他制度。必不可廢。唯稍加改革。增益其職務可耳。故鄙人起草商法典。將職業規定。歸

入於商人一章。仍不能不參酌中國舊有之習慣。蓋中國舊有習慣。商人自成階級。其商事制度每爲國家所不注意者。尤不能不思所以保存之。棄舊有之習慣。徒勦襲外國法。作紙上空談。非所取也。

修訂中國商法法典。能保存中國舊有之商事慣習。復參合以新商法適用之條規。庶法典一頒。自無窒礙難行之慮矣。

(三)修訂法典方法不一。當以何法爲最善耶。第一方法。在搜羅外國法典。採其定論。爲創制法律之材料。或則一味摹仿。此種方法。徒勞無功。絕無討論之價值。採用此種方法。以頒一新式法典。(Codes up-to-date) 卽足以改造社會與時勢。而不知純取外國法律。既太遠於國情。卽不足以供人民之需要。名爲法典。實則具文耳。

是故修訂法典良好之方法。固不在泥守外國之律文。實在應就世界各國立法例傾向之同異。而探索其原因。國民習慣也。地理關係也。普通歷史政治也。種種要素。皆足以左右一國立法例。而定其傾向。此其故不可不知也。

同一制度。乙國不採用。而甲國採用。是有理由焉。得其理由。然後更考察。經採用後。其制度爲何若。蓋制度見諸實行。原以供人類之需要。然往往因裁判所及法律著述家之解釋。而効力大小。隨而不同。彼泥守律文者。曷足以知一國之法制哉。舍律文外。各國立法例趨向大要。可分爲三。（回教法律關於商法、與羅馬法相似、在所不計）一爲拉丁法系。一爲日耳曼法系。一爲央格魯散遜法系。中國將來立法。首在參酌國情。對此三種法系。軒此而輕彼。或軒彼而輕此。均不得當。法蘭西雖爲編制法典之先進國。其模範非人所可駕而上之者。然鄙人猶不敢偏袒法國立法制。蓋深知其制度之實在內容。與最初所編纂法典。微有不同。至提議將德國法典譯本。或採用英國法制。作爲中國法典。鄙人更不敢贊同也。

（四）質言之。鄙人於起草法典之際。以個人考慮爲先。更就各國法學家對於立法例所下評論。得其旨趣。然後從事起草。故草案之條文。不啻將中國舊有之習慣及各國立法上之經驗。合爲一物也。依此定則。以起草法典。似不必於草案某條文下。註明參看某國法典某條。蓋此種註脚。表面實際。均無甚利益。以草案所列之條文。絕非從外國法典脫胎也。故鄙人舍將個人考慮所得。及

各法學家評論之研究。貢獻於本館外。別無他項之材料也。

（五）草案條文本爲暫時所草擬。至完全修訂。必經幾番之討論。須知商法乃推廣義務普通法。而義務普通法中國尙無統一之修定。至現時暫行商律條文。鄙人亦未列入於草案。以中國私法法典修訂後。該項條文。卽當廢棄也。

（六）關於商事立法制。如票據海商部分。國際間意見之傾向。猶不能不詳察。中國現時豫備編纂法典。正宜趁此時機。將已行於各國而與中國商事習慣不甚衝突之票據海商制度。試行於國中。以謀國際制度之統一也。

（七）編纂法典。於政治上憲法上之現象。不必注意。唯用種種必要方法。使法律得合法公布。而施行焉。

（八）每一草案皆有簡單之理由說明。但須與報告內之評論參看。

# 商法草案理由之說明

(抄法制局本)

愛斯加拉編

## 第二編

草案本編規定商業上票據。即滙票本票支票是也。

凡百十五條。

夫票據爲有價證券之一種。而有價證券種類極寬。自應於商法草案第二編之首。另設一篇。說明各種有價證券之定義。及其移轉流通重要之規則。關於遺失被盜取消證券之規定。大抵有價證券總不外指圖證券 (Titre A ordre)、記名證券 (Titre A Personne Denommee)、無記名證券 (Titre Aupartent) 三類。此種分類實爲規定證券之基礎。凡歸於同類之證券。應適用法律上同一之規定。例如支票與公司股票。因均係無記名證券。故流通之狀態相同。而移轉之方法亦無異。又指圖附款 (Clouche A Ordre) 得用於各項之證券。至滙票遺失時。應行取消之手續。與記名證券應行手續。亦頗相似。由是言之。欲定票據之細目。似當先定普通適用條例。最

近意大利商法修正案。即本此旨。本草案未先定普通適用條例者。則欲將與普通債務法之原則。有關係之問題。留俟民法草案定後討論也。

僅就規定票據言。已覺有種種原則上之困難。因中國從前所發行之票據。每隨各地方習慣及商業種類而不同。中國所稱滙票本票支票。與法國（*Lettre De Change Billet A Ordre Chegne*）三種票據。大致相同。然內容實有區別。僅就中國滙票言。用書函作成。與法國（*Lettre De change*）略似。然其特異之處。在分爲兩函。一付與受款人。一交與收款人。又滙票上所記載及當事者之義務。與法國（*Lettre de Change*）所規定。絕不相同。中國滙票發行人只担保付款。不担保承受。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並未確定何時得呈示請求承受。其他如背書償還之請求。亦絕不相似也。

鄙人起草中國票據法。本擬就中國票據習慣。先定大綱。創一總論。求與國際票據之習慣適合。或告鄙人以中國票據習慣上。太不劃一。欲就各地不同一之習慣。規定大綱。頗非易事。故本編所草。擬不置重中國各地之習慣。專注意國際統一之規定。

夫票據立法制。各國本不甚相同。欲謀票據之統一。因有千九百十年及千九百十二年。海牙萬國票據法之會議。萬國統一票據章程。倘實行於中國或各國。習慣上難保無抵觸之虞。然中國既參與該會。且國中從未有正式宣布之票據法。自應以採取該會所規定爲宜也。

海牙萬國票據法會議之議定。於各國立法制上。殊有影響。意大利商法之最近修正案。又法國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八號法律。關於票據之制度。多採取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也。

中國欲擴張國外之貿易。須採用統一票據章程。定一票據法。求與各國劃一。關係重要。自不待言。

關於滙票及本票。鄙人多採用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草案內條文。有悉依其原文者。因統一票據章程編定甚爲詳慎也。但間有捨棄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者。則或因中國之特殊情形。或鄙人覺採取他種學說。較勝於統一票據章程也。

草案所規定。似不必大加修改。即可施行。應從速討論爲要。

### ▲滙票

第一節 第三條定發行滙票非絕對的商行爲。依法國法。無論商人或非商人在滙票上簽名時。其行爲應認爲商行爲。本草案定簽名於滙票上。如係商人。則爲商行爲。如係非商人。仍爲民事行爲。故特設此條。以明其旨。

第四條揭明滙票具有片務之性質。爲一種抽象的之證券。從證券之文言。即足以行使證券所表彰之權利。然亦須從證券之文言。始足以行使證券所表彰之權利。不必穿究所以發行滙票之法律上關係。申言之。即不必問發行人與付款人間有無契約滙票資金之存在與否也。此種觀念爲基本之觀念。無論就何種有價證券言。此觀念均係真確。（千九百二十二年意大利商法草案第三百零九條。）

各國關於滙票之規定。因不明此種之觀念。故立法制上。每多爭論。本草案以滙票爲一種抽象之證券。故關於滙票資金之理論。（Theorie De La pmoniston）置而不述也。案滙票資金即滙票支付之準備金。例如甲係滙票發行者。乙爲滙票付款者。甲對於乙。須有存放之資金。以準備爲支付滙票之用。然後始得發行滙票。法國票據立法制上。將票據資金另定一章。爲他國票據

法所未有也。法國判決例許執票人於滙票資金上有特別之權利。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八號法律於商法典第一百六條下。增入執票人於滙票資金上有特別之權利一項。所謂執票人在滙票資金上有特別之權利者。即遇滙票發行人破產時。滙票資金不列入於破產財團之內。執票人得取戻滙票資金之所有權。與滙票發行人之債權者對抗也。

第二節 第九條。統一票據章程於滙票應記載各款內。定滙票上須載有表示其爲滙票之文字。本案將此條刪去。因其無關重要也。

第十一條滙票之金額用中國文字記載時。須用大寫字體與否。由同館諸君參酌可也。英國法認滙票得用無記名證券形式發行之。鄙人以此式滙票不適用於中國。因遺失或被盜時。生種種困難也。

第十六條。本條反於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禁止滙票發行人向自己發行滙票。（即以自己爲付款者。）蓋發行人若得向自己發行滙票。適足以便 *Effete Complarsunce* 之發行也。按 *Effit de complarsunce*（取悅於發票人之滙票）係一種滙票。發行人與付款人間。現在

或將來本無債權之關係。付款人徒爲取悅發行人起見。以增益發行人之信用。對於發行人發行之滙票。承認擔任支付。此種經付款人承受之滙票。發行人得向銀行爲割引前拂。而取得現金。滙票滿期日。發行人須將現金送交付款人。以便其支付滙票也。

第二十三條於統一票據章程第九條所定發行人得不負擔保承受之原則。特設一例外。以補足之。

第三節 關於滙票之背書。本草案以空白背書 *Endorsement en blanc* 爲原則。(按空白背書者。乃滙票上不用指圖附款。 *Clause a ordre* 卽滙票上不用或「某乙所指示之人」一語。僅由背書人在滙票或黏條簽名之謂也。) 此種背書。商業上最爲通行。故定爲原則。非如法國法以此種背書爲例外也。

第二十九及三十條規定背書在法律上之効力。兩條極爲重要。最著之原則。卽滙票一經背書。執票人卽取得由背書所移轉之一切權利。不受何種對抗之原則也。

第三十五條規定滙票滿期日後。依一定條件。行背書時。其背書仍爲有效。法國判決例德國

立法制均認定是說也。

第四節 本節多更改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其理由俟討論草案時說明。

第六節 第四十八條定滙票應以何日爲滿期日。鄙意中國習慣上端午節中秋節除夕亦可定爲票據滿期日。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詳細規定遇滙票發行地及付款地日歷不同時。應如何推測而定滿期日。

第七節 第五十二條統一票據章程許執票人得於滙票滿期日後二營業日內。呈示滙票於付款人。請求付款。本草案爲鞏固信用起見。定行執票人須於滿期日呈示請求付款。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滙票滿期日執票人不呈示請求付款時。承受人應如何將滙票資金寄託。該條參詳瑞士民法典七百五十九條。及德國票據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統一票據章程關於此點則甚略。第五十五至五十七條大部分屬新條文。依據法國判決例意大利新商法典第三十九條及英國票據法第七十二條。此數條似於中國商業極有重要關係。當詳細討論也。

第八節 第六十條及六十一條規定拒絕承受或拒絕付款之公正證書。此種證書。習慣上名爲拒絕證書。 *Protest* 中國既無公證制度。則此種拒絕證書。似由郵政管理員作成爲適當。暹羅法典亦有以郵政管理員代公證人之規定。至由郵政管理員作成拒絕證書之詳細手續。如徵收費用等。當從細討論。

第六十四條許背書人得照執票人於拒絕證書作成日後四營業日內。如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於呈示日後四營業日內。各自對其背書人通知承受或付款之被拒絕。統一票據章程許執票人於四營業日內通知。而對於背書人則限於二營業日內通知。其理由殊不可解。總而言之。關於通知之期間。當參酌中國交通情形而定也。

第六十七條定匯票簽名者之連帶担保。連帶担保實爲担保滙票之特質。

第六十八條係依據統一票據章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但須參酌中國銀行業之習慣。鄙人因未知中國習慣。故關於票據金額之手數料並未言及。

初次起草。不宜過繁。故關於回頭滙票（戾手形 *Re change*）亦未道及。

第七十一條規定於滙票一部承受之場合。將未經承受之票據金額償還時。該償還人得向執事人要求交與滙票繕本。以便行使溯求權。本條並規定商事公斷處對於此種滙票繕本有證明之權。

第七十三條統一票據章程五十三條不可抗拒之障礙之規定。海牙會議時。議論已紛紛不一。各國立法制上對於此條品評亦不一致。鄙意當視普通債務法所採用爲何種原則。始能下一的論。故特設第七十三條以明其旨。

第九節及第十節 兩節多更改統一票據章程所規定。其理由俟討論草案時說明。

第十節 第八十六條引據統一票據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條文。鄙意關於滙票遺失及被盜應遵循之手續。當併入於取消記名證券之手續之內。應於本編第一卷定之。至專關滙票之條文。卽本節第八十六條所引據是也。

第十二節 引據統一票據章程第七十一條之原文。無背於普通法訴權因時效消滅之規定。

▲本票

第九十條至九十四條多更改統一票據章程所理定。其理由俟討論草案時說明。

▲支票

本草案九十五條至百十五條規定支票。其所規定之內容及款式。較海牙建議以備採擇之條文不甚一致。蓋自千九百十二年以來。支票較滙票爲發達。故規定更爲詳密也。

關於支票。鄙人多採擇千九百十七年法國票據法之規定。及千九百二十二年意大利之草案也。

第九十九條禁止以可處分之金錢以外之物爲支票支付資金。(即支票支付準備金)凡用領收船積證書及保險證書爲支票支付資金之代表時。應認爲無資金關係。其支票應即取消。關於此節。當由中國鈺商查察習慣。因該問題。頗不易解決也。

第百條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十六號。法國草案已如此主張。蓋以銀行業以外之人爲付款人時。於移賬及抵銷諸多不便也。

第二百零七條期間。當從新審定。

第一百十一條除外所定外。發行人不得撤銷支票。

第一百十三條創定一種手續。用以證明一部之付款。

又付款人之已清償。及未得完全清償之執票人之溯求權。

第一百四條及百十五條定發行人或執票人得於支票票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其綫內並記載銀行字樣者。此種支票最新之規定。必須注意。其他如用以移賬之支票。Cheque a poster

en Compte 郵政上之支票。Cheque pastoux 有複本之支票。Cheque en plusieurs examflures 之問題。暫置而不述。

徐滄 編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幣制問題】幣制本位問題之商榷（諸青來） 幣制問題之治標策（陶德琨） 改革幣制意見書（王  
文海）中國幣制概略（青松）

【國幣問題】論英洋龍洋之消長及英洋之自然消滅（張公權）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諸青來） 關

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盛灼三）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國幣鈔票感言（徐永祚） 論英龍洋同一市價

即爲統一國幣之先聲（徐寄廩） 爲英龍洋劃一市價敬告吾國各銀行及錢莊（徐永祚） 論舊幣改

鑄新幣之必要（徐寄廩） 國幣型式管見（徐滄水） 今日金融上之緊要問題（徐滄水）

【廢兩改元問題】上海銀兩本位之難於維持（徐永祚） 廢兩改元議（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自上海始

（徐永祚） 廢兩改元當先自廢隨劃銀始（徐寄廩） 銀行匯劃之商榷（唐壽民） 廢除隨劃銀之管

見（徐滄水）

【輔幣問題】論新銀輔幣（張公權） 論新輔幣之推行方法（諸青來）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動機（徐

寄廩） 論推行新銀輔幣之必要（徐滄水） 新銅幣增加問題（陸涂） 銅幣問題平議（徐滄水）

新銅幣之增加及其影響（王顯謨）

【造幣廠問題】上海開設造幣廠之不容緩（徐永祚） 設立上海造幣廠計劃書（陶德琨） 對於上海

造幣廠之希望（徐滄水） 上海造幣廠借款述評（徐滄水） （附錄） 大阪造幣局調查記（徐滄水）

本書共約二百頁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費在內不折不扣

經售處

上海漢口路三號 銀行週報社

分售處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月刊社

# 商法法典草案

(抄法制局本)

愛斯加拉編

## 第二編 有價證券

### 第二卷 特別適用條例

#### (第一部) 票據

#### 第一章 滙票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凡民法上有能力者得爲滙票發行人背書人承受人或付款人。簽名票上。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二條 滙票上雖有無能力人之簽名。他之簽名人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條 凡非商人在滙票上簽名負責者。其行爲不視爲商行爲。

第四條 滙票簽名人之責任。專依滙上載票所而定。

第五條 發行滙票違反國庫徵收之規則時。（如未黏貼印花）不影響於票據債務之效力。但票據債務之效力。因而中止。須俟印花稅費繳清之後。滙票始得行用。至未黏貼印花。刑法上有否科罰。不必置問。

第六條 滙票之付款及請求承受之呈示拒絕承受或付款證書之作成。須於營業日爲之。應於休假日爲前項行爲時。於次之營業日爲之。應於一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其期限末日值休假日時。於次之營業日爲之。

期限內之一日爲休假日。計算期限。該休假日亦算在內。

第七條 法定或約定之期限。第一日不算在內。

法律上或裁判上展限償還。均所不許。

第八條 關於滙票本法與外國法有抵觸時。應適行民國七年（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五號所公布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第二節 滙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九條 滙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滿期日。

付款地。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發行人簽名。

第十條 欠缺前條所揭各款之一之證券。不生滙票之效力。但法律有相反規定時。不在此限。  
該項證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十一條 滙票上之金額用中國文記載時。當記載於滙票票首及票內兩處。  
兩處記載不同時。以金額最少者為準。

第十二條 滙票上之金額用外國文記載時。當記載兩處。一用文字記載。一用數字記載。文字與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文字或數字前後數次記載。滙票之金額有不符時。以金額最少者爲準。

第十三條 滙票上未載滿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第十四條 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發行人得記載對於滙票金額。交付利息。但他種滙票縱有付息之特約。應視爲原無此項記載。

未載利率時。應依商業上之法定利率。

未載利息從何日起算時。應自滙票發行日起算。

第十五條 滙票發行人不得以自己爲受款人。

第十六條 發行人不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發行人得以自己所設商舖之支號爲付款人。但付款地與發行地。須不同在一處。

第十七條 滙票得爲第三者計算發行之。

第十八條 滙票得指定於付款人住所地。或在他地方之第三者之住所付款。

第十九條 未載付款地時。以票上所載付款人之所在地。視爲付款地。並付款人之住所地。

第二十條 未載發行地時。以票上所載發行人之所在地。視爲發行地。

第二十一條 滙票上須慎重簽名。凡任意用指印或其他記號。縱有證人證明。亦不生簽名之效力。

該項證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無代理之權限而署名於滙票者。應自行担负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踰越權限時亦然。

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担保承受及付款。

發行人定呈請求承受之期限時。期限內負擔担保承受之責。期限外則否。記載發行人不負擔担保支付之責之附款。視爲無記載。

### 第三節 背書

第二十四條 滙票得依背書行轉讓。

背書由背書人在滙票之背面或黏單上爲之。並簽名或記載商號。

第二十五條 背書人未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時。執票人得爲左列行爲之一。  
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

另行背書。記載被背書人與否。聽其便。

轉讓第三者。並不另行背書。亦不記載被背書人。

第二十六條 背書須單純。始生權利轉讓之效力。附記條件者。視爲無記載。  
一部背書不生效力。

來人付款式背書。亦不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正當執票人票上之最後背書爲空白。（即未記載被背書人姓名。）足以證明其權利時。得將空白背書以前之連續背書塗銷。但背書如係非空白時。不得將被背書人姓名塗銷。使爲空白。背書之取消。須於背書上記載取消字樣。

第二十八條 滙票得依背書讓與付款人承受人發行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此項人得更爲背書轉讓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滙票發生之一切權利。因背書而轉讓。

除背書人有相反約定外。關於滙票上動產不動產之担保。亦因背書而轉讓。

第三十條 因滙票轉讓而被訴者。不得以自己與發行人或前手執票人間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轉讓出於詐欺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背書人担保承受及付款。

背書人得明白約定不負擔担保承受及付款之責。

滙票上特載『不負責』『不担保』或與此意義相同之文句。應視爲背書人不負擔担保承受及付款之責。

在此場合。滙票債務者倘無資力償還時。與背書人無關。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依滙票上記載『禁止背書』及與此意義相同之文句。

雖有禁止背書之附款。被背書人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但記載該附款之背書人。對於受款人後手。不負擔保之責。

第三十三條 背書載有『代理』或『委任取款』或其他表示單純委任之語句時。執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但須用代理背書人之名義。執票人僅得以委任名義更爲背書。

在此場合。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背書人者爲限。

第三十四條 背書載有『作擔保品』或『用備抵押』或其他表示設定質權之語句時。執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但須用爲背書人之債權者之名義。

於債務履行期未到期之前。執票人僅得以委任名義更爲背書。票據債務者不得以自己與背書人間關係之理由。對抗執票人。但背書出於詐欺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滿期日後之背書與滿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或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背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執票人或單純之占有者。於滿期日前。得於付款人住所地呈示滙票。請求承受。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種滙票。發行人得指定或不指定期限。載明應爲請求承受之呈示。

發行人得於滙票上載明禁止請求承受之呈示。

但關於第三者住所地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不在此限。

發行人得記載於一定日前期不得請求承受之旨。

背書人亦得爲第一項之記載。但在發行人禁止請求承受期限內。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應從發行日起之六個月內。爲請求承受之呈示。

發行人得將前項期限延長。但延長不得逾一年。

發行人及背書人得將前項期限縮短。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無須以請求承受之滙票存於付款人之處。

第四十條 承受應在滙票上記載承受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滙

票正面簽名者。視爲承受。

見票後定期付或有約定呈示期限之滙票。付款人承受時。應記載其日期。除持票人請求作呈示日承受而記載其日期者。不在此限。不記載日期時。執票人爲保存對背書人及發行人之溯求權。須於呈示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第四十一條 承受非單純不可。但承受人得就票據金額之一部爲之。承受附以條件。或變更票據所記載者。視爲拒絕承受。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將不在付款人住所地之付款處所。記載於滙票。又未指定擔當付款人時。承受人於承受時。指定之。倘不指定。應認爲承受人擔任於付款處所付款。

應於付款人住所付款之滙票。付款人於承受時。得指定在付款地內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三條 付款人既已承受。應於滿期日負付款之責。承受後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原發行人。亦得就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所定金額之全部。直接請求其支付。

第四十四條 滙票仍在付款人之手時。付款人得取消其承受。

前項取消。當於票上載取消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由付款人簽名。

## 第五節 保證

第四十五條 滙票之付款。得由一人或二人以上之第三者。或票據簽名人擔保之。

第四十六條 保證於滙票或黏單上爲之。

保證用『保證』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表示之。由保證人簽名。

除付款人或發行人簽名外。在滙票正面簽名者。應視爲保證。

保證當載明爲何人保證。未載明時。視爲爲發行人保證。

第四十七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所保證之主債務縱爲無效。而保證債務仍然有效。但主債務因方式欠缺而無效時。不在此限。  
保證人清償債務時。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保證人。得行使溯求權。

## 第六節 滿期日

第四十八條 滙票得依左列各式之一發行之。

確定日期付款。

某某市場開會日期付款。

端午節中秋節除夕付款。

發行日後定期付款。

見票付款。

見票後定期付款。

於滙票同項金額上。不得載有二個以上及不同一之滿期日。

第四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滙票。以承受或作成拒絕承受證書之日定滿期日。

無拒絕證書之場合。未載日期之承受。認為承受人在法定或約定呈示期限之末日爲之。

第五十條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發行或見票日期相當之日爲滿期日。無相當之日。以該月末日爲滿期日。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滙票。先計算全月。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之謂。

票上載八日或十五日者。滿八日或十五日之謂。非指一星期或兩星期。票上載半月者。滿十五日之謂。

某某市場開會日期付之滙票。以市場開會末日爲滿期日。

端午中秋除夕付之滙票。以節日前一日爲滿期日。

第五十一條 確定日期付之滙票。若付款地之日歷與發行地不同時。應認其滿期日係依付款地日歷而定。

發行日後定期付之滙票。向日歷不同地發行時。應將發行日期就付款地日歷推算。而知卽付款地之某日。滿期日因此而定。

滙票之呈示期限。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滙票上載明反對之規則時。不適用前數項之規定。

### 第七節 付款

第五十二條 執票人應於滿期日呈示滙票於付款人。請求付款。

於滿期日後。或於第六條二項所規定延長滿期日後。承受人得以拒絕付款證書期限之已經過。

將滙票金額提存裁判所或商事公斷處或本地方之銀行。所有寄托費用及危險。由執票人負擔。

第五十三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並交付滙票。

付款人不得強執票人承受一部之付款。

執票人承受一部之付款時。得要求付款人在票上記載其旨。並交與滙票收領證。

第五十四條 執票人得拒絕滿期日前之付款。

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付款時。應自行負擔其危險。

付款人於滿期日付款。完全免其責任。但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付款人當確保執票人爲正當執票人。

凡執票人能以滙票連續齊整之背書。證明其權利時。視爲正當執票人。

第五十五條 滙票須依票上所指定之貨幣支付。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倘係在發行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之貨幣時。應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倘係不適用於付款地之貨幣時。得依付款日行市。以其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第五十六條 滙票上載明採用反對之規則時。不適用前條兩項之規定。發行人得載明須依票上指定之貨幣付款。應用他國國幣支付之款。

第五十七條 除有約定及相反之習慣外。用他國貨幣付款。其貨幣價格依滙票呈示前一日之時價定之。

發行人得約定依票面所定滙兌率。或背書人所定滙兌率。以計算票據全額。在此場合。其全額應以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

#### 第八節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第五十八條 付款人於滿期日不付款時。執票人得對背書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者。行使溯求權。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雖在滿期日前。亦得行使溯求權。

承受被拒絕時。

付款人無論其承受與否。受破產宣告時。

未經承受滙票之發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五十九條 承受或付款之拒絕。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六十條 拒絕證書形式上爲一種掛號書函。寄交付款人。

此種書函由郵政局管理員作成。當具繕本三通。一寄交付款人。一交與執票人。一存於發函之郵政局。

繕本須由郵政局管理員簽名。並黏貼印花。

第六十一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作成之。拒絕證書應具左列各款。

執票人之姓名或商號。

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滙票原文之記載。

第六十二條 拒絕付款證書當於滿期日之翌日作成之。

拒絕承受證書當於呈示請求承受之確定期限內作成之。

拒絕承受證書作成後。執票人可免呈示請求付款及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

在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場合。拒絕證書之作成。視爲必要。在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場合。執票人依宣告發行人破產之判決。即足以行使溯求權。

第六十三條 執票人當將承受或付款被拒絕之理由。通知背書人及發行人。

此種通知。不論何種方法。僅將滙票發還。以代通知。亦可。

執票人當於作成拒絕證書日後。四營業日內。對自己之背書人通知承受及付款之被拒絕。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當於呈示日後四營業日內通知。

第六十四條 背書人收到通知後。當轉告與自己直接之背書人。並列明曾爲此項通知者之姓名住所。以次遞推。達於發行人爲止。

背書人中有不將其住所開示。或開示欠明瞭或錯誤時。則收受通知之背書人僅將承受或付款被拒絕之理由。轉告前手背書人亦可。

第六十三條末項所規定之期限。於本條適用之。即於收到通知後四營業日內。當行轉告。

第六十五條 不依前兩條所定期限內行通知時。並不喪失票據之溯求權。但因此發生損害時。

須負賠償之責。唯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票據金額。

第六十六條 發行人或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無費用償還』免用拒絕證書』或其他意義相同之附款時。執票人得不作成承受或付款拒絕證書。逕向該發行人或該背書人請求償還。

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附款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本法所定期限內。負呈示滙票之義務。對背書人及發行人負通知之義務。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附款。由發行人記載於滙票時。對一切票據簽名人發生效力。由背書人記載時。僅對背書人發生效力。

在第一場合。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須自行擔負其費用。在第二場合。執票人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其費用由所有票據簽名人償還之。

第六十七條 滙票之發行承受背書保證各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擔負債務之先後次序。對於前項所列債務人之一人或全體。行使溯求權。滙票上之簽名人清償滙票時。有上項所列之權利。

執票人對於債務者之一人。雖已爲請求。對於他債務人。仍不失其請求權。

第六十八條 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滙票金額。

自滿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之費用。

第六十九條 償還滙票金額之背書人。對於前手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所支付之總金額。

所支付總金額。自償還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所支出之費用。

第七十條 償還義務人償還滙票金額時。得請求執票人交付滙票與拒絕證書及附有收受證之償還計算書。

第七十一條 執票人如於一部承受後。請求償還時。對未承受之部分擔認償還之人。得向執票

人請求在票上記載其旨。並交與收受證及由商事公斷處證明之滙票繕本及拒絕證書。

第七十二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呈示滙票請求付款或作成承受或付款證書時。則對於所有滙票簽名人。不得請求償還。唯對於承受人則否。

執票人不於發行人約定期限內呈示請求承受時。依發行人約定。應不得請求償還。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拒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呈示滙票或作成拒絕證書時。得依普通法所規定證明方法證明之。

#### 第九節 參加承受或付款

第七十四條 依下列條件。參加人得爲滙票簽名人。爲參加承受或參加付款。

參加人得由發行人或背書人指定。

第三者或付款人以及已擔負票據債務人。均得爲參加人。但承受人不得爲參加人。

參加人應從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第七十五條 於承受未被禁止滙票之執票人。滿期日前行使溯求權之場合。得爲參加承受。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受時。不得在滿期日前向其前手行使溯求權。

執票人得拒絕參加承受。縱使參加人爲發行人或背書人所指定。亦得行拒絕。

第七十六條 參加承受當於滙票記載其旨。並載明被參加人。未載明時。視爲爲發行人參加。

第七十七條 參加承受人應負被參加人一切之義務。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得於執票人在滿期日前或滿期日。得請求償還之場合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亦應於滿期日後第二日爲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承受人或預備付款人不付款時。當依五十九條至六十二條規定。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執票人不爲拒絕之證明時。對於預備付款人之指定人或被參加承受人及其後手之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全部爲之。

拒絕參加付款之執票人。對於得藉參加以免除債務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當於滙票上書清償字樣。並記載被參加人以證明之。未記載時。視為爲發行人參加。

參加付款人得援用第七十條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參加付款人對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行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被參加人後之背書人。因參加付款之事實。得免於債務。

#### 第十節 複本及繕本

第八十三條 滙票得發行複本。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編列號數。

於複本之一通付款時。其他各通。一律免除債務。但簽名於已簽名而未收回之各通。仍應負責。

第八十四條 執票人有作成滙票繕本之權利。

繕本當照原本所載繕出。並記明訖何處爲止。

繕本與原本得以同一之方法使用。並發生同一之効力。

第八十五條 繕本上當載明原本之持有人。原本持有人遇正當執票人請求反還原本時。當將

原本交付。

原本持有人拒絕交付時。執票人非由商事公斷處證明不交付之事實。對於繕本之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

#### 第十一節 遺失偽造及變造

第八十六條 於滙票遺失之場合。執票人依第五十四條末項規定能以連續齊整之背書。證明其權利時。即視為正當執票人。無交還滙票之義務。除其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其他真正簽名之効力。

第八十八條 滙票正文被變造時。變造後之簽名者。依變造之文義負責。變造前之簽名者。依原有之文義負責。

#### 第十二節 時效

第八十九條 對於承受人滙票上之請求權。以三年為時效期限。從滿期日起算。

執票人對背書人及發行人之請求權。以一年為時效期限。拒絕證書於適當期限作成時。從作成

拒絕證書之日起算。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從滿期日起算。

背書人對他背書人及發行人之請求權。以六月為時效期限。從背書人償還之日或被詐之日起算。

第二章 本票

第九十條 本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一定金額之單純約付。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滿期日。

付款地。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發行人之簽名。

第九十一條 本票發行人所負責任。與滙票承受人同。

第九十二條 關於滙票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適用於本票。

第二十條規定。適用於本票發行人。

未載付款地時。以發行地爲付款地。並發行人之住所地。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至第十二章。關於滙票之規定。如不反於本票之性質。均適用於本票。

第九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之本票。當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呈示於發行人。請求簽名蓋印。見票後之期限。從發行人簽名蓋印之日起算。定滿期日。

遇發行人拒絕蓋印並記日期時。依第四十條規定。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卽以作成拒絕證書之日。爲見票後期限之起算點。定滿期日。

### 第三章 支票

第九十五條 支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發行地及其年月日。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付款人之姓名。

付款地。

發行人簽名。

第九十六條 欠缺前條所揭各款之一之證券。不生支票之效力。但有例外如下。

未載付款地時。以票上所載付款人之所在地。視為付款地並付款人之住所地。

未載付款地並付款人所在地之支票。視為於發行地付款。

第九十七條 對於付款人須有應為支付之契約。始得發行支票。但因商業上習慣。得不明定契約。而默認此項契約之已成立者。

第九十八條 對於付款人須有得為支付之資金。始得發行支票。

支票之總金額超過於支付資金時。於支付資金額內。支票仍發生效力。

第九十九條 可處分之金錢以外之物。不得為支付資金。

第一百條 支票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

第二百零一條 支票得記載由確定人或其所指示之人取款。

支票得記載由執票人取款。

第二百零二條 支票得記載由發行人自己取款。

支票須對第三者發行之。但發行人對於自己所管理銀行之分號。亦得發行支票。唯付款地與發行地須不同在一處。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部第二章所規定之條文。適用於支票。但及於支票之性質及法律上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四條 支票不必經承受。於支票上記載承受者。視爲無記載。

第二百零五條 一部背書視爲無效。

於有指圖附款之支票。爲來人付款之背書。亦視爲無效。

凡於來人付款之支票。背面簽名者。應視爲發行人之保證人。

對付款人爲保證。視爲無記載。

第二百零六條 支票爲見票即付。

具載滿期日之證券。不生支票之効力。

第二百零七條 執票人須於下列期限內。呈示支票。請求付款。

於發行地付款。自發行日起十日內。

於國內他地付款。自發行日起一月內。

於外國付款。自發行日起二月內。

第二百零八條 就支票上一定金額。用爲移賬或抵銷。等於支付。

第二百零九條 發行人於發行支票後。死亡受破產宣告或爲無能力。不影響於支票之効力。

第二百十條 付款人於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於票上載收清字樣。

對付款人爲背書。等於收領證。但付款人如有數處支號。而背書人係對不在發行地之支號爲背書時。則不在此限。

票上有執票人收清字樣。付款人得免於債務。但出於詐僞或有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一條 發行人於第二百零七條所定呈示期限內。不得撤銷支付之委託或爲付款之反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或執票人受破產宣告時。不在此限。

發行人不爲撤銷時。付款人於呈示期限滿後。仍得付款。

第一百十二條 執票人不依第二百零七條所定期限內呈示請求付款。對於背書人及其前手。不得請求償還。

支票不於法定期限內呈示。發行人已將票上所載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作別用時。執票人不得對發行人請求爲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一百十三條 支付資金如有不足時。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所爲一部之付款。承受或拒絕得隨其意。執票人承受一部付款時。當將所受之款額。記載於票上。並交還支票於付款人。

付款人將支票收領證交與執票人。並載明遇有執票人請求償還涉訟時。有提出支票於法庭之義務。

支票收領證記明一部付款。並登載於拒絕付款證書之上。

第一百四條 票上畫平行綫二道之支票。僅得對於銀行付款。

票上二道平行綫由發行人或執票人畫成之。

票上二道平行綫。或爲普通或爲特別。

平行綫內毫無記載。或僅載銀行公司或其他意義相同之文字。是爲普通二道平行綫之支票。

平行綫內載明銀行主之姓名者。是爲特別二道平行綫之支票。

普通二道平行綫之支票。得改爲特別二道平行綫之支票。而特別二道平行綫之支票。則不得改爲普通二道平行綫之支票。

二道平行綫及綫內所載銀行主之姓名。不得行塗銷。

第一百五條 特別二道平行綫之支票。僅得對於特定之銀行付款。但該銀行得委任他銀行取款。付款人於銀行(普通二道平行綫之支票)或特定銀行(特別二道平行綫之支票)以外之人爲支付時。對於銀行或特定銀行。若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票上所載總金額。

# 票據法草案

(第四次草案) (修訂法律館本)

愛斯加拉編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草案內所謂票據者。即指滙票、期票、支票而言。
- 第二條 凡有締結契約能力者。一經在票據上署名。即應負票據之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印名。得以指名代之。但須加署名人之印章。
- 第四條 票據上雖有一個或數個無能力人署名。其他之簽名人仍負票上之責。
- 第五條 票上署名之代理人。未載明其資格時。應自行擔負票據上之責任。與委任者無涉。
- 第六條 無權利而代他人在票據上署名者。應自行負票上之債務。與所謂委任者當然無涉。
- 第七條 票據署名人之責任。專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而定。
- 第八條 執票人云者。係指占有票據而能接受其利益之人之謂也。
- 第九條 被背書人須以連續背書證明其權利後。始視為正當背書人。倘票上之最後背書為空

白。(即未記載被背書人姓名)則僅以空白背書署名者為取得票據人。背書之塗銷或廢止視為空白。

第十條 欠缺本草案所規定條文之一之票據。不生票據之效力。但法律有相反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票據之法定或約定期限之第一日不算在內。規定期限。若以年月計算。應自第一日起。至滿最後一月之先一日為滿期日。倘與起點日無符合之一日。則應以最後一月之最後一日為滿期日。

第十二條 關於行使票據之種種行為。如票據支付為承受之呈示及作成拒絕證書。皆須於營業日為之。上項行為如應於星期日或休假日或在一定期限內行使時。而此一定期限之末日或為星期日。或為法定休假日。得延長此期限至第一營業日。星期日與所定期限內之休假日。皆須計算在此期限內。

第十三條 因票據被訴者。不得依其個人與發行人或前執票人相互間之關係。對抗執票人。但

合意詐欺之轉讓。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對於票據承受人或期票發行人之權利。自滿期日起以三年不行使時效而消滅。

執票人對於各背書人或發行人之溯求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或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自滿期日起以一年時效消滅之。

各背書人相互間之溯求權。或背書人對於發行人之溯求權。自背書人償還日起。或其被訴日起。以六個月時效消滅之。

第十五條 時效中斷僅對於債務人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凡對票據債務人之一切行爲。其目的爲保全或行使票據權利。則債權人得寄通知於債務人之辦事處。無辦事處時。即通知其住所。倘辦事處或住所不明晰時。商事裁判所得向警察廳或郵政局調查。倘經此調查後。仍無結果。應將上項行爲。通知商事裁判所。

第十七條 爲償還債務所發行或背書之票據權利。倘因時效或必要手續之遺漏廢止時。其原有債務仍行存在。但已因時效廢止之原有債務。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票據本法與外國法有抵觸時。應適行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五號所公布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票上無空位記載背書担保拒絕證書或其他一切事項時。應貼一白紙。名謂延長部分於票上。此紙完全爲票據部分。其面上之第一背書或第一記載。應以一部封寫於延長紙上。一部封寫於票上。

## 第二編 匯票

### 第一章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二十條 匯票乃一種證書。證明發行人委託承受人交付一定金額於第三者。或於其所指定之人。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具左列各款。

一 發行之年月日及發行人之簽名蓋印。

二 應以本國文表示爲匯票字樣。

三 發行地。

四 支付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五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七 付款地。

八 滿期日。

滙票未載滿期日時。應視爲見票即付。

第二十二條 滙票上所記金額之字。應以普通文字與數字並用之。如文字與數字不符時。則應以普通文字爲準。

以文字或數字數次記載滙票金額。而該金額有不符時。則應以最少者爲準。

第二十三條 票上未經載明發行地或付款地。即依所載付款人或受款人住所爲付款地。

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得在票上約定金額利率。否則以年息六分利率計算。

利率應自發行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得以自己或其指定之人爲受款人。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七條 滙票之發行有爲空白者。或爲見票即付者。

第二十八條 發行人得約定於第三者住所地。或於付款人住所地。或其他地方付款。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得約定付款者。非真正付款人。乃擔保付款人也。

第三十條 發行人得指定他人姓名爲參加付款人。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擔保依票上文義承受及付款。發行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受之責。但記載不負擔保付款責任之附款。視爲無記載。

## 第二章 背書

第三十二條 滙票上雖無指圖附款。亦得依背書行轉讓。此種規則。於發行人或背書人記載非指圖或同等字樣時。皆應適行。但發行人或背書人不得對於在背書禁止後承受滙票之他人

担負債務。

第三十三條 滙票得依背書讓與付款人、承受人、發行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此種人得更爲背書轉讓他人。

第三十四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滙票之背面爲之。並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由本人署名蓋印。方爲有效。背書亦得以見票即付。或空白背書爲之。

第三十五條 滙票之背面。僅由背書人署名。卽爲空白背書。

第三十六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或其最後之背書爲見票即付。得依口頭而轉讓。亦可爲空白背書。或對一定之承受人背書。

第三十七條 空白滙票或其最後之背書爲空白。得依口頭而轉讓。空白滙票或其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執票人。得爲左列行爲之一。

- 一 記載本人或他人爲背書人。
- 二 另行空白背書。或見票即付背書。或記名一定被背書人。

第三十八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或其最後之背書爲見票即付。讓與一定之被背書人時。其見票即付之實質。即行中止。一俟該票背書復爲見票即付。或屬空白。始得恢復其原質。

第三十九條 滙票金額須全數背書。其一部背書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背書須單純。始生效力。附記條件者。視爲無記載。

第四十一條 由滙票發生之一切權利及其擔保。皆因背書而轉讓。

第四十二條 背書人得指定他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四十三條 背書人擔保依票上文義承受及付款。但亦得在票上明白約定。以免除擔保之責。

滙票上特載「不擔保」之字樣。應視爲背書人不負擔保承受及付款之責。

第四十四條 背書載有「代理」、「委任取款」或其他表示單純委任之語句時。被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名義。更爲背書。

在此場合。票據債務人。對於被背書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背書人者爲限。

第四十五條 背書載有「作擔保品」、「用備抵押」或其他表示設定質權之語句時。被背書人

得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但僅得以委任名義。更爲背書。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背書人間關係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背書於詐欺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滿期日後之背書。與滿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或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背書。僅生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 第三章 承受

第四十七條 執票人於滿期日前。得於付款人住所地。呈示匯票。請求承受。

第四十八條 除隨到隨付之滙票外。其他之各種滙票。發行人得指定或不指定期限。載明應爲請求承受之呈示。

發行人得於滙票上載明禁止請求承受之呈示。但關於第三者住所地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不在此限。

發行人得記載於一定期限前。不得請求承受之旨。

第四十九條 背書人得指定或不指定期限。載明應爲請求承受之呈示。但在發行人禁止請求承受期限內。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行日起之六個月內。爲請求承受之呈示。發行人得將前項期限。延長或縮短。但延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否則仍以六個月期限計算。

第五十一條 承受非單純不可。倘得執票人同意。亦可就票據金額之一部爲之承受。

付款人於承受時。若附以條件。應視爲拒絕承受。但承受人依其承受之文義而負其責任。

第五十二條 執票人已爲請求承受之呈示。付款人得要求於其呈示次日。復爲請求承受之呈示。

第五十三條 承受應在滙票上記載承受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滙票正面簽名者。視爲承受。

第五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或有約定呈示期限之滙票。付款人承受時。應記載其日期。若未記載後之持票人得記載之。

承受日期既未記載。則應以所許請求承受之呈示之末日。視為承受日。

第五十五條 發行人將不在付款人住所地之付款處所記載於滙票。又未指定擔當付款人時。承受人于承受時。得指定之。倘不指定。應認為承受人担任于付款處所付款。

第五十六條 發行人未記載擔當付款人。則付款人於承受時。得指定之。並應指定在付款地內之付款處所。

第五十七條 滙票仍在付款人之手時。承受付款人得取消其承受。但承受付款人已將其承受之意旨通知執票人或其他票據署名時。仍應依其承受之文義負其責任。

第五十八條 付款人既已承受應於滿期日負付款之責。承受後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原發行人。亦得就本法之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所定金額之全數。直接請求其支付。

第五十九條 執票人遇承受拒絕時。對於背書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有溯求權。並得就本編第九章之規定。在償還義務人中。任意擇其一員為償還之請求。

#### 第四章 參加承受

第六十條 執票人於滿期日前行使溯求權時。倘得其同意。亦可由他人代票據債務人爲參加承受。

付款人或已負票據債務人皆得爲參加承受。

第六十一條 參加承受。當於滙票上記載其旨。由參加承受人署名。

參加人應指明被參加人姓名。否則視爲爲發行人參加承受。但參加承受。係預備付款人爲之時。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者爲被參加人。

第六十二條 參加人應從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倘不通知。須對於有關係人負擔因其懈怠所生之損害。

第六十三條 執票人得拒絕參加承受。縱參加承受。係預備付款人所爲。亦得拒絕。

第六十四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受時。不得於滿期日前。請求償還。

參加承受後。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所指定金額支付時。得向執票人索回票據。其有拒絕證書者。亦得討回。

## 第五章 保證

第六十五條 滙票之付款。得由保證人担保。

關於保證。無論何人皆可爲之。故票據簽名者。亦可保證付款。

第六十六條 保證於滙票上爲之。保證用「保證」或其他意義相同之語句表示之。由保證人簽名。

除付款人或發行人簽名外。在滙票正面簽名者。應視爲保證。

第六十七條 保證須載明其爲何人保證。其未載明者。應視爲爲承受人保證。其未經承受者。則認爲爲發行人保證。

第六十八條 對於滙票金額之一部。亦得爲保證。

第六十九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第七十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時。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行使請求償還權。

## 第六章 滿期日

第七十一條 滙票應於滿期日付款。

第七十二條 滙票得依左列各式之一發行之。

確定日期付款。

發行日後定期付款。

見票即付。

見票後定期付款。

滙票若爲分期付款。或與本條文義有抵觸時。應爲無效。

第七十三條 確定日期付款。或發行日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不得以逾越發行日一年後爲滿期日。

滙票付款在發行日一年後時。應自發行日起。以滿一年時。爲滿期日。

第七十四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應以呈示日爲滿期日。滙票呈示。須於發行日後一年內爲之。但發行人得縮短期限。記於票上。

第七十五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之滿期日。依第九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或由承受日。或由拒絕承受日。或由拒絕承受證書作成日確定之。

滙票未載明承受。或拒絕承受。或拒絕證書日期時。即以呈示期限之末日起算滿期日。

第七十六條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之謂。

票上載八日或十五日者。滿八日或十五日之謂。非指一星期或兩星期。

發行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半付款之滙票。應計算全月後。再加十五日。

## 第七章 付款

第七十七條 執票人應於滿期日或滿期日之第二日。為請求付款之呈示。

滙票上若指定擔當付款人。則執票人應向其為請求付款之呈示。向一銀行所為呈示。即等於請求付款之呈示。

第七十八條 執票人對於付款。得自滿期起。延長三日為限。

第七十九條 付款人當確保收款人為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正當執票人。

付款人不得負確保一切背書人簽字之確實及爲真正執票人之義務。但出於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執票人不得於滿期日被迫受款。但有特約規定者。不在此限。

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付款時。應自行負擔其危險。

第八十一條 雖有金額全數承受。執票人亦不得拒絕一部付款。

第八十二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收受之旨。並交付滙票。

金額一部付款時。付款人亦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旨。並另交付收款證書。

第八十三條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倘係不適用於付款地之貨幣。則須用付款地通用貨幣。依付款日行市支付之。但有特約載明執票人採用他種規則時。則不適用前項規定。

倘發行人預定貨幣價格。應依指定貨幣價格付款。無指定時。則依時價計算支付之。

表示滙票金額之貨幣。倘係在發行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之貨幣時。應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八十四條 呈示付款。未在第七十七條所定期限內爲之時。其他之票據債務人。得以拒絕付款證書期限之已經過。將滙票金額提存裁判所、或商事公斷處、或本地方之銀行。此種金額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 第八章 參加付款

第八十五條 參加付款。得於執票人在滿期日或滿期後得請求償還之場合爲之。

參加付款。至遲亦須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之第三日爲之。

第八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保付款人。不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執票人得於第九十八條。關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請求付款之呈示。

參加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或此二人。皆未於呈示付款時。償還金額。執票人應請求管轄官署。將此拒絕情形。記明於拒絕證書上。

第八十七條 執票人倘不遵行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則對於被參加人預備付款人之指定人及後手背書人。即喪失其償還請求權。

第八十八條 無論何人。皆得代票據簽名人爲參加付款。執票人亦不得拒絕此種付款。否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後手背書人。喪失其償還請求權。

第八十九條 參加付款有數人時。執票人須擇其能免除多數債務者。受其支付。

倘有債務人不依上項規定付款。則不得對其他能免除多數債務人。行使償還請求權。

第九十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之金額全部爲之。

第九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須於票面載明被參加人姓名。倘不載明。則認爲爲發行人所爲。但參加承受人付款。應認爲爲被參加承受人所爲。

預備付款人付款。應認爲爲其之指定人所爲。參加付款人。應從速將參加付款通知被參加人。若不通知。須對於有關係人担負因其懈怠所生之損害。

第九十二條 參加付款。當在滙票上書清償字樣證明之。

償還滙票金額時。執票人應將滙票及附有收受證之償還計算書。交付參加付款人。其有拒絕證書者。亦得向執票人索回。

第九十三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行使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更爲背書。被參加後之一切背書人。因參加付款之事實。得免其債務。

第九十四條 不負票上文句義務之人。於對於參加付款所允許期限後付款時。不得依票上權利行使償還請求權。

### 第九章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第九十五條 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執票人對背書人發行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得行使溯求權。

一 於滿期日不付款時。

二 雖在滿期日前。亦得行使溯求權。

a 承受被拒絕時。

b 無一定處所爲請求承受之呈示時。

c 付款人或承受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九十六條 如匯票金額之承受或支付係爲一部。則執票人之溯求權。僅得對其他未承受或未支付之一部行使之。

第九十七條 滙票未經承受、或未付款、或無一定處所爲請求承受呈示時。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受人在票上所書及簽名之請求承受呈示。與承受拒絕或付款日期之記載。與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承受人或付款人宣告破產時。卽無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但此破產。須以與破產判決相合之謄本證明之。

第九十八條 拒絕承受證書。應在關於呈示承受所定期限內。或滿此期限之翌日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倘執票人允許恩惠日。則應於此恩惠日之第二日或第三日作成拒絕證書。

第九十九條 拒絕證書得由執票人請求付款地之商事公斷處作成之。

第一百條 拒絕證書應具左列各款。

一 執票人與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登記第二十一條規定匯票原文。

三 向被拒絕者。雖有呈示。而被拒絕人未經承受或付款事實之證明。

四 呈示日期及地點。

五 如有參加承受或參加付款。須記明此種承受或付款之事實。並承受人或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作成拒絕證書日期及地點。

七 作成拒絕證書之商事公斷處與其官員之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一條 拒絕證書原本。應交付執票人。其繕本存於商事公斷處。以備原本遺失時。提代之。

第一百零二條 拒絕證書亦得書在票上。於此情節。僅將第一百條之第二款所指定。記於商事

公斷處繕本上。即爲有效。

一個滙票附有數個繕本時。則僅在一個繕本上。作成拒絕證書。即可發生效力。但以記載此拒絕證書於原本及其他繕本上爲宜。

原本或繕本上之拒絕證書。須在其末之記載後。作成之。

第二百零三條 原本上之唯一拒絕證書。亦得對數個債務發生效力。

第二百零四條 商事公斷處。得於作成拒絕證書日或其翌日。將拒絕證書之事實。通知被拒絕人。

第二百零五條 拒絕證書作成之後。三日內被拒絕人得對執票人爲左列行爲之一。

如係拒絕承受證書。即自行承受。並交付拒絕證書費用。

如係拒絕付款證書。即自行償還。並交付拒絕證書費用。

被拒絕人付款後。即得將拒絕證書撤銷收回。

第一百零六條 拒絕承受證書。得免除付款呈示。與拒絕付款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之後四日內。或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於拒絕承受或拒絕付款之後四日內。對自己之背書人及發行人通知承受及付款之被拒絕。

各背書人當於收到上項所規定通知後。二日內。轉告前手背書人。

背書人中有不將其住所開示。或開示欠明瞭時。則收受通知之背書人。僅將承受或付款被拒絕情由。轉告前手背書人亦可。

此種通知。不拘何種方法。但未收到通知時。通知人應負證明依法定期限已行通知之責。依法定期限送交郵局之通知。應為正當通知。

通知人不於法定期限內通知時。亦不喪失其溯求權。但須負擔因其懈怠所生之損害。惟賠償額不得超過票據金額。

第一百零八條 發行人或背書人於票記載「無費用償還」、「免用拒絕證書」或其他意義相同之附款時。執票人不得作成承受或付款拒絕證書。逕向該發行人或該背書人請求償還。

第一百零九條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附款。倘由發行人記於票上。則對一切票據簽名人。發生

效力。

在此場合。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須自行負擔其費用。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附款。倘由背書人記於票上。則僅對此背書人發生效力。在此場合。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其費用得由一切票據簽名人償還。

第一百十條 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附款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本法所定期限內。負呈示滙票之義務。對背書人及發行人負通知之義務。

倘此種呈示或通知。未於法定期限內收到時。收受人應負證明之責。

第一百十一條 滙票之發行承受背書保證各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擔負債務之先後次序。對於前項所列債務人之一人或全體。行使溯求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雖已為請求。對於其他債務人。仍不失其請求權。

第一百十二條 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各人。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滙票金額及其約定利率。

如無約定利率。自滿期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以及其他之必需費用。如在滿期日前請求付款。自償還日至滿期日之利息。應在票據金額內扣除。倘無約定利率。則依法定利率計算。

第一百十三條 償還匯票金額之背書人。對其前手。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所支付總金額。自償還日起。以年息六分利率計算。

三 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十四條 發行人或前手背書人。復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前手不得行使溯求權。

第一百十五條 償還義務人。償還匯票金額時。得請求執票人支付匯票與拒絕證書。及附有收受證之償還計算書。

背書人支付金額時。得將本人與後手背書人之姓名塗銷。

第一百十六條 匯票金額一部承受時。對於未承受之部分之償還人。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

載其旨。並交付收受證與滙票繕本及拒絕證書。

第一百十七條 請求償還權利人。得對其前手發行一種見票即付之滙票。自行償還。但有相反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此種見票即付之滙票。其金額除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所指定外。得將其發行所需之中證人手數料及印花稅等費。一併加算。

第一百十八條 執票人發行滙票時。其金額應依原滙票之付款地所發行見票即付之滙票市價確定之。

背書人自行發行滙票時。其金額應依背書人住所地所發行見票即付之滙票市價確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依法行使或保全其溯求權時。則對於一切票據之簽名人。不得請求償還。惟對承受人則否。

第一百二十條 倘執票人因不可抗拒之事變。不能依法定期限內。為承受或付款之呈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應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將此意旨從速通知背書人。

不可抗拒之事變。一經終止。執票人應從速呈示承受或付款。或作成拒絕證書。不可抗拒之事變若延至滿期日後一個月以外。執票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償還。於此情節即無呈示與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關於見票即付之匯票。與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此三十日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抗拒之事變通知背書人日起算。

## 第十章 複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匯票得發行同一複本。複本應載編列號數。否則視為異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複本之一通付款時。其他各票一律免除債務。但承受人於已簽名而未收回之各通。仍應負責。

第一百二十三條 為複本之一通承受呈示者。得在其他各通上。指明承受人姓名或商號。該承受人對其他一通之正常執票人。如其要求。應負交付所受之一通之義務。

對於拒絕交付者。執票人僅得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事後。請求償還。

a 為請求承受所送之一通。執票人雖求而不得其交付。

b 雖爲他一通之呈示。仍未得其承受或支付。

### 第十一章 繕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票人有作成滙票繕本之權利。繕本當照原本所載繕出。騰寫其他之一切記載與背書。並記明迄何處爲止。

繕本與原本得以同一方法背書及擔保。並發生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五條 繕本上當載明原本持有人姓名。或商號原本持有人。遇正當執票人請求返還原本時。當將原本交付。

原本持有人拒絕交付時。執票人得對繕本簽字人。將原本未交事由。記載拒絕證書證明後。始能請求償還。

### 第二編 期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期票者乃一種有價證券。其發行人在票上記明。對一定之人。應付一定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行人應在期票上載明發行日並簽名。

期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一 表示爲期票字樣。

二 發行地。

三 一定金額之單純約付。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住址。

五 滿期日。

六 付款地。

未載明付款地時。則應以發行處視爲付款地。

未載明發行地時。應以票上所載發行人地址或住所應視爲發行地。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期票發行人所負支付責任。與匯票承受人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期票。應於第五十條所規定期限內。向發行人呈示簽名。

蓋印。發行人應記明簽名蓋印之日期。倘未記載。執票人得記載之。

既未載明日期。則應以對於呈示簽名蓋印所定期限之末日。爲簽名蓋印之日。發行人拒絕簽名蓋印時。執票人得於確定呈示簽名蓋印之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於本條所定期限內。因其忽略。未爲呈示簽名蓋印。或作成拒絕證書時。對於一切背書人及其他票據簽名人。卽失其償還請求權。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滙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一節、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一切規定。皆適用於期票。

#### 第四編 支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 支票爲支付證券。其發行人委託銀行業者。對於第三者支付一定之金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發行人應在支票上載明發行日並簽名。

支票上應具左列各款。

一 表示爲支票字樣。

二 發行地。

三 一定金額之單純委託。

四 銀行商號。

五 受款人姓名或商號。

六 付款地。

第一百三十三條 支票爲見票即付。

支票上載有字樣。指明不爲見票即付時。應視此種字樣爲無記載。就支票上一定金額。用爲移賬或抵銷。等於支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支票發行人。應担保依票上文義支付。

第一百三十五條 支票發行地爲付款地時。執票人須於發行後之一月內。請求付款。倘付款地不在發行地。執票人應於發行後之二月內。請求付款。

支票發行在國外。付款在國內時。執票人得於發行後之四個月。呈示請求付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業者於呈示時。拒絕付款。執票人得向背書人及發行人請求付款。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期限內。呈示付款。或於呈示日或其後二日內。因其忽略。未作成拒絕證書時。卽失其請求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發行人於上條所定呈示期限內。不得撤銷支付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銀行業者。除左列各項外。應負支付之義務。

a 發行人無存銀行支付之資金。

b 於發行之滿一年後爲付款之呈示。

第一百三十九條 票上之總金額。超過於支付資金額時。銀行業者僅得支付其支付金額。

第一百四十條 銀行業者遇有下列情節之一。應拒絕支付。

一 發行人撤銷支付。或執票人未於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呈示。

二 銀行業者收到發行人死亡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銀行業者。若在票上載有「妥當支付。」或其他同意之字樣。其所負支付之義務。與滙票承受者同。

若票上載有「於某日妥當支付」字樣。銀行業者僅向於所定期間爲呈示者。負付款之義務。倘銀行業者僅載發行人之簽名。已證明字樣。上項規定。卽不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票上畫二道平行綫之支票。而其平行綫內載有銀行公司或其他意義之文字與否。皆名謂二道平行綫支票。此種支票。僅得對於銀行付款。

倘銀行商號載於二道平行綫內。則付款人僅得對所指定之銀行付款。但此銀行得爲支票背書。自行償還。

發行人執票人或背書人。皆得於票上書二道平行綫。

第一百四十三條 銀行不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支付二道平行綫支票時。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票上總金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明知無支付資金存於某銀行。而故意對此銀行發行支票。委其付款者。應受罰金與拘役之責罰。或二罰之一之處分。但罰金不得逾票上之總金額。

發行人故意將票上總金額超過於其所存某銀行之支付資金。或該銀行所許借之款項時。應科以罰金。但此罰金。不得逾未付之差數。

支票發行人。於第一百三十五條所定期限內。將所存銀行之支付資金全部或一部取回。使不能全部支付。則應適用上二節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滙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節、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一切規定。皆適用於支票。

## 第五編 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票據之偽造人或簽名之偽造人。不得因偽造取得票據權利。

第一百四十七條 偽造之票據。或偽造簽名之票據。不影響於其他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滙票正文得當事人同意後。被變造時。變造後之簽名人。依變造之文義負責。其票上之簽名。不能斷定在變造之先後時。應視爲變造前之簽名。

第一百四十九條 票據遺失或被竊後。執票人一經查出。即應從速函告發行人、付款人、或銀行業者擔保付款人、代人付款人、參加付款人、及保證人等。請其拒絕付款。

第一百五十條 倘以遺失或被竊之票。向上條所指定人中之一人爲承受或付款之呈示。該被通知人應拒絕此承受或付款。並須一面保守所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一面將此事由轉告通知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票據義務人雖收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所指定通知函件。仍行支付時。應自負其危險。

第一百五十二條 占有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人。應將取得票據交還與最後之執票人。倘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時。則不得向執票人請求賠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不於滿期日請求付款。其最後之執票人。得請求繕本。此繕本須由連續背書人代為請求。並指定其性質。所有原本上之一切正文。皆應由當事人記明於繕本上。並簽名蓋印。執有繕本者。與執有原本者有同一權利。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係為見票後定期付款。或見票即付之票據。但未經承受者。執票人得於發行人或銀行業者、代人付款人及保證人收到關於滙票遺失或被竊通知後。請求繕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 執票人不能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取得繕本時。得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五十五條及其下項之規定。開始起訴。

第一百五十六條 持有遺失或被竊之票據人。請求付款並收受支付後。若承認因其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即應負賠款之責。

# 票據法草案簡單報告

(修訂法律館本)

愛斯加拉

## 第一節

本草案爲本館所編定二草案及法國於千九百二十三年正月十八號關於票據法所規定草案之繼續。

本報告中之一切觀察皆與本館所編第二草案有關。

編訂本草案時。鄙人對於前草案中之一切應注意者。及國際聯盟會經濟股於千九百二十三年對於海牙萬國票據法會議。關於統一兌換所議事項之繼續討論。皆一一詳加考慮。

中國之正式參與千九百十年及千九百十二年海牙萬國票據法會議。是不待言。

## 第二節

設立一種討論的基礎。爲徹底的專門研究。卽爲本草案之特性。倘欲達此目的。且爲免除條文過長之種種弊害。故將本草案所引用前草案之多數條文。詳加修正。其修正各條。似無完全指出之

必要。但僅就其與本草案有直接關係者誌之於後。本草案對於第二草案之次序。大致保守。而對其條文之分配。往往變更。增加本草案之總則編。減少其他各編。其條文有重複者。全行刪除。將期票列入第三編之內。支票列入第四編之內。關於此層質與第二草案之次序互相顛倒。夫如是。方能保守近時立法之習慣次序。左列二款。係爲本草案之重要更改。

第一第二草案。對於執票人之溯求權規定。一部列入第九章。一部列入第十一章。其他一部則列入於他各章之內。本草案集合此項規則於第九章。定名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關於拒絕證書之一切規定。亦列入於此章之內（第九十七條及其後條）故欲知持有未經承受或付款之滙票人之如何境地。即可一目瞭然。否則對於同一狀態。須閱多條重文。

第二在本草案內。加一第五章。凡關於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之一切規定。皆綜合於此第五章之內。爲一種統一的規則。

左列各款係已載入於前草案條文中。而未採用於本草案內者。俟開會時。再行提出討論。

a 未繳納印花稅之票據。效力如何。

b 票上所載債務。除法定者外。其他債務。是否應爲有效。

c 票上一切債務。一部分爲絕對或相對無效。其他一部。是否亦爲無效。

d 票上之記載或簽名。因錯誤塗抹時。該票是否發生效力。

e 爲發行期票或空白票據或見票即付之票據。似應規定一種利率。或與所定利率不相上下者  
施行之。

### 第三節

茲將前草案與本草案有關係條文之重要修正。略陳於後。

#### 第一編 總則

第八條及第九條說明執票人定義。並指明備有何項條件者。始爲正當執票人。鄙人以爲此種條件。含有普通性質。似以種種利益。列入總則首編。而前草案則以之列入滙票編內。

本草案未將第二草案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載在其中。但如上所述。已列入關於票據之偽造遺失或被竊所加第五編內。

第十五條爲完全本草案第十四條對於時效之規定。並將第二草案第十五條加以確正與充分的解釋。提出關於時效中斷行爲僅對債務關係人發生效力之原則。未經說明。係爲司法行爲。抑非司法行爲。即可中斷時效。對於時效之停止。似應適用普通規則。故本草案未曾道及。

第十七條屬新條文。根據此條。凡爲償還債務所發行票據。因時效或必要法式之遺漏廢止時。其原有債務。仍爲有效。但已因時效廢止之原有債務。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係關於本法與外國法有抵觸時。應如何解決問題。于此場合。應適行千九百十八年八月五號所公布法律適用條例第十九條。說明票上黏單之定義。及其用途。

## 第二編 滙票

### 第一章 滙票之發行及款式

第二十條說明滙票之定義。關於期票定義則列入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支票定義。則記載於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內。如此分配。則對其他流通國內之一切有價證券中之含有同類意義者。亦可適行關於票據法同一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規定票據之發行。雖無確定利率。亦得爲空白或見票即付之票據。而對指圖發行。並未道及。第三十二條創設票據雖無指圖附款。亦得依背書行轉讓之原則。

## 第二章 背書

請閱對於第二十七條之注意。

## 第六章 滿期日

第七十三條解釋滙票於確定日期或發行日後定期付款時。不得以超過發行日一年後爲滿期日。倘滙票之滿期日載明在發行日一年後時。仍自發行日起以滿一年計算。此種規定。一面爲希望票據債務人之一切債務不致延緩不清。一面爲於最短期間內。集合票據生氣鞏固票據信用所感悟。

第七十四條係關於見票即付之滙票所爲付款之呈示。(請閱對於上條之注意)

第二草案第五十六條。係確定票據滿期日。因票據發行地日歷。與付款地日歷有不同時故也。但自實際上言之。此條僅得於不同日歷中之一爲正教日歷。時。始能適行此種日歷。

俄國會用之於曩日。近因蘇聯政府採用改正日歷。故未將第二草案第五十六條列入於本草案內。

### 第七章 付款

第七十九條說明付款人應負確保執票人爲正當執票人之責。此條似與第二草案第五十八條大有區別。

第八十一條採用雖有金額全數之承受。執票人亦不得拒絕一部付款之規則。夫執票人對於未付之款項。既有保存作成拒絕證書之權利。則此條之能有減輕票據簽名人責任。鞏固票據信用之利益。彰彰明矣。

### 第八章 參加付款

第八十五條第二節對於參加付款之日期確定。至遲亦須在拒絕證書作成後之第三日。第九十二條之後二節逼迫參加付款人應將參加付款從速通知被參加人。如不通知。卽應負擔因其懈怠所生之損害。

此種規定。未曾列入於第二草案。

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依據上意。確定參加人權利。並創設凡非票據簽名者。於第八十五條所定期限後爲參加付款時。不得對於被參加入行使償還請求權之原則。但其能依民法上之代任權。請求償還。自不待言。

### 第九章 拒絕承受及拒絕付款時之溯求權

請閱本報告第二節第一。

第九十九條對於拒絕承受或付款證書。加一重要的修正。

法國票據法草案(第六十條)關於拒絕證書仿倣暹羅法典。以所送遞掛號信扎於付款人。卽爲作成拒絕證書。第二草案規定由公證人作成。此二制度似於中國未盡適當。蓋對於前者須改良郵政。則票據法施行之日必至延緩。對於後者。中國尙無公證制度之規定。且公證制度。決不能行於國中。因國人向不知其爲何物也。鄙人以商事公斷處之職務敏捷。經驗宏富。且有判決專權。對於拒絕證書之作成。必然克盡厥職。故本草案制度。卽依此意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係與第九十九條內所採用制度有關。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商事公斷處得於作成拒絕證書日或其翌日將拒絕證書之事實通知被拒絕人。

第二草案第九十六條第一節未曾列入於本草案。其文曰凡拒絕證書上之一切錯誤與忽略得由公證人改正。

第一百零五條屬新條文。該條許被拒絕人於拒絕證書作成之後三日內為票據承受或支付並交付拒絕證書費用。為保全執票人利益與票據信用。故規定此條。使無能力之債務人。至不得已時。勉力償還其債務。不致有被訴之虞。

第一百零八條與第一百零九條。係關於票上載有「無費用償還」「免用拒絕證書」之附款。並區別其為發行人或背書人所載。

## 第十章 複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立定滙票得發行同一複本之大綱。而第二草案第八十三條規定執票人有請求發行滙票繕本之權利。並於此條第二節指定進行手續。本草案所採用大綱。大致不同。所謂繕

本者專對票據遺失或被竊時。執票人所請求繕本而言也。(第五編第一百五十三條)且請求手續與第二草案第八十四條亦略有區別。至本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審察者。係規定發行人於票據發行時。得發行同一複本。

繕本列在他章。(第十一章)在此特別章內。其一切效果之確定。較前草案更爲完全。

### 第三編 期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說明期票之定義。

第一百二十九條許執票人於期票承受呈示時。發信人未曾記明簽名蓋印之日期。自行記載此日期。

### 第四編 支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指明支票之定義。

第一百三十五條對於請求付款確定之期限。較諸第三草案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者。似乎過長。有自發行日起。依支票之付款地與發行地相同與否。定爲一月或二月者。倘支票發行在國外。付款在國內時。則定四個月爲呈示請求付款之期。

第二草案對於請求付款所定期限。有自十日至十五日者。而對第三情節。亦無明文規定。本草案如此規定。似與中國交通現狀。頗為適宜。

第一百三十七條係指定發行人應遇何種情節時。始得撤銷支付之委託。此種規定。自理論上言之。固應禁止。而事實上。有不得不然者。蓋呈示付款之期限。如已超過。或在此期限內。支票遺失或被竊。則發行人即無支付之根據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皆屬新條。係責罰將票上之總金額超過於支付資金者。及明知無支付資金存某銀行。而故意對銀行發行支票委其付款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係關於銀行業者在票上載有「妥當支付」時之規定。此種規則。及對於二道平行綫支票之規定。較諸第二草案似更完備。

### 第五編 票據之偽造遺失及被竊

此編完全為新規定者。前各草案對於此節。僅規定數條。關於遺失或被竊之票據。於滿期日未為付款之呈示時。依原則言之（第一百五十三條）執票人得由連續背書人代為請求繕本。

第一百五十五條說明執票人如遇有情節未取得繕本時。得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五十五條及其下項之規定。開始起訴。

# 論叢

## 起草票據法之管見

王鳳瀛

### (一) 緒言

吾國前清律例中。無所謂票據法也。有之自票據法草案始。該案係清末日人志田鉀太郎屬稿。都三編十三章九十四條。未經頒行。僅供學理上參考而已。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因舊案未能適用。新法急待釐訂。乃派員擔任調查及起草事宜。閱數月。歲事都四章一百零九條。名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所以別於志田氏草案也。法律館外國顧問愛斯加拉起草商法。其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定票據條例。都三章百十五條。與前兩案不同者。彼爲單行法。此爲商法中一部。若就編訂之順序言。則愛斯加拉所擬者。實爲第三次草案矣。去歲奉命調查上海票據習慣。該處銀行公會。因編訂票據法。已組織票據法研究委員會。廣攬專家。共同考訂。並由上海總商會通函全國。徵集意見。以爲編訂準備。是於政府所擬三種草案外。又將有第四種草案出現。夫討論貴乎精詳。編製

期於審慎。統觀各國票據法。大抵由於實業家立法家之互助。乃能奏創制顯庸之偉功。以統一案而論。無慮數十種。舉其顯著者。如國際法律修改會（The Association for Reform and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有白里門案（Bremen）及蒲但配斯脫案（Budepest）國際法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有模範票據法案（Sol-type）萬國商法會議（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gress）有恩脫惠案（Antwerp）及白魯賽爾案（Brussels）是皆學會公會所議決。其私人撰述者。復有拿沙案（Cesore Narsa）梅遠案（Felix Meyer）亦於票據立法上占一部勢力。（參考George Cohn, The Beginn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imilation of Commercial Law p 362-370）松本蒸治票據法三一至三四頁。又該氏私法論文集第一卷三三五至三四〇頁。經數十年之醞釀。竭諸名家之心力。於是海牙會議有一九一〇年之統一假案。及一九一二年之統一章程。而統一票據法。始告厥成功。可知欲求法律之完善。端賴羣力之相助。吾國票據。雖無成法。然年來政府之經營。商民之勇猛。協助合作。不遺餘力。他日就各種草案。比較參觀。執兩用中。是誠票據法之幸運。立法界之盛事也。惟志田氏所

擬者。已屬陳舊。毋庸探討。銀行公會所擬者。尙未完成。亦無由論列。第二次草案。不佞與於起草之役。所知稍詳。愛氏草案。亦奉館令逐條簽註一過。略知梗概。茲就該二案之立法方針。舉其瑩瑩數大端。聊抒管見。願與海內法家共商榷焉。

欲知立法方針是否適當。不可不旁參各國成例。內考吾國現狀。以期理論實際。兩得其當。不致有買櫝還珠之弊。削足適履之嫌。茲先就他邦法理。吾國習慣。略述大概。然後進而討論立法上各問題。庶幾對照互較。何去何從。或能有所抉擇乎。

## (一) 各國票據法之概略及其統一趨勢

薄加德 (Borchardt) 分各國票據法爲三大系。卽法法系。英法系。及德法系是也。此分類法。從規定之實質上立論。爲多數學者所採用。今姑就其分類。研究三大系之異同。法國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英德以票據爲信用之媒介。票據之作用不同。故立法之宗旨大異。在法國法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爲其基礎一般私法上之關係。(卽基礎關係) 不認其有嚴正之分離。在英德法。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視爲兩事。不相關連。所謂基礎關係者。如資金關係與對價關係是。例如法國於

票據上必載對價文句。否則認為要件欠缺。不生效力。又發行人苟能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付款人者。責任從此免除。反之英德法。則不問發行時之對價如何。及發行後之資金如何。凡善意取得票據者。皆為法律保障。不受何人對抗。蓋英德系之規定。注重於信用及流通兩端。故以票據為抽象證券。具有獨立效用。法國系之規定。仍墨守舊時送金觀念。故票據僅視為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根本主義不同。而英德系與法國系。遂劃若鴻溝。不相踰越矣。謙滿斯（Chalmers）稱法國主義為商人主義。（Mercantile Theory）英國主義為銀行主義或流通主義。（Banking or Currency Theory）洵為確當。然法國所以與英國分道揚鑣者。亦自有故。考法國票據。規定於商法中。其頒行在一八〇七年。制定較早。距今已百餘年。英國則定於一八八二年。德國則定於一八七一年。制定均較法國為後。法律隨社會經濟而轉移。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經濟。即有一時代之法律。法國制定商法之時。票據僅為輸送現金之工具。於利用信用及流通效能。均未顯現。故法律規定。不得不爾。非可語於十九世紀之下半期也。

如上所述。法國與英國對峙。是可謂之兩大類。何以分為三大系。曰英德雖於根本主義上。大

體一致。然分類而觀。各有特點。未能盡同。試舉數端言之。如拒絕承受。英國可以請求償還。德國只能請求擔保。發行匯票。英國許用無記名式。德國僅限指示式。他若相當期間 (Reasonable time) 之允許。分期付款 (Instalment) 之規定。亦屬英系之特色。爲德系所否認。至如德之票據文句 (Wechselkausal) 則爲英國條文中所不見。亦爲法律家所反對。要而言之。德國理論精密。是其長處。其失也在偏重形式。英國便利實際。是其長處。其失也在欠缺確定。此英德兩系異點之大彰明較著者也。

綜觀三大系異同各點。略見端倪。擇善而從。是在吾國之立法界。至三大系在各國間之勢力。亦有可得而言者。昔德人梅遠氏 (Felix Meyer) 曾以地理統計表爲基礎。而爲支配地域之計算。然統計未能精確。不足據爲標準。大概言之。從英系者。有英殖民地及北美合衆國諸州。從德系者。有奧匈瑞士俄羅斯等國。從法系者。有和蘭希臘及土耳其等國。餘如西班牙及比利時。初奉法系爲模範。今則新法頒行。已兼採德系之精神矣。竊尤有進者。三大法系之分類。在昔日幾爲不可磨滅之論。然自海牙統一章程告成後。票據法上開一新紀元。該章程以德系法系爲藍本。稍有英

系色彩點綴其間。是於三大法系而外。別樹一幟。且具獨立不羈之精神者也。此新誕生之甯馨兒。嶄然顯頭角。各國舍其舊而新是謀。率皆奉為神明。如一九一四年一月德國新票據條例草案。一九二二年二月八號法國法律關於票據制度。同年意大利商法修正案關於票據部分。均深感統一章程之影響。然則三大法系之說。將成明日黃花。不過欲明英德法票據法上固有之特點。不得不敘述及之。以資考鏡耳。

各國統一票據法之運動。由來已漸。學者方面有 Marperger, Serionne, Moskammer, Weissenack, and Daniels 等之鼓吹。公會方面有國際法學會。國際法協會。及萬國商法會議之提倡。政治家方面有法之 Parien, 英之 Goschen 德之 Goldschmidt 等之贊助。幾經蹉跌。再接再厲。乃於一九一二年之海牙會議。克奏凱旋。誠以票據為商業中樞。商業無國境。票據亦無國境。學者稱票據為游行家。（Cosmopolite）可謂罕譬而喻。近世商業勃興。海外貿易。日臻發達。益感票據統一之必要。否則各自為制。動多扞格。票據不能流通。卽商業難期發展。影響所及。關係非淺。德人 Mittermaier 有言曰。匯票有世界性質。苟無統一規定。而欲求商業安固。是猶緣木求魚。

也。誠哉是言。舉其實例。如一七二一年 John Law 之結果。德國商人不知外國法律。致訴訟動歸失敗。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之結果。法國政府。展長付款日期。致償還迄無方法。凡此票據法不統一之惡果。各國商民。咸受痛苦。此統一法規之所以急不容緩。吾國立法家。亦宜深思而熟慮之焉。

於此又有一言者。以上所述。均為各國匯票本票之法制。至於支票。則比較的為新制度。未能依上述之分類。亦未竟統一之成功。一九〇八年之普但斯脫 (Budapest) 會議。一九一〇年之倫敦 (London) 會議。雖有提案。均無成效。泊一九一二年海牙會議。僅議決原則卅四條。修訂施行。尚須俟之異日也。(本段參考 Cohn's International Law, Bigelowon Bills Notes and Cheques, Bunker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及松本氏私法論文集手形法統一案解釋同氏手形法寺尾元彥手形法)

### (III) 吾國票據之沿革及其習慣

吾國票據起源。始於何時。年湮代遠。書缺有間已。元何異孫曰。鄭司農釋詩抱布貿絲云。周人以布長二尺。憑官司印書其上。以為民間貿易之幣云云。此為楮幣之始。非票據之始。宋有會子關

子川引湖會。元明清有鈔貫寶鈔。亦係楮幣而非票據也。詳考吾國票據之最古者。其爲唐之飛錢。宋之便錢。交子乎。唐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蓋是時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以飛錢代送金之具。四方商賈。集中京師。以錢易券。合券取錢。是爲今日滙票之權輿。亦卽有宋便錢。交子之濫觴。宋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卽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是取唐飛錢故事而爲見票卽付之滙票也。又蜀人以鉄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人十六戶主之。其後富人費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賊嘗守蜀。乞禁交子。薛田爲轉運使。謂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交子務於益州。此則發行滙票之權。初操諸民間。繼改官辦者也。以上三端。文獻足徵。尋源溯流。得以想見其梗概。至交子廢而是否有替代之法。莫可考訂。所可斷言者。會票之制。民間通行。始於明而盛於清。王鑾鈔幣考所謂民間自行會票。則交子之用。隱操於富戶是也。若就唐宋飛錢等。與今日票據比較而論。則其不同者。約有數端。飛錢便錢。均由官司經理。交子雖起於富戶。終收爲官辦。此其一。票據之效用。全因運

輸不便。故以錢易券而行。所以便商賈之貿易。非商人卽無適用之必要。此其二。票據由國家發行。故住滯不付有罰。僞造交子有罪。公法上私法上之關係。混爲一談。此其三。此爲今昔不同之點。然考歐洲各國沿革。亦與吾國如出一轍。學者間對於票據起源。聚訟盈廷。或謂始於希臘。或謂傳自印度。然較可憑信者。則起於十二世紀意大利之都市。該處當時外國貿易。極爲發達。商人交易頻繁。輸送現金。大感困苦。於是。由當地滙兌商。發行約付證書及支付委託證書兩份。商人以現存之金錢。買非現存之金錢。是卽吾國之輸錢買券也。其後各地滙兌商互相組合。獨占票據之發行權。與吾國交子之由富戶主之者將毋同。再證諸日本。票據制度。由吾國輸入。名曰割符。又曰切符。亦因買賣貨物。不便攜帶錢貨。故以之爲送金之具。然則遠考歐西。近證東鄰。其票據進化之跡。固與吾國前後同揆。若合符節也。所可憾者。吾國票據。自宋交子法廢罷後。幾如曇花一現。未能發榮滋長。與各國爭妍耳。問嘗考之。歷代票據所以旋行旋罷者。皆由官辦濫發之故。唐之飛錢。元和四年卽加禁止。後民有滯藏。物價浸輕。判度支盧坦請許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此則以票據爲苛政。擾民而非便民矣。宋之便錢。在至道末。商人入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

增一百一十三萬貫。至是乃復增定加饒之數。每百緡河東京西加饒三千。在京餘路四千。其票輕錢重情形。可見一斑。至交子錢出於民之所自爲。苟國家設爲條教。納之規範。則行於蜀者。何嘗不可行於四方。行於一時者。何嘗不可行於經久。乃自改設交子務。致交子給多而錢不足。交價大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矣。綜觀唐宋兩朝票據興衰之故。察往知來。懲前毖後。深予吾人以重大教訓。所以不憚詞費。附述於此焉。（本段參考經世文續編王鑿鈔幣考續文獻通考錢幣考續通典食貨門錢幣類松本氏手形法寺尾元彥手形法）

吾國票據習慣。向無系統之記載。前清因擬編民商法。曾令各省調查習慣。關於票據部分。亦經分別款項。設爲問題。惟各省答覆者。寥若晨星。通都大邑。往往付之闕如。卽就造送者觀之。非依樣葫蘆。卽牽強附會。不足憑信。固無待言。至民國肇造。各高廳中附設民商習慣調查會。其中報告。多由聽訟所得。比較的確實可恃。曾由不佞擇其有關票據者。分類編訂。以備參考。此外上海銀行週報社所出票據法研究號。搜集材料甚多。王敦常所編票據法原理。以習慣爲根據。足資研究。又去歲起草票據法時。李君忻就日人所著清國商業綜覽最近支那經濟與支那金融機關三書。摘

其大要。譯成數章。出諸彼邦人士之調查。不免語多隔膜。然東鱗西爪。亦足爲旁證曲引之一助。總之吾國票據習慣。非特省與省異。抑且縣與縣異。鄉與鄉異。紛糅複雜。莫可究詰。此在各國如德、如美、在未有統一法前。亦復如是。不足爲吾國詬病也。茲欲就習慣全體。細加研究。既爲篇幅所限。亦非論文所宜。特舉重要各點言之。

(一)無一定之款式。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其款式各地不同。同地之間。各莊不同。就上海北京天津各處。呈交法律館票據樣本。及票據研究號所載各處票據格式。博考深稽。目迷五色。皆隨當事人之意思。數十年之舊習。信筆記載。漫無標準。甚至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卽照票)手續。僅用紅圈。蓋於本票票根之騎縫。以半留根。以半印票。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亦無某莊字樣。簡單脫略。與各國之以票據爲要式證券者。幾如風馬牛不相及。然款式雖無一定。而本票多爲無記名式。滙票多爲記名式。支票多爲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則各處大概相同者也。

(二)無確定之種類。同一滙票也。有會票、滙券、滙兌券、滙兌信等名目。且有其實借券。名曰滙票者。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

上單、便條等名目。且有其實滙票名曰外埠支票者。種類不定。性質無由辨別。權義殊難判斷。殊足妨礙票據之進化也。

(三) 無背書制度。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爲轉讓。無所謂背書。讓受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賬簿。以爲他日求償張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爲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票據不能流通。此爲一大原因。

(四) 無承受制度。吾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註票。是否僅註日期。抑或表示負責。語意含糊。無從分曉。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會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爲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

(五) 票據非信用證券。吾國滙票。僅代隔地間輸送現金之用。既無背書承受等制度。受款人。以之輾轉流通。或請求貼現者。其例尙不多見。本票雖略有信用證券之性質。然如上海等處。往往戳有滙劃字樣。天津等處。往往戳有面生討保字樣。苟非素相熟識。不能立時取現。仍非純粹之

信用證券也。

(六) 票據非抽象證券。抽象證券者何。卽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會否確定。凡簽名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吾國票據。雖非如法國之有對價文句。然苟有糾葛發生。發行人卽可使付款人停付。而因資金未到。拒絕付款者。尤屬數見不鮮。是票據關係與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尙未全然分離也。

(七) 拒絕付款之救濟。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只能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或讓與之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對直接交付票據於自己之前手。請求償還票款。對發行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各國之選擇請求權及請求變更權。吾國習慣上無其例也。

以上數端。爲吾國票據特有之習慣。今者編訂法律。獎勵流通。是宜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或改絃而更張之。或因利而善導之。庶票據效用。或有日趨發達之望乎。雖然。吾國票據。固不能與歐美先進國相頡頏。而本票之信用昭著。則較之各國。亦不遑多讓。查本票之流通效力。至爲強大。幾與現款無異。遇錢莊倒閉時。清理債務。以本票最先受償爲常例。卽在平時。無論何人。執有無記名本

票者。均作現款之用。不得掛失止付。(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條乙項) 且在上海組織錢莊。加入公會者。須納公費。並覓保證。一經入會之後。同業互相協助。故其發行之票。不啻連環互保。又如揚州有所謂紅票者。苟出票錢莊。屆時不能照兌。卽由同業公同負責。攤認代兌。從未喪失信用。是誠良好習慣。不得謂商業道德之高。苟誘掖而引進之。以信用爲基礎。以法律爲規範。行見票據流通。無遠勿屆。何難媲美他邦哉。(本段參照上海銀行週報社票據法研究號、王敦常票據原理、上海銀行營業規程、錢莊營業規程、李君忻票據習慣參考資料報告書、及鄙人所編票據習慣)

#### (四) 吾國起草票據法之動機

民國成立以來。各項法律。多未完備。亟待修訂。非止一法。而票據法尤有急不容緩之勢。其故有三。(一)就對外上觀察。近來國際貿易逐漸發達。非昔日可比。票據者實爲國際間債權債務相殺之要具。設無法律以資準繩。則往來互易。深滋不便。海外商業將受停滯。不特此也。華府會議。各國議決派員來華考察司法。將以覘吾國成績。爲撤回領事裁判權之根據。修訂法律。爲改良司法之一端。整理司法。尤爲修訂法律之要著。蓋與外人有密切關係者。莫如商法。而商法中有世界性

質者。又莫如票據法。曠觀各國。關於票據制度。突飛進步。一日千里。近者統一運動。且已克奏膚功而還。返觀吾國。則國內法尙未釐訂。相形見絀。不幾貽外人之羞。而爲撤回領事裁判權之梗乎。此其一。(二)就對內上觀察。吾國票據習慣。各地互異。已如上述。旁考各國。亦曾經此階級。如德意志全國。在一八七一年前。有五十九種票據法。各據習慣。邦異其制。北美合衆國。在一八九七年前。亦無統一票據法。以本地習慣爲判決基礎。彼邦人士。深受衝突不便之苦。於是竭力鼓吹。始有整齊劃一之法令。互相遵守。至今德美兩國商民。實利賴之。(德國就普通票據條例略加修改。而爲全國統一之法。美國自紐約等州最先採用通一內容之流通證券法後。各州羣相倣效。現時全國大部份皆立於同一法規支配之下。)吾國今日票據。與德美兩國未有統一法前。情形相同。民國十一年。全國銀行公會第二次聯合會開會。北京及杭州銀行公會均有速訂票據法之提案。該會據以呈請司法、農商、財政各部。以期早日訂定。去年上海銀行公會復有票據法研究會之組織。夫習慣之紛雜也如此。商民之渴望也又如彼。是票據之不可一日緩也明矣。(三)就法律自體上觀察。吾國私法多未訂定。然如商事法中關於商行爲及公司等已有條例。足資援用。票據爲商民日

常交易之利器。吾國反無明文規定。前清現行律中亦無一字提及。細閱大理院歷來判例。率皆參考條理。斟酌習慣。以爲判斷。苦無一定標準。難合羣衆心理。至志田氏票據法草案。雖早經擬定。而罅漏彌多。難資根據。該案根據於海牙統一假案。假案係各國之未定稿。今已修正而爲統一章程。何能拾彼糟粕。視同珍羞。此其一。該案完全摹倣假案之編制。惟於編首略如日例。加以總則一章。凌亂抵觸。前後相反。例如直接抗辯之制度。既取日本條文。定於總則編之第九條。復留假案原議。定於背書節之第二十條。此其二。該案出自志田氏手筆。而轉軼趁譯。核與原來法意。不甚一致。且遣詞用語。亦多出入之處。司法官及研究家均難據爲典則。此其三。此該草案所以自始未經頒行也。就上對外、對內、及法律自體三點觀察之。票據法因時勢之必要。不能不及早修訂矣。（本段參照統一假案、志田氏票據起草案、票據法研究號、及松本氏統一假案解釋）

### （五）票據立法上應行考慮之各大端

票據立法上應行考慮之各問題。條緒紛繁。斷非短篇論文所能殫述。茲就其最重要之數大端。列舉而討論之。

(甲) 票據法之形式應采單行法抑爲商法典之一部

查各國票據法形式。可分三種。一、單行法主義。於商法以外。另訂票據法。如英、美、德、奧、匈、俄等國是。一、法典主義。於商法之中。規定票據法。如法、日及其他多數等國是。一、規定於債務法中。如瑞士是。瑞士采民商法合一主義。故票據債務納入債務編中。此制度是否適當。須以民商法應否合一爲前提。吾國實際上。尙難施行。修訂法律。仍分民商爲二。則瑞士制度。在票據法上。已屬不成問題。今就單行主義與法典主義二者。比較其優劣。志田氏草案。及第二次草案。採用前者。愛斯加拉商法草案。採用後者。究應何去何從。試研究之。主張法典主義者。謂票據爲有價證券之一種。關於有價證券之通則。均可適用。以之爲商法典之一部。體裁上較爲適當。且於共同原則。不必重文疊出。自可綱舉目張。各國中如最近之意草案。法草案。均仍舊貫。彙爲一編。吾國急宜倣行。此說從票據理論上。及意法成例上言。雖不無理由。然此爲編製商法之全部問題。非訂定票據法之局部問題。今姑就票據法言。應采單行主義。抑采法典主義。亦當視編訂時之實際之情形而定。未可偏守理論。亦不宜拘執成例。吾國商事法規。現在適用者。僅有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討論修飾。尙屬未

遑。至如船舶、保險、運送等法。全無端倪。苟采法典主義。非不蔚爲巨觀。然合數種法律。兼容並收。同時俱進。決非短促時間所能成就。方今全國商界。急盼票據法之速成。督促進行。屢申請求。而必待諸全部法典完成以後。始能應用。恐非所以鑒商民之望也。且商法草案。全部提交國會。則其審查議決。亦非一時所能爲功。何如采單行主義。就各種法律。隨時起草。隨時提出。較爲迅速簡易乎。不特此也。社會經濟。日新月異。而歲不同。票據法在吾國爲草創時代。是否適當。尙待修正。苟爲法典一部。則改訂稽遲。不便滋甚。此從實際上言之也。夫國家編制法律之形式。當以實際上之便宜爲斷。法典可。單行法亦可。未容軒彼而輕此。亦不宜牽此以就彼。英德票據。采單行主義。無損於新思想之特色。法國票據。采法典主義。仍不掩其舊觀念之臭味。未能以法律之形式爲良否之標準也。卽就理論上言。票據法本有廣狹二義。從廣義解釋。票據關係亦爲一種之債權關係。不獨有價證券通則。可以適用。卽民商法上一般原則。有時亦有適用之必要。如票據行爲之準備行爲。票據行爲之能力。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均其例證。果若是。則非做瑞士制不可。僅僅以票據爲商法一部。仍不足貫澈理論也。且考日本等國。所以規定票據於商法中者。以爲票據行爲爲商行爲之一種。

故耳。然票據行爲是否爲商行爲。日本學者間已生疑問。蓋票據之爲物。僅謀交易上便利起見。非以營業觀念爲其本質。故日本采法典主義。於立法上是否適當。成爲研究問題。（參照寺尾元彦手形法及同氏商法原理）吾國又何必效鑿東施乎。由此觀之。從實際理論兩方言。似以單行法爲適宜也。

（乙）票據法之實質應采送金主義抑采信用主義及流通主義

送金主義。爲法國系之舊觀念。信用主義及流通主義。爲英德系之新思想。已於前文詳述。法系在十九世紀初期。亦曾風靡一時。然自英德法施行後。大受打擊。昔日繼承法系者。今亦改絃易轍。日趨於新。即在法蘭西本國。改革之聲。亦甚囂塵上。今茲草案。已一變本來面目。以統一章程爲模範矣。吾國編訂法律。捨舊從新。一言而決。斷無拾人唾餘。蹈彼覆轍之理。似無列爲問題。再行討論之必要。然頗有一部學者。以爲吾國票據。尙在萌芽時代。本票雖略具信用證券之雛形。滙票則與各國不同。其經濟上作用。僅爲輸送現金之替代。非爲利用信用之工具。法律爲社會之反射作用。是宜旁考英德之制。兼采法國之例。以期順應固有習性。而適合吾國現狀。爲此說者。根據事實。

驟聆之。非不娓娓動聽。然新舊主義。冰炭不相入。何能冶爲一爐。是不可以不辯。柯恩氏（George Cohn）有言曰。法國系與英德系。係根本抵觸。無調和餘地。所當解決者。爲放棄舊主義乎。抑放棄新主義乎。只能犧牲其一。不能兼用其兩。快哉此言。洵爲深中肯綮之論。吾國滙票。僅爲隔地間送金之具。無可諱言。試問訂定票據法者。將聽其習故蹈常。長此終古。不謀所以利用促進之道乎。如曰否也。則舊主義實無兼采之理由。何則。舊主義認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牽連。與新主義適相反對。而欲鞏固票據之信用。擴張票據之流通。則不可不將票據關係與爲其基礎之資金對價等關係。劃清分離之界限。使票據有獨立效用。執票人得完全保護。轉讓相授。功效顯著。金融因此活潑。貿易因此便利。而訂定票據法之目的。亦得始終貫徹矣。非然者。因對價關係。而撤銷委託。因資金關係。而停止支付。善意取得人。將受重大損失。孰肯安心收受。冒此不測之影響。其結果也。票據不能流通。卽商業不能圓活。又何貴乎有票據法之訂定。故習慣之宜保存者。固不能一筆抹煞。習慣之宜改善者。亦不可曲予遷就。（說詳後）况觀銀行公會聯合會呈文。於信用制度。再三致意。此羣衆心理之表現。大可定編訂法律之趨向。又何庸臆臆焉。以顧全習慣爲慮哉。愛

斯加拉草案。其理由中認滙票等爲抽象證券。似采新主義者。然統觀全文。於票據之流通信用兩端。尙未能發揮盡致。如不認無記名式滙票。不認非商人滙票。（第三條註一）。對己滙票之限於異地。（第十六條註二）。委託滙票之明文規定。（第十七條註三）。均係送金時代之遺物。仍不免多少帶有法國系意味也。第二次草案純粹采用新主義。如不設同地異地之制限。不采商人非商人之區別。票據行爲無效之影響。（第七條註四）。善意取得票據之保護。（第七條註四）。采無記名式而推及於記名或來人付式。（第十八條註五）。皆所以貫徹信用主義流通主義之精神。與愛斯加拉草案。顯有出入者也。

（註一）凡非商人在滙票上簽名負責者其行爲不視爲商行爲。

（註二）發行人不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發行人得以自己所設商鋪之支號爲付款人。與發行地須不同在一處。

（註三）滙票得由第三者計算發行之。

（註四）票據債務中。雖有無效或被撤銷者。不影響於其他票據債務之效力。

（註五）滙票金額在五元以上者。得以無記名式或以記名式來人付式發行之。

(丙)海牙統一章程之規定應否采爲吾國票據法之根據。

票據上之大原則應采信用主義流通主義。既已決定請再進而討論第二步。卽吾國票據法應從德國法乎。抑從英國法乎。抑從海牙統一章程乎。愛斯加拉草案關於匯票本票（支票爲支付證券。爲各國所公認。且海牙會議未經列入統一章程之內。故本段所論僅限於匯票本票。非包括支票言也）。以統一章程爲根據。其理由以爲該章程規定頗爲詳慎。近如意法草案均奉爲圭臬。吾國欲擴充海外貿易。宜注意統一規定。且吾國既參與會議。而國中亦無正式宣布之票據法。自以採取該會所規定者爲宜。夫統一章程經數年之經營。各國之專家幾次之修改。詳審精密。誠爲票據法中後起之秀。孰得而否認之。惟細考當日會議情形及章程全案內容。似尙宜有所斟酌者。一從立法主義上言。當海牙第二次會議之始。英代表薄慶能 (George Buchanan) 提議。僅須議決原則數條。以備各國立法家采擇。毋庸訂定統一法律。此提案卒被否決。英國代表。卽聲明不加入票據會議。僅以私人資格列席。美國繼之。取同樣態度。故當時英、美、法之勢力。在會場上不占優越地位。雖如期前償還主義及執票人權利問題等。間采一二。然大部分德法居多。法法次之。未

能容納英、美、法之所長。此一端也。會議之時。法德新舊主義衝突之點。不一而足。欲統一成功。不得。不定遷就辦法。學者謂此次規定。不過調和法、德、兩系間之衝突。洵非無故。舉例言之。法國之對價文句及資金關係。爲該系特點。幾經磋商。始允讓步。不表現於條文中。然如該章程第三條。所謂匯票得爲第三者計算而發行者。仍與資金關係。未能絕對分離。反之如德國之票據文句。定爲要件。法國則視若贅文。堅持甚力。旋經瑞士國調停。於條文中加入。於條約中保留。舉此數點。可概其餘。蓋尊重自己法律。鄙夷他人法律。(Exclusiveness)此種心理。各國所同。統一章程。折衷調節。屢次協商。始克相底於成。已非易事矣。此又一端也。再就編製體裁上言。統一章程。具有國際性質。所定僅及大體。細目仍由各國自定。列如拒絕證書。僅有數條。苟無詳細辦法。何能泛應曲當。又該章程不設總則。凡票據共同適用之原則。散見於各條文中。如善意取得之保護是。或則附設於滙票節內。如偽造變造時效等是。凡此共同原則。宜設總則規定。就以上立法上及體裁上言。完全從統一章程。定一國法律。似尙宜加以決擇者也。查海牙第二次會議。議決統一章程。到會各國亦深知尙未完善。故議決於五年後。再行集會修改。旋因歐戰不果行。現聞美國在檀香山舉行太平洋商

業會議。已將國際間票據法統一案。列入議事日程。恐不免多所更改。吾人將拭目以俟之也。第二次草案與愛斯加拉草案。微有不同。雖以統一章程爲良好之參考資料。而於立法上則兼采英美之精神。於體裁上則旁參德日之成例。亦欲折衷至當。以收法立令行之效耳。曷言乎兼采英美之精神也。如發行人得發行無記名式滙票。(第十八條註五)、執票人得拒絕一部承受。(第四十條註六)、國內滙票。不以拒絕證書爲證明拒絕之唯一方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註七)、皆摭英美德律之精華。補統一章程之罅漏。昔人批評英德兩系。謂英法緩和而重實際。德法嚴正而尙形式。吾於統一章程與英、美、法之比較。亦復云然。故宜用緩和以救嚴正也。曷言乎旁參德日之成例也。德國條文嚴謹。排列井然。爲各國所稱道。大可則效。惟篇首僅定票據能力。未及其他。似不足概括一切。日本繼承德制。於篇首冠以總則一章。網羅各種通則。彙入總則範圍。此點似較德制爲進步。第二次草案。於德日兩制。截長補短。以期體裁上整齊劃一。援用時較爲便利。愛斯加拉草案。於滙票章設總則。餘均從統一章程。是宜改訂者也。總之吾國制定票據法。既無外交關係之掣肘。無庸模稜兩可之規定。擇善而從。權操自我。不必拘拘於一法。至謂吾國參與該會議。似宜從其章程。然未

經簽字批准等手續。當然無拘束力可言。英美日本其顯例也。（本段參考 Cohn's The Assim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Banker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Bigelow on Bills, Notes and Cheques 松本氏私法論文集海牙會議之經過及票據統一條約。）

（註六）一部承受執票人得拒絕之。

（註七）承受付以條件者視為本文之拒絕。但承受人仍應依承受文義負責。付款人或承受人記載呈示之日及拒絕之旨並簽名票上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 （丁）支票之規定

支票之是否為票據。各國學說。爭論甚劇。立法例亦不一致。有訂定單行法者。如德法等國是。有於票據外（指滙票本票言）另定一章者。如日本舊商法、瑞士債務法是。此皆不認支票為票據者也。日本新商法認支票為票據之一種。英美認支票為滙票之一種。統一章程則僅定滙票本票。不及支票。吾國應以何者為標準。頗有數說。或謂支票與滙票本票。其經濟上作用。大不相同。一為支付證券。一為信用及流通證券。因之立法上未能相提並論。如支票限於見票即付。限於銀行業

者。而與滙票本票根本不同者。尤在注重資金關係之一點。故將三者並列。實爲未妥。宜仿法德例。以支票定單行法。卽不然。亦宜仿瑞士例。以支票爲獨立章。似較適當。此一說也。不知支票與滙票本票。就經濟作用一點言之。固屬不能強同。若就其他各點言之。則滙票條理。適用於支票者。數見不鮮。在英美法認爲滙票者。無論矣。以日本論。除承受參加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外。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準用滙票條文。計二十餘條之譜。卽瑞士債務法。雖以支票別立一編。然該法第八三六條。且用概括文句。凡與支票不相抵觸者。均適用滙票之規定。此從理論方面言。支票不必另定單行法也。吾國商人所謂票據。均包支票在內。觀上海銀行錢莊營業規程。得見真相。而於支票與滙票之區別。往往分晰不清。如異地滙票。稱曰外埠支票。且錢莊所用紙類。支票與滙票形式相同。均以三聯單爲之。今苟排斥於滙票本票之外。另定一法。不但添出許多之贅文。亦恐引起商民之誤會。是宜合爲一編。俾一般的了解立法用意。若者爲滙票。若者爲本票。若者爲支票。而於滙票支票之界限。不復淆亂。此從實際方面言。支票不必另定單行法也。至法德立法例及統一章程。所以不定支票者。皆有歷史上理由。支票導源英國。推及大陸。德之票據法。根據於普

通票據條例。該條例於一八四七年議決時。支票尙未通用。至一八六二年始有學士商人討論及此。奧國票據法。取法於德。定於一八五〇年。嗣因支票流行日廣。於一九〇六年。先德國頒行單行法。德則後二年而始訂定。支票之發達有遲早。故法律之制定有先後。自然之理也。法國於一八〇七年。頒行商法。支票制度。猶未夢見。越數十年始隨社會需要。以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四日法律制定之。俄國票據法。雖定於一九〇二年。然繼承德系。亦未加入。至統一章程。僅定滙票本票者。亦自有故。蓋支票爲新流行之證券。各國於其定義。意見尙不一致。法律之齟齬。尤屬層見叠出。欲求統一。較滙票本票爲更難。故僅議決原則。以備下次開會時討論。至吾國則異是。社會上既有支票之存在。法律上亦無顧忌之可言。何必另起爐竈。節外生枝乎。此從各國立法例方面言。支票亦不必另定單行法也。綜觀以上論點。似不必以法德制爲標準。至瑞士制。日本舊商法。亦復相同。今則廢棄矣。泥於理論。不足爲采用之重大理由也。或又謂支票僅爲滙票之一種。不必認爲獨立票據。而與滙票本票。並列爲三。宜效法英美。以支票附屬於滙票。於規定票據種類之條文內。設第二項。揭明支票定義。庶足表現其功效。此又一說也。夫就支付委託之一點言之。二者全然相同。然有滙票

規定不適用於支票者。如承受參加等是。亦有支票特點。不合於滙票者。如限於見票即付。及銀行業者是。苟支票不設專章。即在滙票中規定。恐條文上眉目不清。援用時歧異滋多。即在英美法。雖以支票爲滙票之一種。而英國支票。列於第三編。在滙票之後。本票之前。美國紐約州密歇根州流通證券法。亦以支票與本票同爲一編。未嘗混支票於滙票中也。故此說似尙留斟酌餘地。如上所述。支票不必另定單行法。亦無庸混入滙票內。其理甚明。不必贅言。關於此點。愛斯加拉草案及第二次草案。均屬一致。所異者。一則支票在本票後。一則支票在滙票後。本票前。蓋第二次草案。以從英國體例。於理論上似較適當也。

(戊) 習慣之參酌

處二十世紀商法國際化之時代。立一法。定一令。徒沾沾焉墨守陳例。拘泥舊習。必不足以執簡馭繁。應變無窮。况票據有世界性質。爲商業樞紐。是宜覘各國趨勢。以順世界潮流。庶海外貿易。日見發展。而票據效能。遂漸顯著矣。雖然。竊有說焉。所謂順應世界潮流者。不過就其根本上原理原則而言。若夫細端小節。則不妨參酌習慣。以便推行無阻。徵之各國。莫不皆然。同一滿期也。或認

市場集會制度。或禁他種日期記載。同一付款也。或許猶預期間。或用明文排斥。瑞士以德法爲模範者也。拒絕證書。多與德法不同。比伊以法法爲模範者也。私人證明 (Private Admission) 亦爲法法所無。如此類者。不勝枚舉。皆本其固有習俗。定爲相當條文。柯因氏 (Cohn) 之言曰。各國票據法。大綱相同。細目則異。譬如羣兒。同出一祖。大都形似。然各具面目。未必盡同。其言可深長思也。海牙會議。英國代表不贊成訂定統一票據法。其最大理由。以爲英國票據法。以商業上多年習慣爲基礎。未能一朝改正。美國亦以流通證券法。爲各州根據習慣而定。不容中央政府之干涉。然則習慣在票據法上。亦未可忽視。而海牙統一票據條約。多設保留條款。殆亦因各國習慣之不能強同歟。吾國票據法草案。仿多數立法例。以流通主義信用主義。爲根本上之原則原理。主義既定。宜依此準繩。以定習慣之取舍。凡習慣之妨害票據流通及信用者。宜糾正而改訂之。如滙票僅用於送金。本票有限於滙劃。支票則故填遠期。並無資金。皆足阻礙流通。減少信用。萬無保存之理。其餘習慣。苟其無關宏旨。有便商情者。宜斟酌而採用之。不能一律削改也。第二次草案。秉此方針。釐定條文。舉其要旨。厥有兩端。一曰。參酌習慣以適合實際也。無記名式。沿用已久。宜承認之。(第十

八條註八)簽名制度。尙未發達。宜補充之。(第二條註九)承受許以考量。(第三十八條註十)付款得以延期。(第六十條註十一)此皆以實際情形爲斷。不欲徒徧理想也。一曰。參酌習慣。以力求簡易也。吾國已有票據交換所。不妨許其於此提出。爲請求付款之呈示。(第五十七條註十二)吾國尙無拒絕證書制度。不妨兼采簡易方法。使付款人或承受人記載拒絕之旨。(第七十一條註十三)此皆以簡易迅速爲斷。不欲稍涉煩苛也。以上兩端。雖皆有取於吾國習慣。要亦不背乎各國成例。(詳第二次草案理由中)揆之根本上信用及流通主義。且有相得益彰之美焉。

(註八)匯票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得以無記名式。或以記名。或來人付式發行之。

(註九)簽名票上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記名畫押。或記名蓋章者亦同。

(註十)執票人爲請求承受之呈示時。付款人得請求其於翌日爲第二次之呈示。

(註十二)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但延期不得逾三日。

(註十二)執票人應於滿期日。或其次之二日內。呈示匯票於付款人。請求付款。但有担当付款人之記載者。應對於担当付

款人爲之。

提出於票據交換所者。與請求付款之呈示。有同一之效力。

(註十三) 承受或付款之拒絕。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受人。記載呈示之日。及拒絕之旨。並簽名票上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應作成承受拒絕證書證明之。

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得以破產宣告書證明之。

## 三大票據法系之構成及其特質

李 忻

### (一) 緒言

近代文明諸國。法制現象。至為細密。票據法制。有關生產要政。未有不事厘定。著為典型者也。惟關於票據法形。大陸諸國。或單稱為票據法。構成國法之一部。(單行成文法形) 或於商法全典之中。別置票據一編。(成文法典之形式) 英美法系。根據習慣。然對於票據。則亦採成文法之形式。其他各國。關於票據。雖無明文制定之條。而判例習慣。卓著成效。可謂採取判例法形或習慣法形也。夫法形既有所不同。細為比較。或有出入差異之點。然從學理上研究。大要不外乎三大法系。即

法蘭西法系。德意志法系。英吉利法系是也。學者或以票據立法主義之新舊而別爲二類者。以德英均隸屬於新票據立法主義之下。惟法國系屬於舊主義。或以德法二系相對峙。英美票據法。加入德國法系。此在歷史學派之票據法論。與夫統一票據法論者。主張最力。苟吾輩爲單純的研究法系起見。不存絲毫作用於其間。則當以通常分類法。(卽下列三大系)較爲便利矣。雖然。近世以來。海外貿易。發揚蹈厲。競爭無已。而流通國際間之票據。甚形發達。因此關於票據之法制。各國互相繼受。隨時變通。其原來法系之勢力。各有消長。將來趨勢。究以何系博得勝利。學者間推論評判。所在多有。茲惟就三大法系國。關於票據法構成之基礎及其特質。略爲介紹。以爲後來推論之張本焉。

## (一) 法蘭西票據法系

法國商法。成立於百餘年之前。票據法。爲構成商法之一部。故學者多目爲舊主義。然其法雖舊。其法制精神。獨自成系。而常爲他邦模範也。原來法國。關於票據法。悉本習慣。嗣後雖有成文法。而對於一地方區域。仍準據習慣。求其爲全國成文法而頒布之者甚尠。一三四年八月。關於腓

尼扑支巴咯亞之票據勅令。特就嶮跋溜等一市區之特權。而爲規定。一四六二年路易十一世之勅令。以任何人何地須流通票據爲原則。僉謂爲最古之法律。然不過僅少單行之法條。未可視爲票據法規。一六六四年之法律。規定執票人爲保全自己權利。應履行一定程序之期間。條文簡略。不足稱道。逮夫一六七三年路易十四世之商事勅令頒布。而法國票據法。始由璀璨之商法典中產出。卽於該勅令中第五編及第六編。定爲票據法規。事經百三十餘年。至一八〇七年。拿破崙編纂商法時。雖間有修正增補。而亦以票據法爲商法之一部。大體上一仍其舊。行至今日。又百餘年矣。僅有一八九四年廢止隔地發行票據之必要。堪稱進步。其他若干之改正。近於瑣碎。不足稱述。要之。法國票據法之基本觀念。猶遠源於路易十四世之勅令。其特質。在以票據與票據基本行爲之間。保持連鎖關係。發行票據。必要有發行原因之法律關係。又認票據契約票據之發生。不啻票據契約之實行方法。因此票據契約。若不成立。則票據債務。卽無由產生。所謂票據上之資金關係。爲票據構成唯一之要素。或稱法國主義。爲單純匯款時代之支付商品代價主義。試讀法國著名學者。關於票據之贊辭有曰。La Lettre de Change a Surmonte de Plus Puissants obs-

tacles, en offranchissant et sur terre et sur mer les transports d'argent de tout danger et de tout retard (Duvoyrier) 亦足知其匯款觀念之深矣。

### (三) 德意志票據法系

德國昔時商情式微。運用票據。局於市場。法規習慣。尙無困難。逮夫票據逐漸發達。而票據遂流用於市場之外。全國地方所在多有。此時既無中央市場。又無強有力之中央集權。各自爲治。各自成習。甲地或以爲是。而乙地則以爲非。普魯士所行者。爲普國國法。瓦敦堡、巴登、羅印、巴額戎、羅印、黑省、羅印、朴諾省等。則就法國商法修改而施行之。及千九百年。各地實行之票據法令。至有五十六種之多。法令牴觸。困難時生。是以票據愈發達。而愈感其不便。無論何人。莫不冀其統一之速成。是時票據法學者。頗知改良票據法。以應時勢之要求。多主張票據關係。應由資金關係及對價關係脫離。保護票據之取得者。不使社會民衆。稍蒙票據以外之煩累。愛涅爾實主倡之。法界響應。風靡一時。且建設統一德意志全國。以爲大聯邦帝國組織之政潮。相繼掀起。關稅統一。咸認爲當務之急。聯合諸邦。迭開關稅同盟會。第一次爲一八三六年之會議。本會議中。曾有道及統一德意

志全國票據法者。當時未加深思。卒無結果。一八三八年第二次會議時。又有陳述票據法統一之必要者。會衆雖一致承認。然均不信爲能見諸實行也。僅確定承受義務之事項。及廢止猶豫期間數件而爲統一之決議。其他則由各邦自動的制定劃一之票據法。於是一八三九年。瓦敦堡以法國商法爲基礎。於商法中立票據法案。一八四一年有索遜愛涅爾特起草之票據法案。一八四二年有布列門、那支利、修列斯烏伊支克和爾斯太根等之票據法案。皆曾爲其國之法律。一八四三年奧大利及布羅溫修烏伊西有票據法案之擬定。布邦票據法。係利柏氏起草。最後一八四七年美克倫布爾古修銳倫。有特爾氏起草之票據法案。同年德意志票據法案亦成。至普魯士。關於票據法之制定。更具苦心。一八三六年第一次關稅同盟會。曾作製票據法案。凡二百二十三條。一八三八年增爲二百六十條。一八四五年又增爲三百條。公表之。以希學者實業家之批評。其結果。大加刪改。僅餘百條。一八四七年。更縮減爲九十八條。始見發布。由此以觀。德意志諸邦。關於票據法之編訂改良。可謂熱心極矣。

雖然。德意志諸邦。勵精票據法令法案。層出不窮。各邦規定。顯然立異。徵特法文字句之不同。

即於根本主義亦各殊。向之異點。僅有新舊主義之別。今則新主義之下。又生差異。而其不便愈甚。亂極思治。理之當然。是以票據立法情形愈混亂。而統一票據法之運動愈進步。當一八四六年關稅同盟會開議之時。曾由瓦敦堡選出之委員。提出動議。以普國票據法草案為基礎。力謀全德意志統一票據法之成功。全會一致通過。公函普國。普國諾之。無論關稅同盟諸國與非關稅同盟諸國。全發通知。請集會於來府。諸國悉應之。派遣委員。凡三十人。就中二十人為法律家。其餘十人則為銀行家實業家。議決權分三十九。法律家占二十。實業家占十九。法律家之中。有愛涅爾、利伯、特爾三大家。一八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會。先議應以何種法案為會議之草案。普國案與奧國案。曾有一度之爭議。最後協議。以普國案為原案。以奧國案為參照之資料。於是普國選出委員比學樸。為報告委員。在特別委員會。預為顯豁之修正。提出於總會。六週間。會議凡三十五次始畢。此時有二十五員出席。均一致採用。當各員批評普案之際。而普案固早已就彼等所知之範圍。而為最良之修正矣。故僉以為妥當。主張應儘先適用為各國之法律。於是向之於第一關稅同盟。陳述票據法統一之希望。衆皆指為空想者。今已實現而為確定法案矣。德意志諸邦。應行採用之票據

法案。雖告成功。不意一八四八之革命事起。同年又於佛讓克佛爾脫會議。選出特別委員。審查此法案。果適於爲全德意志諸邦之法律乎否乎。幸審查各員。又一致共認爲妥當。直以之爲德意志全國之法。施行於全國。各邦不得以施行法。或其他法令變更之。佛會之公布。是否有羈束各邦之力。公法學者間。雖有所爭議。然各邦莫不以本案爲自國法律。若謂之爲事實上之統一。或無異議。惟各邦實施票據法之際。解釋各異。德意志又無統一審判廳。以昭劃一。而票據法分裂之恐又生。終依聯邦會議之意見。委託流埠商法編纂會議。審查本件。或作成適宜之法案。流埠會議。遂設特別委員。起草法案。一八五八年三月三日議畢。送交聯邦會議。聯邦會議通知各邦。詢其去取。各邦或爲若干之修正。或遲遲而不採用。惟奧國直以之爲自國法。而施行之。各邦殊不一致。及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流埠會議。公決爲確定法案。稱之曰『流埠新法』。由是諸邦先後採用。最初者爲波列門。採用於成案之年。最後者爲漢堡。於一八六八年漸次採用。要之。德意志票據法。以一八四七年之萊府票據法爲基礎。附加以一八六一年流埠之新法。至一八六九年爲北德意志同盟法。帝國建設之後。依帝國憲法第二條規定。於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爲帝國法律。（但巴

威爾於同年同月二十二日始爲法律額爾渣斯諾脫零梗於翌年六月十五日依特別法而見施行云）其後德意志共和國告成。關於票據法。仍舊通行也。

德國票據法。體裁整齊。內容正確。猶其餘事。自德國票據法出。則票據關係。與內部契約（前發契約）關係。嚴爲分離。票據。單表示票據上之權義。若論票據上之權義。僅以票據之文言以爲斷。出票人是否交付資金於付款人。則非所問。換言之。卽票據與資金關係。毫無連結。又出票人是否已由收款人取得相當之對價。亦非所問。換言之。卽票據與對價關係。毫無連結。因而收款人及其他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不問其於出票人所寄付之資金上。有無權利。付款人之承受票據也。雖推定爲無資金之寄付。不足以使出票人對於執票人。免其責任。又出票人爲第三者打算而發行。或付款人爲第三者打算而承受。皆於票據無關係。如此。以票據爲簡易獨立之證券。使其容易流通。且背書轉讓。使票據愈形流通。而爲法律上當然之指示證券。無背書文句。亦得背書。特許爲無記名之背書。恰如與無記名票據有同一之效力。要之。德國法系。以票據認爲抽象的債權證券。使票據與爲其票據行爲之基礎法律關係。全然獨立。保護善意的取得票據證券之執票人權利。以

圖依票據形式之嚴正。安固票據之交易。換言之。卽票據行爲與基本行爲。於票據效力發生。不及直接影響。此即德國法之特色也。德國票據法理之所以進步。固出於企圖票據盛行流通之意旨。然亦係德國法律界編訂票據法之苦衷。蓋當一八四七年之際。各邦自有其法律。若欲從事民商法之編訂。頗非易易。不惟不能求統一。且強其統一。將有害於票據法。故此時將票據內部關係。剔除殆盡。僅就票據關係。從事搜集。而成德國票據法之原案。試就普國票據法案觀之。始爲三百條。繼則削減爲九十八條。從可知矣。德國票據法成。各國法律界多以之爲模範。惟其條文簡略。徒據票據法規定。無由知票據法之重大事項。爲可憾耳。

#### (四) 英吉利票據法系

英國票據法。基於英國固有之國風及實際狀況而爲之立法也。蓋英國向來爲不文法之邦。僅有普通習慣法。關乎票據者。間或有散在於行政法令中者。然僅一二規則。毫不足道。每依判例。始知法意。其後票據交易。往來頻繁。不僅行於國內。兼涉乎國際情形者。所在多有。若使關係者。一依判決例。探知票據法。則當無判決例可循之時。將何以處之。因此一般實業家。遂生制定成文

票據法之念。適有英國判事洽馬氏。曾私撰流通證券法。親蒞銀行公會。陳說修訂法典之必要。商家霍羅木甚韙之。銀行公會遂與商會聯合會聯合。聘請洽判事起草票據法草案。洽氏諾之。其所起草之票據法材料。條例十七。判決二千五百起。但關於票據法之判決例。自一六〇三年起。至滿思佛伊爾多卿時代止。判決寥寥。可資參考者甚少。洽氏惟就此等少數條例與判決。再三熟讀貫通其間之原理原則。著爲條文。如不明之處。則徵取實業家之意見。並參照美國之判決例。猶有不足。加以己見。卒獲成功。夫英國之起草法律而能成功者。在以判決原則。筆之於書。哈塞爾曰。『法律起草者。必須忠實的爲技術上之配列。實質上之變更增減。應委諸議會。』洽氏常於此言。拳拳服膺。故其成功甚易。洽氏原案既成。於是銀行公會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此原案。委員會就無判決之部分。特別注意。當此時爲公會會長者。乃下院議員羅波克羅氏。遂據此提出於下院。下院受理。卽由銀行家商業家及學者等。組織特別委員會。以哈塞爾爲委員長。從事審議。審議之結果。頗以爲優良。委員會以爲此案。不僅可以適用於英格蘭及愛爾蘭。並欲通行於蘇格蘭。曾由同委員會。諮詢蘇國商法家威爾盛氏。威氏答稱大體可以適用。惟有特別差異之點。應加修正。委員

會即囑託威氏修正。終以該案有不適於蘇境者。保留之。其餘則應通行。委員會以大多數通過。可決原案。送交上院。上院又組織特別委員會。以布羅木額爾卿爲委員長。審查原案。依布氏之意見。略有修正。還交下院。下院復表同意。可決之後。遂成法律。此時爲一八八二年八月十八日也。英國票據法形式內容。姑置勿論。其有特別可以注意之價值者。蓋在英國以制定票據法。爲修訂普通私法之試金石。票據法施行而善。則他法可望陸續訂定。否則。欲訂成文法律。將不可期。然幸而票據法之修訂。容易達成。施行後之結果。英國實業家甚得便益。並與英人通商交易之外國人。無不嘖嘖稱頌。是故與票據同類之法。有一八九〇年之合夥法。一八九三年之賣買法。一九〇六年之海上保險法等。皆能得良好之成績也。今英國學者實業家輩。更有主張編訂普通民法商法者。豈偶然哉。

英法之特質。合乎實際。而又不背乎理論。其使票據由基本行爲脫離。與德國法系無殊。惟英美法素重平衡觀念。不墨守形式嚴正主義。常使於一定範圍內。與基本行爲保其連鎖關係。票據所有人之正權限。雖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亦須以真正背書連續爲必要。是其特異之點。英國票據

習慣法。與法國現行票據法相類之處甚多。此一七二〇年毗維思氏所著商法書中之所恆言也。然英國法。常以判決為基礎。隨時移易。不厭改良。而法國法。就固有之習慣。一訂於路易第十四世商事條例。再訂於拿破崙法法典。因時制宜之機會甚罕。故二法系之根本上。不能不大異其趣也。今試比較言之。嘗考英國法之主義。為銀行主義。貨幣主義。法國法之主義。為商人主義。商業主義。票據初以匯款之目的而發生。異地貿易。常用為支付商品之代價。故法國人以為票據之成立。必須出票地與付款地相異。其後法國法。雖不以此為票據成立之要件。然法國人。迄今尙有此思想。又以票據僅代表商業交易。極力排斥融通票據之觀念。反之。英國法。擴張票據之目的。由商人主義進為信用證券。以票據代紙幣。使融通票據。盛行於社會。此其根本相異之點。其他英國法。以推定對價。無須示諸票據之上。法國法。則必須明示之。若其記載虛偽時。對於知情之人。認票據為無效。英國法自一七六五年以來。即許來人即付之票據。法國票據必須記明收款人。蓋為收款之指示而發行之。英國法。雖在記名票據。亦得使為無記名背書。而付款於來人。法國票據。背書讓渡。必須為記名背書。且須使之記載對價。英國為貨幣主義之結果。承受票據。被拒絕時。得使執票人直

爲償還請求。法國法、執票人於此之際。僅得請求擔保。非屆滿期日。請求付款被拒絕之後。則不得請求償還。英國滿期日前之票據。與滿期日後之票據。明白區分。法國法、毫無區別。英國法、凡內國票據。不以有拒絕證書爲必要。僅有拒絕之通知而已足。法國法、必須有拒絕證書。設使仔細比較。差異之點。不一而足。此英國票據法之所以謂爲新立法主義者也。

### (五) 結論

三大票據法系之外。尙有中間票據法系。卽折衷於三大法系之間。而獨立成系。如比利時、西班牙、巴西等國票據法是也。然其勢力微小。不足稱道。學者若能就此三大法系。詳加研究。則已足盡世界票據法之大觀矣。雖然法蘭西法系。不合時宜。漸次衰頹。於今所餘者。惟英德二大系。而此二大系之於實質上。運用周行。頗多脗合。德意志法學者。常謂德國票據法之合乎實際。大似英國票據法。英法學者。常謂英國票據法之適於理論。大似德國票據法。吾輩局外人視之。亦認此二大系相類似。足以並爲一談。將來二者統一。以成世界票據法。或爲勢所必至矣乎。

## 私擬票據法修正案第一條之理由書

李忻

前清票據法草案（即上海銀行週報社刊行票據法研究所載之票據法草案）第五條規定『票據之種類爲匯票期票』。此次修訂法律館編訂票據法草案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支票及本票』。愚見以爲於現訂票據法案上設票據種類規定（一）應表明匯票本票採取一般主義。而支票獨取限制主義。（二）以支票之性質。列國立法尙不一揆。應首先設支票之定義的規定。使範圍明確。（三）我國票據習慣。有類英國。此次編訂票據法案之內容。採用甚多。今於第一條即應表明本案帶有英法系之色彩。因此愚竊不敏。私擬第一條修正案。並附加詳細說明之理由書一件。提出於修訂法律館。以備定稿時之參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

支票視爲見票即付之匯票。但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

（理由）本條定票據之種類。藉示本法適用之範圍。我國習慣所稱票據種類。極爲複雜。緣於不知票據性質之所致。查先進各國之票據性質。大抵不外九項。票據爲有價證券。票據權利之發生處分行使。一以票據爲憑。一也。票據爲創設權利證券。票據權利之成立。始於票據之作成。非先有

票據權利而後有票據。二也。票據爲要式證券。票據之作成。非具備法定款式。不能發生效力。三也。票據爲金錢債權證券。票據上之債權。以支付一定金額爲目的。不得以其他物品爲給付。四也。票據爲形式權利證券。票據權利以票據形式上所記文義爲唯一之根據。不問票據內部權利關係如何。五也。票據爲不要因證券。票據債務者。依自爲票據行爲而負債務。其所以爲票據行爲之原因如何。則非所問。六也。票據爲流通證券。記名票據除有背書禁止記載外。皆得以背書方法自由轉讓。無記名票據得以支付方法自由轉讓。不經繁雜之通知程序。七也。票據爲流通證券之結果。有提示證券及收回證券之性質。非執票人提示票據於債務人。而經債務人收回時。不負清償之責。八也。票據有一方的債務之性質。票據債務。以各自之票據行爲發生。而自負一面的責任。票據債權者。無何等之反對給付。九也。是故興隆票、坐票、立票、花票、借票、借券、借約、押借證券、抵押貨物證券、抵押品寄存證、取款證、收據、收單、定期存單、對條、撥碼鉤條、籤子、摺子、匯兌書信、匯兌電報等。皆非完全具備上舉各種性質者。不得稱爲票據。亦不適用本法。而足爲票據。適用本法者。惟匯票本票二種。匯票者何。出票人委託他人承受支付一定金額。而具備法定款式之不要因的有價證

券也。但習慣上有名爲匯票。實則借券者。非茲之所謂。匯票有名爲會票。匯券。匯兌券。而實則匯票者。嗣後應遵照本法第 條。改爲匯票。本票者何。出票人自己。即本人。承受支付一定金額。而具備法定款式之不要因的有價證券也。習慣上稱期票者。蓋指定期付款之本票而言。非本票之全體。至謂莊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不過名稱有別。其實與本票無異。但嗣後須遵照本法第 條作戒耳。

至於各地支票性質。大抵與匯票同。惟支票在經濟上之作用。因其爲代現金支付之具。持有支票者。目的皆在急得現金。故多數立法例。不許遲期付款。（除意葡羅馬尼亞等國外。大多數立法例。均認支票須即期付款。）又因其作用。在於集中資金。委託支付之。集合互相抵銷。故限於銀行業者爲付款人。（英美法系德意志法系諸國。大多數立法例。採此主義。本法雖重在普及主義。亦應從多數立法例。設此例外規定。以適合支票之妙用。夫所謂銀行業者。指凡係公開店舖。以銀行交易爲營業者而言。如新式銀行及舊式錢莊銀號匯兌莊等皆是。）支票既具如斯特點。本法不得不設置若干之特殊規定。但從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性質上觀察。其根本理論。則又與

滙票無殊。不妨盡情適用英（票據條例第七三條）美（紐約州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一條）諸邦附條件的。一、即須即期付款。二、須以銀行業者爲付款人。認爲滙票之一。良有以也。我國習慣。關於支票滙票之觀念。大部亦如英美。而從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性質上着眼。故支票與滙票往往互相通稱。如以滙票曰他地支票。是票之作成方法沿革上。又大約類似。如滙票以三聯單爲之。而支票亦以三聯單爲之。（最近多以支票簿爲之）是其所不同者。惟以異地委託他人支付曰滙票。同地委託他人支付曰支票。今也各國票據學理。日益進步。票據之成立。不以異地爲要件。則同地之間有滙票。異地之間有支票。支票與滙票相互爲用。以發揚支付委託證券之性質。洵爲至當。此本條第二項。所以使支票附屬於滙票。而表現其功效。不認爲獨立票據。而與滙票本票並列爲三也。各地習慣上。稱謂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便條等。其實與支票同一意義。嗣後應遵照本法第 條。改稱支票以昭劃一。

查各國立法例。關於支票。有不認爲票據者。如德國普通票據條例（一八四八—一八七一年）奧大利票據條例（一八五〇年）匈牙利票據法（一八七六年）是。有雖不認爲票據而規定

於一編者。如意大利商法（一八八二年）、荷蘭商法（一八三八年）、西班牙商法（一八八五年）、瑞士債務法（一八八一年）、日本舊商法（明治二三年）是。有雖認爲票據而附屬於滙票。非認爲獨立票據者。如英國票據條例（一八八二年）、北美合衆國各州之流通證券法（一八九六年）是。有認爲獨立票據。與滙票本票並列爲三。總稱曰票據者。如日本新商法（明治三二年）是。有不確定票據之種類。僅於票據法中。規定滙票本票。而將支票除外者。如俄羅斯票據條例（一九〇二年）、海牙第二次統一票據規則（一九二二年）是。要之支票之爲用。在金融界上。頗著功效。雖在德奧匈等國。皆亦有單行支票法之發布。（一九〇八年德國支票法、一九〇六年奧國支票法、一九〇八年匈國支票法）此外以支票爲單行法而頒布者。尙有一八六五—一九一一年之法蘭西支票法、一八七三年之比利時支票法、一八九七年四月之丹麥支票法、一八九〇年八月之那威支票法、一八九八年三月之瑞典支票法是。故先進各國。未有不設支票制度者也。至於支票制度之規定方法。分合離併。各以其便。今我國習慣。關於支票之用例及其觀念。適與英美立法先例相照合。故本法案採用之而已。

# 愛氏票據法案評議

李忻

愛氏票據法案評議目錄

(評議上) 總說

(第一) 票據法案之形式

(第二) 票據之種類

(第三) 票據與有價證券合併規定之必要

(第四) 編訂票據法案之準據

(第五) 票據總則之規定

(評議下) 細說

(第一) 票據行爲僅限於商行爲乎

(第二) 票據文句

(第三) 無記名式本票得發行乎

票據法研究 (續編)

- （第四） 自己受款之票與自己付款之票得發行乎
- （第五） 匯票發行人以擔保承受為原則
- （第六） 簡略背書（空白背書）
- （第七） 承受制度與我國照票習慣
- （第八） 票據保證制度之商榷
- （第九） 滿期日之方式
- （第十） 提示付款之期限
- （第十一） 票款之提存處所
- （第十二） 票上貨幣價格之計算方法
- （第十三） 作成謝絕證書之機關
- （第十四） 請求償還通知之期限
- （第十五） 滙票繕本有經商事公斷處證明之必要乎

(第十六) 參加承受及繕本

(第十七) 支票規定

▲愛氏票據法案評議之約辭

【一】愛氏案 修訂法律館顧問愛斯加拉博士編訂商法法典草案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

票據法案

【二】志田案 前清聘任商律起草專員志田鈿太郎博士編訂票據法案

【三】共同案 修訂法律館總裁令派王鳳瀛李忻許藻鎔周繼駢羅鼎等五人共同担任編

訂票據法案

(評議上) 總說

【第一】票據法案之形式

票據法規。或訂爲單行法。或編入於法典中。而編入法典者。又或訂入普通債務法。或訂入商法典。列國立法例。殊不一致。志田案與共同案。均採單行法主義。而愛氏案則採法典主義。訂於商

法法典中列入第二編。是其採用之法律形式有所不同者也。願單行法主義。與法典主義。究以何者為當。此乃各國立法上之便宜問題。學理上無批評之餘地。

【第二】 票據之種類

票據法規所定票據之範疇。有僅就本票滙票規定。而將支票別立專法者。有廣認本票滙票支票三種者。列國立法例。不相雷同。志田案僅認滙票本票二種。共同案廣認滙票本票支票三種。而愛氏案與共同案同。惟愛氏立案理由。首先標榜商業上之票據。使三項票據均立足於商業而統一。其法理或能自圓其說。而共同案所採者普及主義。即非商業主義。併合三者。難免混雜之譏。依愚之見。「支票情形複雜。法理難期一貫。不如另訂專法。較為適宜。苟欲將支票功用之範圍縮小。則以愛氏案較優」。（愛氏案第三條。共同案第二條參照）。

【第三】 票據與有價證券合併規定之必要

有價證券法規。實為新經濟社會所必需。我國民法草案。既無詳細規定。而商行為法草案亦無普通有價證券規定之踪影。愛氏案於票據之前。釐定有價證券普通適用之規。合成為商法典

中有價證券專編。不僅爲法典之內容充實喜。且足爲研究商法學之組織別開生面賀也。愚所極表贊同。深以先睹爲快。

#### 【第四】編訂票據法案之準據

夫營業之消長。以金融爲中心。金融之通塞。常視票據之運用何如以爲斷。故金融者。營業之血液。而票據者。金融之脈絡也。票據之信用。有賴法律以爲維持。此票據法之所以爲今日立法事業之要圖也。今從事於票據法之修訂。一以事關我國營業之榮枯。不能徒襲各國成規。而背適當之習慣。一以事涉國際貿易。又不應株守習慣。有礙外商。致爲收回法權之障害。愛氏案以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爲主。釐定我國票據法制。固所欽佩。而對於我國習慣。猶斤斤注意。更爲難得。惜乎愛氏住華不久。未能調查習慣。所擬法案中關於我國之習慣。遺漏誤會。在所難免。（具體批評見後）愚深有美中不足之感焉。

#### 【第五】票據總則之規定

愛氏案對於各項票據。不立總則。而獨於匯票章內置總則。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

(愛氏案第一條至第八條第九十三條)與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之編次相似。足以自成一體。原無不可。惟統一票據無支票。而愛氏案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能力問題。票據負責問題。各項期限問題。適用法律抵觸問題等皆是。愛氏案既無共通之總則。而支票內又缺適用準用之條。是恐不能無疑者也。

(評議下) 細說

【第一】 票據行為僅限於商行爲乎

商行爲有絕對商行爲與相對商行爲二種。法國商法典與日本商法典均將票據行為認爲絕對商行爲。德國商法典將票據法除外。以票據行為認爲普通民事行為。(商行爲亦包含之)究其結果。皆係無論商人與非商人。凡在票上簽名者。即應以其行為而負票據上之責任。愛氏案專以商人爲要素。而定票據權義。可謂僅規定商業的票據行為。愛氏之立法主義。得保一貫。愚甚欽佩。惟有可注意者。查商行爲之範疇。除商人所爲之法律行為外。他人向商人所爲之法律行為。不可否認爲非商行爲。苟如是。則非商人向商人背書轉讓票據而簽名之行為。自應認爲商行爲。

之一。而愛氏案反對其爲商行爲。可謂以票據行爲認爲最狹義之相對的商行爲矣。且愛氏案加入支票。查支票一項。非商人發行。委託銀行付款者。屢見不鮮。如此。則非商人以發行人資格。簽名票上。認爲民事行爲。適用民法規定。設執票人背書轉讓於某銀行業者。而某銀行業者又以背書人之資格。簽名票上。認爲商行爲。適用商法規定。是以同一支票上之法律關係。而發生民商二法規歧異之處置。愚尙不能無疑也。（愛氏案第三條）

## 【第二】 票據文句。

愛氏案第九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五條。均不承認「票據文句」爲發行票據之款式。以其無關重要故也。原來票據用紙。縱無限制。而普通習慣。印就格式。無不標明某項票據字樣。票據文句。不認爲法律上之要式。而與實際上曾不少爽。故英法即無此款規定。惟查我國習慣所稱票據。意義至極複雜。種類甚難明瞭。今欲統一票據稱呼起見。勢必應由法律明定各項票據之發行。首先應標明票據文句以昭劃一。且支票與匯票之區別。間不容髮。例如發行匯票。銀行以自己分行爲付款人之滙票。與隔地付款之支票是。（愛氏案第十六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第三款）

而愛氏案既訂支票於普通票據（指滙票本票言）法中。則票據文句之關係。不可忽視。蓋發行支票。重視契約及資金關係。而滙票不若是。因此所應處理之法律關係。亦有殊異故也。（愛氏案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四之理由參照）

【第三】 無記名式本票得發行乎。

我國滙票以無記名式發行者。實屬罕見。愛氏案不認無記名式之滙票。固可謂為適當。惟本票是否得以無記名式發行乎。尙有討論之餘地。查我國本票如舊式之莊票（即本票）大抵為無記名式。金額之多寡。亦由發行人任意記載。稽其緣由。蓋以我國貨幣制度未經確立。本票不啻商人紙幣。然自政府頒行取締紙幣條例（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取締紙幣條例第一條參看）以來。所有新式之存票（即本票）本票等。通常以記名者為多數。以無記名式發出數目不成整之本票者。亦屢見不鮮。愛氏案於本票章內。並不認發行無記名式本票。似有未深知我國票據習慣也。依愚之見。本票限於一定金額之上。得以無記名式發行之。較與吾國習慣相合。

【第四】 自己受款之票與自己付款之票得發行乎。

查滙票發行人以自己爲受款人。在我國習慣上未之嘗聞。且此項票據。義務人爲自己。設定權利。利用他人之行爲。以圖私利。於理亦有不可。愛氏案禁止之。（愛氏案第十五條）愚固贊成。滙票發行人不得以自己爲付款人。不惟足以除去向自己發行滙票之流弊。且足適合滙票爲三方。面法律關係之特色。卽令爲社會經濟之便利計。發行人以自己所設支店爲付款人。不妨承認愛氏案之此項規定。（愛氏案第十六條）愚亦贊成。惟其付款地。與發行地。須限於同一處。似乎尙抱「滙票以隔地爲要件」之舊觀念。方今國民經濟發達。百里之都。東西相隔者不少。而一銀行於一都市有本號支號者。亦非絕無。竊以不加隔地之制限爲宜。

#### 【第五】 滙票發行人以擔保承受爲原則

滙票乃委託他人付款。而他人是否承受付款。尙不確定之時。有害滙票之信用。故滙票始有承受制度之設。滙票發行人。苟許其絕對得記載不擔保承受（卽不論發行人定有呈示請求承受之期限與否均得爲之）之旨。則與立法上所以設置擔保承受制度之本意相違。且我國習慣。承受與付款擔保。打成一片。並無顯著之限界。此種觀念。相沿已久。凡不擔保承受。卽所謂不擔保

付款。愛氏案對於統一票據規則。特設例外規定。愚甚以爲當。共同案之規定。似乎不妥。(愛氏案第二三條共同第二三條)

【第六】簡略背書

查我國票據習慣。關於背書一項。確係以「簡略背書」(即空白背書)爲最多。蓋我國商人最厭煩文縟節。若背書之時。必使詳載一切。不惟反其性格。且與理論上商事應重簡捷之精神不合。愛氏案以「簡略背書」爲原則。深悉我國習慣。欽佩之至。共同案獨昧於此。而以「完全背書」(即記名式背書)爲原則。比擬愛氏當有愧色。(共同案第二七條參看)

【第七】承受制度與我國照票習慣

愛氏案第四節規定承受。謂對於統一票據規則。多所更改。其理由當另有說明。此固愚所欲先聞爲快者也。但愚欲一言者。查我國向無承受制度。習慣上雖有「照票」之手續。然不僅適用於匯票。本票亦有行之者。是故「照票」云者。即查照票據之真僞之謂也。其與先進各國。所謂「受承的票據行爲」。微有差別。惟照票之時。苟由義務人認爲真確。即應負支付之責。關於此點。又與爲

承受的票據行爲後。應負主債務人之責者相似。至於承受方式。至簡亦須於票面簽名。而照票習慣。或以口頭聲明。或加印紅「○」表示。轉以簽名爲多事。此習簡陋。識者非之。其他關於承受諸規定。大抵爲慣例所罕見。今擬定承受制度。惟有完全採擇外國法而已。

### 【第八】 票據保證制度之商權

愛氏案第五節規定保證。按票據上之保證制度。在我國社會上。是否應該認許。此種根本立法問題。頗有討論之必要。依愚見所及。我國商業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保證之方式。實際上支付困難。多由同業者或好朋友（北京俗語）處。暗中通挪。習爲故常。某票據之付款。將來屆期。有無認付能力。則查其同業組合。是否堅固。其發行票據人。是否有資力。即可決其習慣的保證之有無。從未有以一定之保證方式。擔保票據之支付者也。縱令有之。其名目方法。大相懸絕。卽所謂「貼票」與「拆票」是。貼票者何。以票據兌換票據。使同業者間信用互相利用。拆票者何。同業者間交換票據。而以其尾數更發行拆票。以爲通融之地步。此二種方法。直接間接。頗足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用。亦從未有以一定之保證方式表現於票面者。查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以我

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關於自己所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受付款之票據。必不肯使他人於票上。批明保證字樣。以保存自己有信用之體面。他人洞悉此種情節。心心相印。是以絕無於票上。表示保證之旨者矣。我國俗諺所謂「顧全面子」者。實為一般社會之常情。不獨商界為然也。今於票據法上。設立保證制度。固為列國立法例所公認。足以挽票據信用於既倒。原不可以厚非。惟按照我國商業社會習慣。既然注重「體面」。不認票面顯露保證之方式。（即不認公開票據保證）而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票據之信用。是固明認「暗示的票據保證」也。列國立法例中。惟英國票據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凡非發行人或承受人而簽名票上者。與背書人負同一之責任」。彷彿似之。今擬訂票據法。關於保證者。僅效英制可耳。不必另設專節以規定之。致蹈具文之嫌也。

### 【第九】滿期日之方式

匯票之滿期日。我國習慣。固有以端午節、中秋節、除夕、或某某市場開會日期為付款期者。然此均可以確定日期付款賅括之。不必另列為獨立之方式也。如定端午節為滿期日者。標明五月

初五日。中秋節爲滿期日者。標明八月十五日。除夕則記臘月三十日。某某市場開會之期。直將其會期記載某月某日。未嘗不可。要之。此皆我國習慣所謂「板期」之匯票也。愛氏案以同一性質之確定日期付方式。又分別數種。愚以爲無其必要。（愛氏案第四十八條）

### 【第十】 提示付款之期限

票據至於滿期日。卽應付款。固無用其猶豫。而執票人亦須於滿期日。提示請求付款。方爲正則。惟查我國向日習慣。關於票據信用。本極重視。然因使金融緩和。多取寬大主義。執票人許承受付款人。得延長滿期日。承受付款人許執票人。亦可於滿期日後。請求付款。彼此互讓。習爲故常。推其所以如此之故。一由於我國人對於時間。不主嚴峻。一由於現金缺乏。調度需時。是以各方面。均能諒解。若必以票據債務。向主嚴正。則不妨對於雙方期間。加以制限規定。例如延長滿期日。不得逾三日。請求付款之提示。或至遲應自滿期日之二日內爲之等規定。（共同案第五十七條一項第六十條參看）較爲適當。愛氏案既不認英法上所定之恩惠日。又不許統一票據規則。規定執票人。得於滿期日後二營業日內。提示匯票。請求付款。未免有太嚴格之嫌。其與我國習慣。微有不

合也。

【第十一】 票款之提存處所

愛氏案關於匯票滿期日。執票人不提示請求付款時。承受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之。規定指示甚詳。(愛氏案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比較統一票據規則。固稱完善。惟查我國現在法院。尙未普設之時。縣知事公署。亦不妨認爲得受提存之官署。似應將裁判所易爲該管官廳。又所謂商事公斷處。或本地方之銀行。固亦可爲提存之所。然如銀行公會。錢業公所之類。實際上與票據發生關係最深。而愛氏案獨漏舉之何也。依愚之見。不如設概括規定。僅訂曰「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較爲完密。關於此點。應以共同案爲優。(共同案第六十三條)

【第十二】 票上貨幣價格之計算方法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我國習慣。常於票上批明當地通用銀兩。或銀元意義之字樣。所謂當地者。卽指匯票付款地而言也。如有名同價異之情形。大抵按付款目。依照金價或銀價。或錢價計算。所謂指定貨幣者。於習慣上亦常見之。如「憑票匯到某某鷹洋若干元」是。此種情形。大抵

由匯款人向發票人訂明。而由發票人於票上記載爲之。又發行人預定換算標準者。按其標準計算票款。付以本地（卽付款地）通用銀錢。此皆與先進諸國票據法制。有相同者。愛氏案之規定。（愛氏案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與共同案大略相同。（共同案第六十一條各項）

### 【第十三】 作成謝絕證書之機關

謝絕證書之作成。與償還請求權之行使。有最密切關係。查我國習慣。向無如先進諸國。票據償還請求制度。而向前手請求償還之周密程序及特殊權利。（如飛越請求權是）故對於謝絕證書作成之習慣。亦爲向來所未見。現以習慣簡陋。輸入外制。而關於票款償還之請求。既設詳細規定。則謝絕證書之作成。或訂爲絕對的必要。或訂爲相對的必要。然究不能反對其存在。如此則謝絕證書。應如何作成乎。在愛氏案主張。由郵政管理員爲之。（愛氏案第六十條）共同案主張。由公證人爲之。（共同案第八十九條）愚獨以爲我國既無公證制度。而將來此種制度是否合於國情。猶在討論之中。今之擬訂票據法案者。誠不可以空想之法制爲根據。出於武斷。以訂法條。而由公證人爲之。然如訂由郵政局管理員爲之。證書之形式。必爲一種掛號書函作成。必具繕本三通。不

唯習慣上感其困難。即以交通機關而爲司法上之作證處所。其於行政監督上。亦諸多不便。查我國商事公斷制度。施行已久。成效卓著。而商業上票據關係。在商事公斷處。必知之最審。設由商事公斷處處長。當作成謝絕證書之任。則商人以熟知商事公斷處作用之故。請其作證。必稱其便。而商事公斷處。本係隸於司法部監督之下。管理上亦無隔閡之弊。此實至當之規。惜乎愚見被拒於共同案。致蹈抄襲外法之譏也。

【第十四】 請求償還通知之期限

承受謝絕或付款謝絕之事發生後。執票人或背書人有應向前手及發行人。發送通知之義務。此爲各國所公認。惟關於應行通知之期限。共同案對於執票人。應於謝絕證書作成日後四日內。如免除作成謝絕證書者。應於呈示日後四日內。而爲通知。對於背書人。應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爲之。（共同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蓋抄襲統一票據規則之規定也。愛氏案關於此點。反對統一票據規則之分別規定。無論爲執票人爲背書人。一律訂爲四日。（愛氏案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愚以爲我國幅員遼闊。有四通八達交通甚便之市。亦有山

險僻壤。交通蔽塞之區。凡票據上所定行使權利。或保全權利。或通知義務等之期限。除票據本性及其固有習慣外。均應訂爲「相當期間內」。使解釋法文時。有伸縮之餘地。較與國情相合。

【第十五】 滙票繕本有經商事公斷處證明之必要乎。

一部承受後償還未承受之部分者。得向執票人請求應爲之事項。愛氏案與共同案大抵相同。（愛氏案第七十一條共同案第七十九條參看）惟愛氏案規定商事公斷處。對於此種滙票之繕本。有證明權。未識此種證明手續。是否爲強行規定。假令強行之。而執票人之義務。未免過重。任意行之。則規定亦無實益。是愚不能無疑者也。

【第十六】 參加承受及繕本。

愛氏案第九節及第十節所規定之立法理由。據稱於討論草案時。另有說明。愚固急待傾聽。惟於茲應行商榷者。關於參加承受。無論若何情形。執票人均得拒絕乎否乎。愛氏案主張執票人得拒絕參加承受。縱使參加人爲發行人。或背書人所指定。亦得拒絕。（愛氏案第七十五條第三項）共同案亦如之。主張不問何人之參加承受。執票人得拒絕之。（共同案第四十六條）依愚之

見。滙票發出。輾轉流通。承受付款。毫無變動。此票據之常態也。滙票發出。期前不見承受。屆期不得付款。因之反向前手追索償還。此票據之變態也。爲維持常態計。於滙票不見有承受時。卽有所謂「參加承受」。以濟其窮。則變態或不至於發生。故或稱參加承受爲榮譽承受。查我國習慣。有所謂「攔淺票」者。卽指期前無承受。而又尙未至付款期之票據而言也。凡存有攔淺票者。常有留待付款期。以爲最後解決之意。急遽追索前手償還。勢近逼迫。頗爲習慣輿論所不直。分設參加承受之制。適足以救濟攔淺票。而復其流通之效用。必爲商界所贊同。惟使執票人任意得拒絕此項參加承受。不惟與我國習慣。微嫌不適。且與所以設置參加承受制度之立法理論。亦未見其有合也。蓋執票人之請求承受付款。乃票據上之順請求。執票人之請求前手償還。乃票據上之逆請求。苟逆請求之次數多。則票據信用之源泉。必有所虧損。故逆請求之發生。甯可少而不可多。則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受。若由發行人或背書人。預先於票上指定之人。而爲參加者。不得擅行拒絕。以待票據至付款日。爲最後之決定。其勢較爲緩和。是否有當。尙希從長討論。

此外關於繕本中所規定愛氏案。主張原本執有人。拒絕交付原本時。執票人非由「商事公

斷處證明不交付之事實」對於繕本之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愛氏案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共同案主張於拒絕交付原本時執票人非「以謝絕證書證明其實事」對於繕本之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共同案第八十八條第三項）所謂「由商事公斷處證明」所謂「以謝絕證書證明」者苟依愚見謝絕證書由商事公斷處作成之則兩案之規定可謂歸一矣雖然愛氏案以郵政局管理員爲作成謝絕證書者（愛氏第六十條）而他處或以商事公斷處爲作成者（愛氏案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又或以商事公斷處爲認證者（愛氏案第七十一條）是愛顧問已知商事公斷處爲我國現行法制上關於商事之作證認證爲最適當之機關而獨對於作成謝絕證書使郵政局管理員當之果何故歟。

### 【第十七】 支票規定。

支票關係情形複雜。新舊習慣頗不一致。且支票法理與滙票本票法理歧異之處甚多。（如支票重契約而滙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而滙票不重資金關係等是）愚嘗以滙票本票稱爲「普通票據」以支票稱爲「特別票據」。支票關係應以別訂特別單行法較爲適當。愛氏

案所定支票法律關係。雖比諸共同案增加有二十餘處之多。(愛氏案第九十七條但書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但書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一百十五條後半段參看)然其與吾國相合乎否乎。恐不敢冒昧附和。例如以金錢以外之物。不得爲支付資金(第九十九條)一部付款之手續(第一百三條)超過資金額發行支票之効力。(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支票之保證(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提示期限之規定(第一百零七條)等。愚以爲非切實徵求各地銀行公會之意見。不能決定。蓋支票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實際上各銀行業者運用支票之情形如何。卽爲支票法規定之標準故也。

### 論拒絕證書之作成機關

李祖虞

票據法上爲行使或保全權利起見。須用拒絕證書。以證明一定事實之存在。而由何種機關以作成此拒絕證書。則各國法例不同。(一)法國商法一七三條。伊大利商法三〇三條。日本商法五一四條。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作成機關。(二)奧國票據條例八七條。匈牙利票據法九八條。

葡萄牙商法三二八條。和蘭商法一八二條。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爲其機關。(三)瑞士債務法八一四條。斯堪的納維亞票據法八一條。規定作成機關。爲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四)西班牙商法五〇四條。則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五)英國票據法五一節之七及九四節。規定公證人爲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則許家屋所有人或常住民。在證人二名面前作成一種證書。以爲代用。(六)美國流通證券法二六二條。規定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名以上之證人。(七)比利時拒絕證書法第一條。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爲其機關。(八)德國票據法八七條。並其拒絕證書簡易法一條五項。係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及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此各國法制之大較也。

持票人向票據之前手。爲票據法上各種請求。何以須先作成拒絕證書。其立法理由。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一)持票人可迅速行使權利。易於滿足。(二)被請求人可安心履行義務。不虞詐僞。故拒絕證書。應以何者爲作成機關。當本此旨以爲論斷。

（甲）公證人 公證人原係作成公正證書之機關。以公正證書證明票據之拒絕事實。最為可信。是由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者。最為適當。殆無可疑。比利時於一八六八年。雖變更舊法。不認公證人有作成拒絕證書之權限。但多數法例。仍以公證人為作成機關。拒絕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礙。而謂公證人不適於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之權限。究非允當。吾國公證制度。現在雖未設置。而此際編訂票據法規。應垂久遠。即豫期將來公證人之設置。而在票據法中。先定明公證人為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洵無不合。

（乙）執達吏 各國法制。均設有執達吏。以送達書狀。執行判決。其人了解法律。熟悉實務。且設置於各地。較為普遍。若使之得作成拒絕證書。便利實多。雖公正證書之作成。本非執達吏之職。但拒絕證書與其他公正證書。其作成程序。不特煩簡迥異。且其效力亦相殊。使執達吏作成之。別無流弊。故以執達吏為其機關。亦屬允當。（現今之承發吏。專司送達。似無權辦理執行之事。且人品智識。又極卑下。使之作成拒絕證書。有無流弊。洵屬疑問。惟上文所稱執達吏。要與之有別。自難同論。）

(丙)審判廳官吏。審判廳之官吏。如書記官等。有作成拒絕證書之權限。亦爲多數法例所採。吾國編訂票據法規。自可宗之。將來公證人執達吏。隨地皆有。持票人固無須特別赴廳。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惟現時若必由公證人執達吏。作成拒絕證書。則事實上究多窒碍。且票據法施行之初。公證人執達吏所作成之拒絕證書。仍恐不足取信。須有較確實之證明。故持票人若請求審判廳。作成拒絕證書者。亦應許可。卽審判廳官吏。同應認爲作成機關。

(丁)郵政吏員。拒絕證書。雖應由公證人執達吏作成之。然(一)票據法施行之初。公證人執達吏。未必卽可普遍設置。自必另有他項適當人員。以司拒絕證書之作成。(二)卽令將來公證人執達吏。各繁盛市區均已設置。而徵之他國情形。鄉僻地方。未必盡有此等人員。若須在鄉村作成拒絕證書。而必從遠隔之市區。招致此等人員。使之作成。則其所耗費用。勢必較鉅。(三)雖在已設有此等人員之市區。而員額自有一定。如果其人適有故障。不能作成拒絕證書。則尤非另有他項人員。掌理其事不可。因此理由。比利時於一八六七年。明許在未設有公證人執達吏之地方。由郵政吏員作成拒絕證書。因其成績良好。遂於翌年變更舊法。不認公證人爲作成機關。僅由執達

吏作成拒絕證書。在未設有執達吏地方。或該地執達吏有故障不能作成。則許郵政官吏作成之。至一八七九年。更擴張郵政官吏作成拒絕證書之權限。不限於支付拒絕之情形。就其他一切拒絕之事實。均得作成證書以證明。又德國票據法。原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為拒絕證書作成機關。至一九〇八年。因感覺持票人請求公證人作成證書之不便。並鑑於比利時由郵政官吏作成證書之簡捷。遂訂定拒絕證書簡易法。無論該地方是否設有公證人。及該公證人有無故障。而郵政官吏。均得作成之。其成績亦佳。是郵政官吏為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實屬現今立法之趨勢。雖論者猶以郵政官吏。不詳諳法律。且若有串害過失。國家應賠償全額。為反駁之根據。然拒絕證書之作成。事甚簡易。郵政官吏雖未詳諳法律。而並非無作成證書之智能。至於賠償全額之說。亦非有據。德國拒絕證書簡易法。使郵政官吏作成拒絕證書。如有過失。僅限於一定金額。國家負責賠償。是此項反駁之論。殊不足採。（修訂法律館顧問法人愛斯嘉拉。亦主以郵政吏員。辦理此事。並引暹羅之事為例。）惟我國現狀。郵政官吏作成拒絕證書。是否適當。更須加以考慮。蓋（一）郵政現為洋員所管理。其辦事程序。雖較為公正嚴肅。但洋員究多隔閡。監督所用下級華員。未免寬縱。故

此輩對於一般公衆。亦每欠親切。若使作成拒絕證書。其成績恐未能如他國之優。(二)郵政之下級華員。作成拒絕證書。若有串害或過失情形。經受害人聲訴。因上級洋員不解中國語文。每受矇蔽。往往致受害人有冤莫訴。此其弊也。雖然郵政吏員作成拒絕證書。究爲立法上之趨勢。卽吾國不容獨異。且現時各機關中。較有秩序較爲普遍者。尙推郵政。故仍以使郵政吏員司作成拒絕證書爲宜。惟爲防害救弊計。須(一)由司法當局咨請郵政當局。對於下級華員。特別告誡。使對於一般公衆爲親切之處置。(二)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司法當局亦得有權監督此等吏員。並收受人民之聲訴。以便咨請郵政當局認真處辦。

(戊)私人。拒絕證書在無公證人之地方。許由私人作成。爲英美法所許。現今德國拒絕證書簡易法。亦許持票人得拒絕人之同意。作成拒絕證書。良以作成拒絕證書之吏員。未必各地遍設。若必由吏員作成。究多窒礙。而我國現狀。人民向來不樂與吏員交涉。而各項吏員。一時又未能遍設。卽如郵政。亦不若他國之普遍。故應許私人作成拒絕證書爲宜。雖私人作成拒絕證書。未免串通詐害。但拒絕證書之性質。僅係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要件。非如他種公正證書。卽可據

以執行。縱有串害。亦易救濟。是許私人作成拒絕證書。尙不至有絕大弊害也。茲爲防弊起見。當定兩種辦法。（一）持票人得作成證書。經拒絕人簽押蓋章。並於一二日內。陳明地方首事人。（如村正副）或公會會董。（如商會會董及同業公會會董）得其證明。卽屬有效。（二）持票人在拒絕人不爲簽押蓋章時。得邀同地方首事人。或公會會董。赴拒絕人住址或營業所。經其證明。作成證書。同屬有效。此二辦法。並不限於無吏員可作成證書之地方。縱令該地方現有此項吏員。而私人作成之者。亦非無效。惟爲保護被請求人起見。於私人作成拒絕證書時。得先要求持票人。提出相當擔保。而後履行票據上之義務。以防詐害。

要之拒絕證書之作成。一面宜使其證明力較確。而一面又宜使作成之程序簡易。斟酌國情。參考先例。愚意上列五者。均可認爲作成機關。自維謏陋。願與當世法學專家及實業諸彥。共商榷之。

## 票據法上作成拒絕證書規定之管見

李 忻

拒絕證書。所以證明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行爲之要具。各國立法例。對於拒絕證書制度

規定。雖有詳簡之差。（如英法關於國內票據認爲無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可謂簡矣英國票據條例第五十一條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二百六十條參照）然未有否認此制度者。票據法草案規定拒絕證書自無異議之可言。惟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應歸何人。在我國法制之下。不可不深加考慮也。

查列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大抵由公證人爲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任命。（日本公證人法第十一條）而有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囑託。關於法律行爲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及就私人繕寫證書。加以確認之權限。（日本公證人法第一條）此項公正證書及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効力。其補助司法制度之功用。愈形利便。不可謂非良法。是以特有公證人法之編訂也。列國中因其法制組織。已認公證人制度而實施之。則關於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作成。自應屬於公證人之權限。票據法以明文規定由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卽不外基於其法制組織應有之結果。

反觀我國現行法制。雖猶在幼稚時期。而將來關於公證人制度。揆度國情。精察法理。是否採

用。不無議論。此時不能以為我國法制幼稚。而遂武斷將來之必須採用也。依愚見所及。審判以證據為基本而下判決。此種審判原則。蓋與論理法學之發達。相伴而顯。近今社會思潮。澎湃洶湧。社會法學。應運而起。其勢甚盛。以為審判不可不以社會生活終極目的為基本而下判決。質言之。審判基本。應順社會輿情也。若公證人制度者。蓋源於證據式的審判原則。其與現代社會法學派之法理論。未必相合。此不能不懷疑者一。公證人有吏役性質。我國吏役貪鄙。習為故常。動輒恣弄百姓。良民視同蛇蝎。其如徵取規費。要求旅費等。易流於苛詐。雖國家有懲戒之律。亦未必戢豺狼之心。人謂我國亂源。存於吏役。而跡近吏役之制。甯少不可多。勿滋亂源。如此。公證人制度。按諸國情。未見有當。此不能不懷疑者二。抱茲二種懷疑之念。吾知設立公證人制度一事。尚在未定之天。以將來未確定之公證人制度。而於現在編訂票據法案。擬制存在。引為規定之內容。將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為之。愚竊以為未當。修訂法律館法律顧問寶道。前於暹羅國修訂票據法時。曾以暹羅國法制。並無所謂公證人。遂將拒絕證書之作成者。歸屬於郵務局。夫郵務局是否可以定為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屬別一問題。然據此可知於現下編訂法案。而空擬將來之

法制爲規定之根據。實不可行也。

然則今日於我國法制組織之下。編訂票據法。果有足以代替公證人而爲作成拒絕證書之適當處所乎。依愚之見。我國民事爭議。向有一鄉善士爲之和解。歷史上傳爲佳話。商事爭議。向有同行公會爲之解決。商業界上頗稱便利。因此始有商事公斷處章程之發布。繼有民事公斷暫行條例之施行。併此二種特別法令。以成我國私法上固有之公斷制度。其內容規定。或有未善。然基於國情民俗而生。法的規範之精神。實與現代法理暗合。不可謂非我大中華法系可歌可頌之特殊制度也。日本法學家池田寅二郎氏。遊歷我國。調查司法制度。嘗語人曰。中國商事公斷處之效用甚佳。此雖爲私人之言論。由是亦可知我國公斷制度成立之基礎。理論實際均甚鞏固矣。

公斷制度之基礎既固。未來之功用愈宏。今日民事商事之公斷。雖僅限於以息訟和解爲主旨。(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一條民事公斷暫行條例第一條一項第二條及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部訓令關於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一)公斷契約第一段參照)然將來關於民商事上之權利行使或保全而必須添附證書者。亦不妨由公斷處或公斷人作成之。及對於私證加以認證之權

限。不亦應有之擴充乎。

或曰商事公斷處附設於各地商會。尚有一定之處所可資履行。而民事公斷人。乃由當事人締結之公斷契約臨時指定之人爲之。原無一定之處所。以公證事務委諸公斷人。近於渺茫。愚謂不然。我國現行民事公斷制度。不過僅具雛形。不得謂已完備。民事公斷制度。既經採用。則民事公斷處。亦應有相當之處所。如農事公斷處附設於農會。工事公斷處附設於工會等是。卽令無一定處所者。而於特種情形之下。由當事人預以契約指定公斷人而爲作證認證之用。亦非必不可行也。

由是以談。公斷制度之擴充。廣包作證認證諸事務。便宜上非不可能矣。則票據法上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應以現行公斷制度爲根據。而定作成者之誰屬。可謂顯而易見。惟於茲尙足爲問題者。卽作成拒絕證書者。將併指商事公斷處及民事公斷處乎。抑僅指商事公斷處乎。查本票據法案原則上。採用一般主義。不問商人與非商人。均應適用。自不宜於後說。若採前說現行民事公斷制度。尙無公斷處之設。雖從理論上得以票據預約指定公斷人作成。然未必因有公斷人之指

定。而遂有一定之處所。既無一定處所。則與票據手續重簡捷。票據債權貴確實之本旨。是否相合。不得不謂爲重要之一疑問也。

依愚之見。票據法草案雖採一般主義。然在實際上運用票據者。大抵爲商人。縱令非商人。亦係對於商人而爲票據行爲者居多。他人對於商人所爲之法律行爲。應推定其爲商行爲（商行爲法草案第二條）。凡商行爲均屬商事。關於商事之爭議。商事公斷處有受理之權限。由此推論。則票據法上之作成拒絕證書者。不妨專委諸商事公斷處辦理。我國商會之設。布遍於各省縣城鎮。而商事公斷處則附設於商會。甚形普及。其作證之便利。實不亞於外國之公證人。

至於作成拒絕證書事務。委諸商事公斷處辦理之方法。或謂非先改正商事公斷處章程不可。然愚以爲僅由司法部草擬數條辦法。呈請大總統以命令公布。即可施行無礙。甚不必大動斧柯也。

要之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作成者。果將誰屬乎。若生問題而在我國現行法制組織之下。再三推攷。實無善於商事公斷處者。愚因主張票據法案中。應設專條。規定『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

求商事公斷處作成之。』是否有當。尙望法界諸子及實業家銀行家有以教之。

## 評莊票及其善意執票人

謝菊曾

(一)莊票在法律上習慣上之地位。

莊票爲上海商場中最有信用之票據。不特爲本國商人所重視。卽洋商亦以現金相待。故凡出貨、定貨、滙兌、貼現。莫不以獲有滙劃莊之莊票。以爲無上之保障。誠以錢業本其數十年來相傳之誠實精神。維護其自己莊票之信用。不遺餘力。遠有成案。近有會章。防微杜漸。規定至嚴。是以能發揚光大。克保令譽於無窮。此固錢業之榮。亦我金融界所同可引以自豪者也。

考流通票據。不外三類。卽滙票、期票、支票是。莊票在法律上之地位。以我國尙無票據法之公布。無從根據。如十二年鄭子鈞莊票被騙一案。或認爲不記名證券。或認爲一種兌換券。法律既無明文。適從遂覺爲難。雖然。無論如何。莊票之必屬於票據法中之期票一類。要無疑義。至於銀行兌換券。英美法學家。固亦認爲期票之一種。所不同者。(一)兌換券之發行。必須得政府之核准。而莊票則任何錢莊。均可簽發。(二)兌換券見票卽付。並無遠期近期之別。莊票則常於票上指定到期

之日期。或即日。或五天。或十天不等。且過期後。流通之效力即因之減少。(三)兌換券收回後。仍可再行發出。而莊票則付款後。每即行鈎銷。(四)兌換券每張之金額。數目成整。如五元券、十元券、百元券等。均有一定。而莊票則大至鉅萬。小至分厘。均可隨顧客之請求。而填寫於其上。(五)兌換券之發行額及準備額。均須受政府之監督與規定。而莊票則否。(六)兌換券憑票付款。認票不認人。莊票雖亦憑票付款。然必須請求收款人加蓋圖章。(至少簽字)於票上或票背。以明來歷。此其大別也。

特是就莊票上面所記載之文字而論。求之歐美票據法中。無論何項票據。實無此種格式。卽以期票論。其成立之要素。必須載明(一)發行日。(二)發行地。(三)收款人姓名。(四)付款人姓名住址。(五)出票地。(六)出票人之署名蓋印。夫如是而後始能有效。(英、美、日、德、及前清票據法草案均如是規定)今莊票文字。僅疏落三行。以中間一行。記載金額。蓋以印章。右旁記載號碼。左旁記明到期月日。此外其他應具要件。概付缺如。其記載之簡略。堪爲各種票據之冠。按之法理。凡流通票據上面。必須記載收款人之姓名或其轉讓人(Order)或爲來人(Bearer)否則不能轉輾

讓受。(例如美國本薛文尼省流通票據法第一章。及紐約省流通票據法第二十章第四節等是)今莊票上面二者兼缺。似有背於流通之旨。蓋普通不記名證券亦必須記載(來人)等字樣也。(公債票等之票面載有特頒章程者除外)且僅僅大書『計銀元若干兩』有類碼單。似亦未含有允許支付。(Promise to pay)或約定支付(Engaging to pay)之意。不合於期票定義。(如英國一八八二年匯票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雖然。以上所論。乃就法律而言。惟莊票實為錢業所創之特殊票據。市上使用已久。其習慣早為商業中人所共曉。故當舍法理而言習慣。所謂習慣者何。即公認(一)莊票為來人票據。無須背書(最後執票人除外)即可轉讓讓受。(二)莊票乃出票錢莊允許於指明之時日。以確定之金額。無條件的交付於任何執票人之票據。(惟如收現則須遲一天)(三)莊票乃出票錢莊負完全支付責任(Primarily and absolutely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之票據。(四)莊票乃不能隨意掛失止付之票據。不過按之英美習慣。凡係來人票據。付款人無強迫收款人作成背書(願為者聽)之權。而莊票則收款人必須加蓋圖章於其上。未免略有限制。其實莊票對於收款人加蓋圖章一節。亦不過本其習慣。為一種手續上之請求。

(上海習慣。無論滙票支票均須如是) 並不限制定須何種圖章。任何執票人均得隨意蓋一相當之圖章向之收款。故雖有限制。實無甚影響也。(此係指普通收款人而言。若銀行錢莊間互收票據。蓋印圖章。尤屬必要。因一則可以辨別。以便夜間劃帳。一則既蓋有收款行莊之圖章。他人拾得。不能取現。蓋已與橫線支票之性質相同矣。)

銀行本票與莊票性質完全相同。蓋實由此濫觴而來。惟票上文字記載。間或完備。然普通使用。咸以如莊票格式者爲便。蓋商人囿於習慣。對於莊票之式樣。深印腦際。以爲不如此。不足與滙票支票相分別矣。

### (二) 善意執票人之權利不容第三者侵犯

夫所謂流通票據者。以其能自由憑票據及背書轉讓。(如係不記名或來人之票據。無須背書) 不似普通契約之動受法律拘束耳。蓋普通契約。設當事人舉其在契約中所得之權利。移轉於第三者之某甲。此時某甲所處之地位。決不能優越於其轉讓人。譬猶水焉。支流之地勢。礙難高出於其泉源。是故轉讓人之權利。苟不完全。則被讓受人所承受之權利。決難有所增益。流通票據

則不然。無論轉讓者對於此票之權利有否取得。斷不能影響於善意執票人 (Bona-fide holder) 抑且票據爲無因的證券。不問其約因如何。執票人祇須呈示其所執之票據。卽足以之對抗各造也。試述一美國判例於下。以資證明。

一九〇五年麻省國家銀行對史拿一案 (Massachusetts National Bank v. Snow, 187 mass. 159 (1905)) 有斯梯芬者 (H. W. Stevens) 曾出立期票一紙。指明付交史拿 (Charles H. Snow) 或其讓與人。史拿乃簽己名於票背。作成空白背書 (如是一變而爲付交來人) 藏於書案中。斯梯芬竊之以向麻省國家銀行貼現。後因票有糾葛。銀行遂起訴背書人史拿於法庭。卒判銀行勝訴。得向史拿索償。蓋銀行並未接有「斯梯芬對於此票權利殘缺」之通告。且以合法之手續。取得此票。更兼此票已成爲付交來人。故銀行已由竊賊之手。取得此票之完全權利。

更有進者。票據之在市上使用。幾同現金。其中如滙票期票等之流通範圍。尤見廣大。誠以其能不受各種辯訴之束縛。一如其他『不能移轉契約』之所爲。故人人始樂於收受。試再述一美國判例如左。

一九〇二年華盛頓麥克南麥對夥司一案 (Mcnamara V. Hose, 28 Wash. 461 (1902)) 麥克南麥在未到期之前。出票面之半價。以善意向迨來 (James Daly 票上抬頭人) 購得一流通期票。其後此票以收款無着起訴。出票人夥司辯稱彼之出立此票與迨來。原爲償付所購地產之一部分。豈知迨來對於該項地產。並未享有權利。乃冒稱係彼所有。誘惑夥司購買云云。法庭當以此項辯訴。以之對付票上抬頭人迨來。誠爲一有力之證據。然不能用以抵抗麥克南麥。因彼以誠意買得此票。且並未接有『迨來對於此票權利虛弱』之通知。故卒斷麥克南麥得按照票面所載之金額。向夥司完全收取。

執是以觀。法律對於善意執票人利益之保護。可謂周密已極。然正惟法律有如此之規定。而後始能令正當商人放胆收受票據。而無所顧慮。而銀行亦遂以貼現爲其主要營業之一。

銀行既爲貼現。則被貼現之票據。卽爲銀行所購得。於是銀行遂爲善意的價買執票人 (Bo-nafide holder for value) 無論該票由被貼現人以何種方法取得。苟銀行自己收受之手續無誤。自不容第三者侵犯其權利。

銀行對於貼現一事。固宜加以詳細之考慮。然銀行究係營業商店。並非警務機關。對於前來請求貼現之人。苟其所執之票據。確為有價值之票據（如為莊票照例毋須背書）經過營業程序上必要之手續後。自當應允其請。滬埠習慣。對於莊票本票。向有照票之舉。即將收下之莊票等。持向出票之家驗視真偽。如真確無誤。則由該莊蓋一騎縫圖章於該票及票根上。以資憑證。並以證明此票之毫無糾葛。故銀行於貼現之莊票。在照票之後。始行付款者。在法律上習慣上。已取得該票之完全權利。任令第三者抗辯之措辭。如何微妙。要難影響其毫末。

(三) 貼現人不受一切辯訴之拘束

票據效力之發生。由於授受 (Delivery) 手續完畢之後。是故出票人於未曾授與收款人之前。苟此票為他人或即由收款人竊去。則此票當然無效力之可言。不特此也。即正當之執票人。再欲將此票轉讓他人。亦必須經過正式之授受手續。而後此項權利之移轉。始可謂為完全。若票本在握。無端為第三者盜竊而去。並非此授彼受。如是當事人自可將所遭始末。報告票上各關係人。請求掛失止付。外此如水沒火焚。或無心遺失。掛失止付。亦理勢所當然。

票據掛失止付之理由。原無特別規定與限制。祇須程序完備。票上各關係人。當無拒絕之理。不過掛失止付之目的。能否達到。各關係人不能負責。例如善意執票人起而請求法庭強迫出票人（或承受人、付款人）付款時。出票人自當奉命而行。不能以曾受原執票人掛失止付之委托。以相抗拒。惟上海錢莊之莊票。與銀行之本票。則掛失僅限於水火盜賊遺失等數種。凡自己受愚。票入人手者。不得掛失。此其主張。至為正當。蓋票據被人騙去者。方彼當事人受欺之時。固自被蠱惑。甘將票據為正式之授與。是授受手續。甚為清楚。雖事後發覺受人詐欺。當然不能與水火盜賊遺失等享同等掛失止付之權利。茲將錢業公會及銀行公會之營業規程。與此有關者。摘錄左方。

▲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三條乙項。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

▲銀行公會公佈會員銀行營業規程第十條乙項。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為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行貼現。

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

由是吾人可見莊票本票之在市上流通。視同現金。良非偶然。本來銀行對於各種收下之貼現票據。早具有優越之全部權利。不容外人侵犯。備如上述。何況莊票等更有出票人自加一層保障乎。其不容第三者之干與也。益彰彰矣。

且也按照歐美通例。滬埠習慣。銀行對於購入之各項票據。僅須備具下列三項要款。即足以推翻一切之抗辯。(一)銀行爲誠實的(Good Faith)執票人。事前並不知此票有何糾葛。(二)銀行爲出價買得之執票人(Holder for Value)乃即因之爲貼現者也。無論銀行將貼現之款。存入請求貼現人帳上。聽其以支票提用。抑或逕付現金。均不失爲價買執票人。(三)銀行乃於此票未曾到期之前。按照適當之營業手續。收受此票。構成爲一適當之執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今莊票等具現金之性質。有特別之保障。此誠吾國銀行界貼現最良之票據。與英倫市場上之『銀行承受滙票』(Good bank bills)可以並駕齊驅矣。



A541 212 0010 6417B

國民十一年八月出版  
**(初編) 票據法研究**  
每冊定價二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票據法研究續編)

(每冊定價銀圓二圓)

此有著作  
必翻  
書著權印  
究

編纂者

長沙徐滄水

發行者

銀行週報社

印刷者

華豐印刷所

代售處

北京  
北京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

# 經濟統計

上海銀行週報社編纂

本社於民國十二年份起。每月編纂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財政金融商業市況各項統計表類及行市等項。均按月另刊單本。俾便檢查。茲將民國十二年份及民國十三年份各自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年共十二冊。合併裝一本。布面金字。俾便保存。每冊定價各爲二元。寄費在內。

此啓。

銀行週報社啓

